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os Food (Group) Co., Ltd.
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mos Food (Group) Co., Ltd. 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量：[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編纂]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BofA SECURITIES 

CMS  招商證券國際

J.P.Morgan
摩根大通

(按字母順序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mos-sweets.com 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而[編纂]將按經修訂的[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編纂]範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取消並重新推出（包括發出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根據[編纂]認購[編纂]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所訂明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編纂]、[編纂]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5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0
業務	1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主要股東.....	166
股本	167
財務資料.....	16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8
[編纂].....	201
[編纂]的架構	211
如何申請[編纂]	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部分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球糖果公司，從事旨在傳遞快樂與健康的糖果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主要以兩大品牌（阿麥斯及貝歐寶）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以做世界的甜蜜使者為使命而創立與定位，通過遍佈全球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創造及銷售高增長品類的糖果產品（包括創意及營養糖果）。作為「快樂與健康」糖果消費的創新者及推動者，我們更豐富地定義了糖果的消費方式，推動了中國糖果的發展方向，引領了中國糖果品牌出海及全球化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立在成體系的全價值鏈之上，即基於深刻的消費者洞察及對市場發展趨勢的把握，創新研發產品、國際化標準生產及全球渠道建設與品牌營銷，建立了高質量並具有市場影響力的產品矩陣，並確保了敏捷的生產銷售運營效率，從而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快速的「從概念到貨架」產品轉化。

作為傳統糖果格局的創新者，我們聚焦於高增長的「快樂和健康」細分市場，正迅速擴大創意糖果品牌「阿麥斯」及營養糖果品牌「貝歐寶」的全球擴張規模。我們位列享有盛譽的2026年度全球Top 100糖果，印證行業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按2025年的零售額計，我們為最大的中國糖果公司及全球第五大軟糖公司。
- 按2023年至2025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全球前30大糖果公司中增長最快的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為61.9%，而同期行業平均為5.9%。
- 按2025年海外收入計，我們於所有中國糖果公司中擁有最大的海外市場份額。



概 要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糖果公司的全球糖果零售額計算。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全球糖果公司的全球軟糖零售額計算。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至2025年相應地區30大糖果公司的糖果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30大糖果公司」的排名基於相應地區的糖果零售額計算。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市場糖果公司的益生菌軟糖零售額計算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創意糖果品牌阿麥斯透過專注於品類的產品創新，為傳統糖果格局注入了新活力。我們的品牌阿麥斯Amos代表著「甜蜜一刻」、「微笑一刻」、「分享一刻」與「真誠一刻」，其獲權威消費者數據分析機構Numerator評為2025年美國市場增長最快的矚目品牌，而我們是唯一入選的糖果品牌。憑藉全面的研發框架及高度可擴展的產品開發和渠道執行能力，我們率先將創意產品概念轉化為靈活且客製化的產品製造，或大單品、規模化的生產。這種以創新為驅動的「從概念到貨架」的方法造就了在零售渠道及消費群體中擁有可靠往績記錄的暢銷產品組合，包括：

- **皮樂士Peelerz軟糖**：我們以芒果造型為代表性、標誌性水果味剝皮軟糖以其獨特的口感及互動式的「剝皮」體驗重新定義了消費者體驗。
- **4D (「3D+Delicious」) 積木軟糖**：透過引入有趣的「可拼搭」的積木軟糖，水果、動物造型形式，我們成功開創了一個全新的軟糖品類。
- **節慶糖果**：多年來，我們為中國新年、情人節、復活節、萬聖節、聖誕節等而創設的節慶糖果產品在全球主要連鎖零售店及電商平台實現了穩定的銷售增長。
- **音芙傳聲棒棒糖**：包括音樂棒棒糖和其他文化內容棒棒糖，印證了我們將文化元素及科技融入糖果的能力，實現跨界創新。



概 要

基於我們在創意糖果細分市場的成功，並見證轉向追求健康消費的架構，我們推出了「貝歐寶」，這是專注於未來高增長營養、better-for-you糖果細分市場的品牌。作為中國活性益生菌軟糖行業的先驅，貝歐寶透過以科學為基礎的配方，彌合了快樂與健康之間的差距。貝歐寶的商業可行性及研發能力，得益於其穩定的業績及享負盛名的行業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零售價計，其益生菌軟糖於2025年在中國同類最暢銷產品中排名第一。在該等跨品類殊榮及全球健康趨勢的推動下，貝歐寶憑藉其健康優勢吸引了快速增長的成熟消費群體，被定位為我們的第二增長引擎。



除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ODM業務模式生產第三方品牌產品，據此我們主要向領先零售商及知名消費品牌提供產品開發和製造以及相關服務。ODM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及時獲取目標市場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品類趨勢及推廣戰略的市場反饋，從而提升我們預判需求、優化產品組合及高效應對競爭環境變化的能力。

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自有品牌產品						
阿麥斯.....	9.1	55.5	14.2	58.2	32.0	61.5
貝歐寶.....	1.9	88.8	1.8	88.3	2.2	89.0
第三方品牌.....	15.0	26.6	21.7	26.7	20.2	30.5

概 要

阿麥斯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5.5千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58.2千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1.5千元，主要由於我們引入更高價位的產品，加上在北美市場的議價能力提升。阿麥斯的銷量由2023年的9.1千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42萬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20萬噸，主要由於皮樂士Peelerz及4D軟糖等暢銷產品在多個地區及多個銷售渠道的需求增加。貝歐寶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8.8千元、每噸人民幣88.3千元及每噸人民幣89.0千元。第三方品牌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6.7千元增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0.5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及更有利的定價安排。

市場機遇

全球糖果市場龐大且高度分散，具備穩定的消費基礎與廣泛的跨市場吸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糖果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381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7,033億元。市場增長預期由消費代際更迭、健康意識提升及具有情緒價值的產品需求上升、以及成熟市場產品結構升級所推動。在整體糖果市場下，創意化、營養化與健康化產品正在成為分部增長的重推動力。年輕消費者更加追求新奇、互動的產品體驗以及具社交分享吸引力的產品，推動創意糖果產品的需求。同時，健康消費趨勢持續在全球擴張，而營養軟糖仍處於發展的較早期階段。此外，領先的全球零售渠道持續要求創新產品及可靠供應。具備產品開發能力、規模製造能力及跨市場監管合規的公司，更有機會從該等行業趨勢獲益。我們相信，憑藉產品開發能力及全球營運平台，我們已準備好把握該機遇，以促使未來成長。

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部生產或與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合作生產我們的糖果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外包製造商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產能，並提升生產安排的靈活性。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客戶、經銷商及個人消費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9.1百萬元、人民幣43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1.7%、28.0%及26.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0.9%、9.8%及7.1%。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和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及物流服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24.7%、30.6%及4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5.3%、9.4%及17.4%。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其中一名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概 要

產品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主要通過KA客戶、經銷商及線上直銷渠道銷售產品。我們已與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跨國及區域領先零售商及ODM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此外，我們擁有覆蓋全球的分銷網絡，並深度滲透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銷商貢獻我們的收入分別29.5%、19.8%及30.0%。我們亦通過線上直銷模式銷售產品。在我們的線上直銷模式下，我們通過自營電商商店或通過我們於天貓、亞馬遜等第三方平台的自營電商門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研發及產品設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10名從事產品開發的人員，包括103名研發人員，以及107名主要從事產品設計、模具成型及測試的人員。我們的研發人員具備食品科學及相關學科的專業資格，包括食品科學與營養、食品質量與安全及發酵工程。彼等於糖果研發及生產方面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具備營養食品開發以及食品安全檢測方面的專業知識。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及產品設計」。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具有全球品牌影響力的世界級中國糖果企業；(ii)以「快樂與健康」的產品組合，重塑全球糖果格局；(iii)擁有全球規模化複製能力的全渠道銷售網絡；(iv)全球供應鏈體系支持柔性化生產及業務規模化擴張；(v)體驗與數字化驅動的品牌營銷體系，持續提升全球品牌勢能；及(vi)富有全球化視野及本地化市場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i)貫徹大單品策略，兼顧滿足多元化需求，實施跨品類產品創新；(ii)持續滲透主要市場，並加速拓展新興潛力區域；(iii)全面升級品牌建設，提升品牌溢價與消費者忠誠度；(iv)優化全球供應鏈佈局，推進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v)吸引和培養全球頂尖人才，打造全球化組織能力；及(vi)尋求戰略合作與投資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和行業；(ii)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及(iii)[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倚賴我們的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倘消費者需求有變，或未進行產品創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旗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倘品牌、商標或聲譽受損，或不能有效推廣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全球經營使我們面臨固有風險，此會隨著我們繼續擴展國際版圖而持續存在。全球經濟格局轉變，以及不斷轉變的外交、貿易關係，可能打擊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波動；(iv)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關稅、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及(v)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倘不能有力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和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競爭格局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糖巧（包括糖果和巧克力）市場中運營，該市場呈現穩健的增長態勢。以零售額計，糖巧市場從2021年約人民幣12,288億元增至2025年約人民幣15,33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9,666億元。糖果和巧克力板塊於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5,381億元和人民幣9,949億元，其中，全球軟糖市場（糖果市場的子板塊）零售額達人民幣2,421億元。在全球領先企業不斷強化品牌組合、產品創新能力及分銷網絡的背景下，市場競爭依然激烈。軟糖板塊相對集中，2025年前五大公司合計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全球零售額計，我們為最大的中國糖果公司及全球第五大軟糖公司。此外，按2023年至2025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全球前30大糖果公司中增長最快的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為61.9%，而同期行業平均為5.9%。隨著消費者偏好不斷演變，以及市場參與者通過產品創新、品牌建設及渠道拓展使競爭加劇，我們必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加強市場執行力，使我們的戰略與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趨勢及行業發展保持一致。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受其全部內容所規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70,381	1,571,251	2,782,069
銷售成本	(619,605)	(912,573)	(1,402,289)
毛利	450,776	658,678	1,379,7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542	18,056	18,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924)	(266,656)	(429,503)
行政開支	(73,826)	(107,416)	(135,225)
研發開支	(7,292)	(15,279)	(18,258)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360)	(6,250)	(3,520)
其他開支	(2,136)	(2,358)	(3,045)
融資成本	(1,337)	(14,173)	(11,985)
除稅前利潤	182,443	264,602	797,029
所得稅開支	(45,400)	(66,271)	(197,008)
年內利潤	137,043	198,331	600,021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37,043	198,331	600,02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598	4,167	3,23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1,080	646,015	713,744
流動資產總值.....	546,153	850,937	1,550,765
資產總值.....	1,117,233	1,496,952	2,264,5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557	301,527	322,279
流動負債總額.....	289,423	486,772	1,093,355
負債總額.....	569,980	788,299	1,415,634
流動資產淨值.....	256,730	364,165	457,410
資產淨值.....	547,253	708,653	848,87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03,388	205,653	321,796	284,877
貿易應收款項.....	99,414	278,736	365,880	424,0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5,808	76,158	98,718	150,262
預付所得稅.....	1,324	3,040	1,799	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325	59,487	442,767	199,687
受限制現金.....	3,620	1,018	1,816	275
定期存款.....	2,374	21,9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00	204,935	317,989	262,841
流動資產總值.....	546,153	850,937	1,550,765	1,322,37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4,983	221,914	233,384	268,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97	136,523	554,183	191,409
合約負債.....	28,780	29,697	60,490	31,7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83	51,800	114,008	115,436
租賃負債.....	11,470	10,415	16,398	16,484
應付稅項.....	10,310	36,423	114,892	97,058
流動負債總額	289,423	486,772	1,093,355	720,359
流動資產淨額	256,730	364,165	457,410	602,016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產品						
阿麥斯.....	505,717	47.2	828,450	52.7	1,968,282	70.7
貝歐寶.....	166,583	15.6	163,131	10.4	199,524	7.2
小計	672,300	62.8	991,581	63.1	2,167,806	77.9
第三方品牌.....	398,081	37.2	579,670	36.9	614,263	22.1
總計	1,070,381	100.0	1,571,251	100.0	2,782,069	100.0

2023年至2025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皮樂士Peelerz及4D軟糖等暢銷產品在多個地區及銷售管道的需求增加。隨著貝歐寶將進軍更多市場，我們預期貝歐寶對收入的貢獻將逐漸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26,199	112,813	588,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06,128)	(67,536)	(478,2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88,634	(28,567)	(4,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05	16,710	105,8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86	179,900	204,935
外匯差額影響淨額.....	3,709	8,325	7,2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00	204,935	317,989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支付，且我們須在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分配稅後利潤。未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制訂，並須經股東批准程序。董事會在作出決定時，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稅項，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目前，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優化及擴大我們的全球生產佈局，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重要市場的產能；(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業務的國際化佈局及深化全球銷售渠道網絡；(i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推進全球品牌建設及本地化營銷，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影響力；(i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投資，以實現全球產品研發拓展及產品組合擴充；(v)[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企業全面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升級；(v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v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服務費，以及人民幣[編纂]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預計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預計將通過損益表進行支銷，而預計人民幣[編纂]元的金額將在[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我們於2025年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

概 要

[編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組（包括馬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馬先生為兩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合計將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我們收到[編纂]前投資者（即星甜投資、珠海鑫熠、武漢鑫盟、南海成長、同創財金及印紀光大）的投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法律訴訟及合規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任何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的結算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阿聯酋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定貨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麥斯共創」	指	深圳市阿麥斯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洲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創始人」	指	馬先生、馬紅帆先生、伍女士及葉先生（統稱及個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按文義所指，指馬先生、共青城共創及阿麥斯共創，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進一步載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平台」	指	共青城共創及阿麥斯共創（統稱及個別）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歐元」 指 歐洲法定貨幣歐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經由香港政府公佈的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具有嚴重、極端且廣泛影響的大規模自然災害，例如大規模停電、嚴重洪災、重大山體滑坡以及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等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編纂]

「共青城共創」 指 共青城金多多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指	我們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馬先生」 指 馬恩多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紅帆先生」 指 馬紅帆先生，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及生產中心總經理

「葉先生」 指 葉海先生，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

「伍女士」 指 伍薇佳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集團常務副總及全球業務總經理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法定貨幣墨西哥比索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主要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包括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公司承諾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具有第144A條賦予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香港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之間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聯通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香港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市場之間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聯通計劃

釋 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於[編纂]完成後所提述的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就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列如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4D軟糖」	指	一種軟糖糖果產品，結合三維型態及額外體驗元素，例如分階段釋放風味或口感、互動食用體驗或動態多感官效果
「BRCGS A+」	指	於無預警的獨立認證審核後根據BRCGS全球食品安全標準(第9版)授予的評級，表明製造設施在適用的食品安全、質量及營運要求方面達到了高度合規水平，於審核期間僅識別有限數目的輕微不合規情況；根據BRCGS無預警審核評級系統，評級範圍由AA+ (最高) 至A+、B+、C+ 及D+
「澆注」	指	糖果生產的製造工藝，即將液態或半液態糖果準確計量並注入成型模具(如澱粉模具或硅模)，以便其後冷卻、凝固及脫模
「配方設計」	指	選擇、合併及調配成分的工序，以製作特定糖果產品的組成；或當情況需要時，產生的食譜或成分規格本身
「FSSC 22000」	指	食品安全體系認證22000，是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計劃，由荷蘭食品安全認證基金會制訂，將ISO 22000與適用的行業特定的先決條件計劃(如食品製造的ISO/TS 22002-1)及額外荷蘭食品安全認證基金會要求整合，獲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一項系統性食品安全預防方案，通過建立關鍵控制點、監察程序及改正行動，在整個生產及加工階段識別、評估及控制重大危害，而非僅依賴最終產品測試
「ISO 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為組織提供一套框架，以確保其透過持續改進符合客戶及監管規定。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製造商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或產品部件，其後由另一家公司冠名及出售的業務模式

技術詞彙表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一家按照客戶定制規格生產成品（或於若干行業製造部件）的企業，產品最終以客戶品牌對外銷售；於糖巧及更廣泛的快速消費品行業，該詞彙通常與合約製造或自有品牌製造交換使用
「可剝皮軟糖」	指	一種軟糖糖果產品，其設計具有分層或包覆結構，使得其可以於食用前或食用期間以手動方式將其外層（或其部分）從內層剝離
「益生菌軟糖」	指	一種營養軟糖產品，其配方含有活性益生菌菌株或益生菌衍生成分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使用的「意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願景」、「寄望」、「旨在」、「排期」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於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極大地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ii)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上述人士的行動及發展；(iii)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v)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v)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vi)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v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ix)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合約的能力；(x)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xi)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有關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展計劃；(xii)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xiii)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xiv)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xv)資本市場發展；(xvi)我們的股息政策；及(xvii)「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均可能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多項風險，其中部分可能屬重大風險。閣下[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本「風險因素」章節所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表達意見。除另有指明外，載列的信息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陳述所限。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需求。倘消費者需求有變，或未進行產品創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產品的消費者需求，而此倚重多項因素，如(i)經濟增長和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ii)公眾人士的態度和消費者偏好；(iii)消費場景多樣化，以及消費次數不斷增加；及(iv)現有產品持續升級並推出新品。無論何時，倘以上任何因素有變，可能導致產品的消費者需求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會持續引領或把握市場趨勢。倘消費者偏好和口味轉變，或我們未能預測、發現或適應市場趨勢，可能對產品銷售額和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分銷開支增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競爭激烈的糖果市場中，產品創新是我們的致勝關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主要著重現有產品升級和開發新品，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然而，快速轉變的消費者趨勢、客戶的健康預期或食品安全標準不斷提高，以及競爭日趨激烈，形成重大挑戰。不能跟上形勢，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需要增加投資進行重整和流程升級。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將按預定時間表或預算完成。倘不能成功推售，可能對銷售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成功推售，亦未必帶動客戶需求或達成銷售額和利潤指標。部分產品開發開支同時支持長期產能，但未必能夠獲取即時收益。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旗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倘品牌、商標或聲譽受損，或不能有效推廣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消費者決定購買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倚重品牌人氣，以及糖果產品能夠吸引消費者的聲譽。因此，保持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形象，是我們能夠推動產品脫穎而出並有力競爭的關鍵一環。倘有針對我們或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宣傳，即使並無理據或對業務影響甚微，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倘實際上或被視作存在食品安全問題、污染、變質，或標示不實或干擾等其他事故，可能導致侵蝕品牌和品牌價值受損。此外，我們的品牌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競爭壓力。倘我們不能如此，品牌或聲譽的價值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經營使我們面臨固有風險，此會隨著我們繼續擴展國際版圖而持續存在。全球經濟格局轉變，以及不斷轉變的外交、貿易關係，可能打擊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波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於80個國家和地區出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65.3百萬元、人民幣1,068.3百萬元和人民幣2,145.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入的52.8%、68.0%和77.1%。此外，我們計劃在越南設立製造設施，擴大海外產能，並預期於2026年年底或前後開始運營。我們可能因全球業務而面臨以下風險：(i)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在海外市場招聘員工，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分銷網絡的難題；(ii)各期間收入可能因不利市場行情、競爭激化、產品和服務吸引力不足、價格下行壓力以及國際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波動；(iii)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把握經驗不足、並無現有或已開發銷售、分銷和營銷體系建設的新市場推售產品的難點；(iv)更易受到第三方問題造成的營運干擾影響，包括其財政不穩、無力償債、勞資糾紛、產能、成本結構、保險、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其他災難性事件；(v)應對不熟悉的監管體系、與監管機構聯繫，以及遵守政府政策以保證取得各司法權區的必要製造、進口、營銷和銷售許可證／執照的難題；(vi)對知識產權保護可能存在的限制，以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vii)會計準則因司法權區而異、可能出現的不利稅務影響，以及匯兌虧損；(viii)有力維護國際合同或法定權利的難點；及(ix)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地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市場不穩或騷亂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避免或緩減這些風險，我們擴展海外市場的能力將被削弱，且我們的國際業務未必能夠持續獲利，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全球經濟環境呈現重大地區分化，容易出現重大變動。概不保證貿易緊張形勢如何轉變，或現時或未來須遵守出口管制、制裁或新貿易政策的貨品的範圍和程度會否有變。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貿易緊張形勢的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此外，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出現經濟低迷、增幅放緩或其他不利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不斷轉變的國際監管、社會和政治環境。這些因素造成多方面的風險，包括跨境法律合規的複雜性、潛在爭議和訴訟的風險、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不穩定的地區市場變動、貿易限制或禁制、匯兌波幅、激烈競爭以及不斷變化的稅制。因此，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地緣關係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品需求以及與當地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造成直接影響。這些地區的緊張形勢或政治問題不斷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關稅、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關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其中2025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政府徵收關稅。此外，美國繼續評估其將對其他司法權區徵收的關稅稅率，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該等不斷變化的政策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形勢的快速變化，預測未來的影響仍然具挑戰性。新的關稅、立法或監管變化，特別是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的情況下採取的報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該等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改變貿易保護措施（如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出口成本增加或受到限制。再者，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對我們出口產品或在特定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限制。不遵守該等管制及制裁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損害及失去出口特權。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倘不能有力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和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糖果市場中經營業務，而且競爭可能更趨激烈。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相較我們擁有更長久的經營歷史，亦可能擁有遠勝我們的財務和研發等資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銷售的產品不會等同或優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產品，或者不會更快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倘有以上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競爭可能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廣告促銷活動，或進行非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為。尤其是，低質量、低價產品的泛濫可能扭曲市場對價值的認知，令價格競爭加劇，並迫使我們以可能影響我們品牌定位或盈利能力的方式調整定價或推廣策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足以與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加劇可能迫使我們繼續加大促銷廣告開支，如此可能使我們的利潤受壓，亦可能對利潤造成影響。此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減價、利潤減少及流失市場份額，凡此種種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為損害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質量，或者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的信心，而積極參與合法或違法活動。

糖果行業在品牌知名度、口味、產品質量和穩定性、服務、價格以及銷售分銷渠道等部分領域存在競爭。此外，新競爭對手可能不時出現，使競爭更加激烈。特別是，競爭對手可能著手推出與我們的產品相似的糖果產品。另外，眾多知名競爭對手擁有遠勝我們的財務、營銷、人手等資源。再者，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可能使我們無法保持領軍地位。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糖果市場進入壁壘」。

風 險 因 素

我們能否有力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功執行銷售分銷網絡擴張戰略，以及我們能否提升現有產品、開發推售新品，以及提高產能和效率。倘不能成功競爭，可能使我們無法提高或維持收入和利潤，亦可能導致流失市場份額，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食品安全及一致的質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保持一致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涵蓋原材料、生產、儲存、交付及銷售。該等系統有效運行取決於其設計、我們確保僱員及第三方合作夥伴遵守既定政策的能力，以及及時發現任何缺陷等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始終有效、僱員絕不會犯錯，或第三方供應商、OEM、物流提供商、經銷商或零售合作夥伴始終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任何外部方的失誤均可能導致存貨過時或產品完整性受損。

我們面臨著食品污染、質量偏差以及相關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未被發現的污染或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客戶滿意度下降、負面宣傳、政府審查、行政處罰、產品召回和退貨增加。在涉及受污染原材料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與供應商協商或提起訴訟，這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資源轉移和不確定的結果。即使合同中包含賠償條款，這些條款也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有形或無形損失，而且法院判決的賠償可能難以執行或不足以彌補損失。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假冒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流失潛在客戶。

我們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已吸引大量模仿者，彼等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模仿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假冒產品可能分散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注意力。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仿冒我們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滑、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來偵查和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或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打擊假冒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夠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冒我們的產品，而這些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董事、我們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網紅及名人代言人、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行業對食品安全、質量和公眾健康問題高度敏感。與該等問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可對整個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任何該等負面報道（不論是專門針對本公司還是針對整個行業）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

然而，儘管我們努力創新，圍繞潛在健康風險（包括食糖消費）的公眾討論仍可能對消費者的看法及行為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鑒於我們在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抵禦此類批評的成本可能很高且需要大量資源。即便是毫無事實根據的投訴或法律申索，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分散運營資源，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建立品牌方面投入大量投資，包括通過與KOL合作及開展營銷活動。該等網紅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涉及我們名人代言人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導致銷售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有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營銷工作及廣告活動。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以進一步提高品牌認知度和接受度，並開展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採用量身訂做及具創意的品牌及營銷策略，並取得積極成效。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採用該等策略。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2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18.6%、17.0%及15.4%。然而，倘我們的營銷及廣告計劃未能繼續取得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相信中國及海外的營銷趨勢正在演變，這要求我們試驗新的營銷策略，以跟上行業發展和消費者偏好的步伐。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搭建線上平台，我們預期與線上渠道合作有關的營銷開支將持續增加。

我們倚賴KA客戶和第三方經銷商向市場推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倚賴KA客戶和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自KA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702.6百萬元、人民幣1,143.6百萬元和人民幣1,804.5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65.6%、72.8%和64.9%，對經銷商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人民幣311.9百萬元和人民幣836.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29.5%、19.8%和30.0%。由於我們主要通過該等第三方銷售並分銷我們的產品，如有以下任何事件，可能導致收入波動或下跌，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一家或以上KA客戶和經銷商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ii)KA客戶和經銷商選擇或增加採購競爭對手銷售的產品；(iii)不能與現有KA客戶和經銷商重續協議並維持關係；(iv)對KA客戶而言，貨架擺放位置較不理想且貨架空間減少；(v)不能按有利條款與新KA客戶和經銷商建立關係；及(vi)失去一家或多家KA客戶和經銷商後，不能及時另覓並委任合作夥伴或取代合作夥伴。

部分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銷售營銷活動規模較大、資金雄厚，特別是這些競爭對手提供的銷售渠道附帶更佳安排的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KA客戶或經銷商不會流向競爭對手，以致我們失去與該等KA客戶和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KA客戶和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管理KA客戶和經銷商，而若日後擴展銷售網絡，成本可能高於有關工作中賺取的收入。概不保證我們必會成功發現KA客戶和經銷商違反相關協議條款的行為。KA客戶和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造成的後果部分包括品牌受損、產品需求以及我們與其他KA客戶和經銷商的關係受損。發生以上任何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減，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經銷商可能將我們的產品轉銷予次級經銷商。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這些次級經銷商訂立合同，因此對這些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沒有直接控制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次級經銷商將會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者彼等之間不會爭奪我們的產品的市場份額。倘有次級經銷商未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存貨過剩，或進行的行動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對未來的銷售額造成影響。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應，須承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我們的原材料的供應不足或中斷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明膠、白砂糖和葡萄糖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9.8百萬元、人民幣575.6百萬元及人民幣87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0%、36.6%及31.5%。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均受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例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和政策。倘我們無法以我們所需的數量、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則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這與我們業務運營的增長一致。概不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增加。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提價，我們或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完全轉嫁予消費者。此外，該等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特定原材料的全部或大量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意滿足我們的要求，則我們可能出現短缺或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因各種原因未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天氣、製造問題、流行病、作物失收、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供應商的財務困境，包括破產，也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更換原材料供應商或需較長時間。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數量充足、質量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持續的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增加的-cost的全部或部分可及時或根本轉嫁至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生產中斷、製造責任以及為滿足市場需求而擴大產能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自有生產設施以及選定的第三方OEM合作夥伴的高效且安全運營。在自有設施中，我們執行嚴格的內部安全規範，涵蓋職業安全、防火、設備處理及化學品使用。然而，鑒於製造流程的複雜性，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員工遵守或防止所有潛在事故。製造事故（不論人為失誤、設備故障或不可預測事件，均可能導致員工受傷或死亡、生產中斷、法律責任、聲譽受損以及意料之外的成本。此外，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面覆蓋此類責任，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面應對因各種經營風險及危害（包括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此外，我們亦就若干產品委聘第三方OEM合作夥伴。影響該等合作夥伴的任何運營中斷、質量問題、財務不穩定或違反監管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穩定性、產品質量以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生產能力，且即使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按計劃推進，及時或全面實現預期的產量提升仍然不確定。

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擴大產能。例如，我們計劃在越南設立生產設施以擴充製造能力，並將於2026年年底或前後開始運營。此項擴張涉及財務資源投入、管理層注意力投入及協同，包括招聘並整合新增人員、擴充基礎設施，以及管理更高的間接成本及支持性成本。其亦涉及預算、預測、採購及流程控制相關風險，以及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牌照、認證及檢查。延遲或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監管程序可能推遲或完全阻止擴張，對我們的增長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能提升及供應鏈管理所預期帶來的成本節約裨益未必可完全實現。在產能爬坡中可能出現的生產效率不足，加上在確保具成本競爭力的投入及管理地域分散的供應網絡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均可能削弱預測的規模經濟。此外，產能的全球佈局未必能按原計劃進行。不同地區的產品基地在運營、文化及制度方面的差異，可能阻礙無縫協同、減慢決策，並限制協同效應的實現。這些因素整體上對該擴張計劃的預期成本效率、投資回報及戰略一致性構成風險。

即使產能擴張按計劃進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產量。主要挑戰包括供應商或設備延誤、原材料價格波動、設備性能不可預期問題、生產線配置困難以及技術專長限制。此外，由試產擴展至商業化規模製造涉及複雜的技術難題，包括工藝可重複性、質量一致性、安全性與可靠性標準驗證，以及及時獲取符合規範的原材料。修改生產流程可能無意中引入錯誤，導致停產、缺陷或延誤。未能維持完善的質量保證可能引致產品退貨增加、客戶不滿、保修成本上升以及物流效率下降。

此外，我們委託第三方OEM製造合作夥伴製造若干產品。然而，存在該等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具備足夠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在快速增長或市場需求激增期間無法優先處理我們的訂單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製造瓶頸、訂單履行延遲，以及無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擴大產能或維持營運穩定性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履行訂單或實現增長目標。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或無法利用新商機，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了快速擴張，並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0.4百萬元增加4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7.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2.1百萬元。

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的能力對於支持我們穩定及持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而這涉及額外的成本及不確定性。此外，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的營運及行政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在我們拓展新市場時。我們亦需要繼續處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所有該等工作將需要大量管理資源。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未來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大幅波

風 險 因 素

動，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表示我們未來業務的預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未必能夠達到我們的擴展目標。倘我們在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時遇到任何困難，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會使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緊張。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及時實施及改善運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的能力，以及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員工隊伍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和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遇到監管、人事及其他困難，這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銷售額呈現季節性波動。這反映了消費者在重大節日和促銷期間的購買模式，此時對糖果的需求會增加。因此，我們在一年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可比較。此外，倘我們無法於旺季期間滿足上升的需求，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相關風險。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商，儲存並向客戶運送產品。物流服務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止或取消，如此可能導致產品銷售或交付中斷。此外，交付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延遲，包括物流服務商處理不當、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疫症、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運輸均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提供。與一家或多家物流公司出現爭議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遲交付產品或成本增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按我們接受的條款與現有物流公司保持或延展關係，或我們將能與新物流公司建立關係，或擴大物流團隊以保證準確、及時並以節省成本的方式提供服務。倘我們不能與物流公司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或擴大物流部門以覆蓋新地區，可能使我們不能及時或按客戶接受的價格交付充足數量的產品。此外，由於我們對這些物流公司並無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有延遲交付、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我們的銷售額和品牌形象可能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物流服務商處理產品不當，亦可能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繼而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和聲譽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物流服務商的儲存運輸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汽油價格波動、過路過橋費增加，以及交通法規轉變。倘物流服務商的服務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開支增加，如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人民幣321.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1天、62天及69天。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的業務倚賴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消費者的消費模式、(ii)消費者偏好和口味、(iii)消費者的收入、(iv)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觀感和信心，及(v)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如我們的產品的消費需求有變，或發生災難性事件，可能對產品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減。

倘倉儲網絡出現不可預見或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出現不可預見且長期的中斷，或處所通道因火災或地震而出現不可預見且長期中斷，而我們不能及時修復受影響倉庫或將倉庫遷至別處，我們的業務運營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干擾，繼而對業務運營造成影響。倘日後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或我們的防範措施最終不足，我們可能蒙受儲存存貨損失、承擔復修或遷至別處的巨額成本，或面臨違規導致有關部門的行政處罰，倘有關事故對他人造成損害，而我們被認定為須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我們亦可能須就對他人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委聘第三方倉儲管理公司營運我們的設施，倘該等供應商管理不善，可能導致存貨控制干擾、供應鏈延誤、違規和潛在財務虧損。

此外，我們為提供物流解決方案運營的倉庫大多數為租用，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測、不斷上升的租金和搬遷成本相關風險。我們與業主重議續租，可能導致租金增加或更嚴苛的租金條款，如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風險是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條款成功在租約屆滿後延續或重續，亦未必能夠延續或重續，可能迫使我們搬遷倉庫。搬遷倉庫可能對業務造成干擾、因安裝倉儲設施和技術系統而產生巨額搬遷成本和資本開支，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搬遷至其他合適處所，亦未必能夠搬遷至其他合適處所，倘不能按需要遷移業務，可能導致業務運營的干擾。我們亦將部分閒置倉庫空間出租予他人。因此，我們面臨儲存貨品損毀或損失、保證遵守適用法規的難題，以及可能因租約條款不清或違反租約引致合同爭議的相關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視產品配方為重要商業秘密，倘向第三方披露有關商業秘密，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倚賴多項專業技術和專有信息，包括產品配方以及機器和生產流程規格，都是商業秘密。我們建立了整套產品配方保密制度。例如，我們在OEM合同中載列保密條款，其中規定須將我們的配方相關信息嚴格保密。此外，對於進入本公司進行培訓、研究、視察等活動的外來人員，我們規定彼等必須一直由我們的員工陪同。訪客未經允許，不得探視產品開發辦公室，訪客亦不得取閱研發文件和操作計算機。此外，我們通常在知悉機密信息相關人員的僱用合同中載列保密條款，並在員工手冊中載列員工對商業秘密和專業技術的保密責任。倘員工嚴重違反合同規定的保密責任，我們有權將其解僱。

然而，當我們與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和／或供應商訂立各類外包採購安排，製造及／或供應旗下品牌食品，可能洩露商業秘密或生產專業技術。雖然我們採取合理措施（包括以上措施），保護商業秘密和專業技術，但員工、外包製造商、供應商或其他顧問可能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業技術。倘競爭對手或他人取得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業技術，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銷售網絡和營銷活動的發展未必符合預期，而我們未必能夠管理線下線上銷售渠道協同運作，如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線上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於各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的4.9%、7.4%及5.1%。然而，由於線上和社交媒體平台人氣日盛，倘日後通過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出現大幅增長，可能導致線下線上銷售渠道的競爭。倘我們不能兼顧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營銷工作，或優化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的產品組合和定價策略，或不能有效管理這些渠道的整合工作，這些渠道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繼續優化線上戰略，並提升線上渠道的銷售額。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維持較高線上銷售額增幅，而倘我們不能管理線上銷售額的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佔收入較大比例的少數客戶，對一名或以上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流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在可見未來繼續受少數主要客戶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39.1百萬元、人民幣43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4.0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1.7%、28.0%及26.0%。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0.9%、9.8%及7.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預計重大客戶集中

風險因素

將在近期持續。日後，我們的現有主要客戶可能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可能相較過往減購產品，亦可能改變購買模式，部分由於轉用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或其個別或總體產量因供應鏈難點和宏觀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下跌。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對主要客戶銷售的能力受限、訂單量大跌或主要客戶所購品類轉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導致供應短缺、延遲或違規等潛在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合約製造商、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4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24.7%、30.6%及45.0%，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5.3%、9.4%及17.4%。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供應產品。倘我們不能及時及／或按相若商業條款另覓供應商以備替代，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阻，如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不再給予我們優惠信貸條款，或縮短現有信貸期，或加上更嚴苛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2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該等日期總流動負債的39.7%、45.6%及21.3%。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的購貨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5天、67天及59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仍會成功自供應商協商獲得優惠信貸條款，此乃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條款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如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原材料價格和宏觀經濟狀況。倘供應商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供應商設定不利商業條款或提高採購價，我們的經營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失靈、服務中斷、能力限制或保安漏洞。網絡安全事故或不能保護機密信息，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財務損失和聲譽受損。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數據完整性極為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運行及安全性。該等系統支持生產流程、訂單管理、庫存追蹤及財務數據分析，以及與供應商、客戶及物流合作夥伴的溝通與協同。任何信息技術故障、中斷或網絡事故——無論由於系統失靈、容量不足、外部攻擊或第三方服務中斷——均可能直接干擾生產、延誤發貨、影響訂單履行，並損害庫存及運營數據的準確性。此外，涉及專有製造數據、供應鏈信息或利益相關方資料等敏感信息洩露，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竊取、機密性喪失、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未能及時應對該等問題可能導致監管行動、延長停機時間，並對客戶信任及業務連續性造成長遠損害，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和服務商的系統、服務器和設備可能易受網絡安全事故影響，如此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業務重大干擾，或竊取或導致不能存取、不當披露或擅用我們或客戶的業務信息、商業秘密、敏感數據和其他機密或專有信息。倘有以上事件，即使我們以備份信息復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執行未來擴張和收購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考慮通過內生增長擴展業務，並投資及／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公司。我們能否通過收購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洽商並完成合適收購事項，並為有關收購事項獲取必要融資。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較少。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物色合適的潛在收購目標，即使能夠如此，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執行擬議收購。倘我們進行這些收購事項，但不能完成收購事項或將收購業務成功併入現有業務，我們的[編纂]、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有關開支，如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導致股東股權遭受攤薄。

我們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加強我們招攬並挽留出色人才的能力，並鼓勵彼等在我們的發展和表現中取得所有權權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計劃及歷史核心管理團隊激勵」。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可能增加，如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重新評價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我們可能在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內出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重大變動。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發股份，亦可能使股東股權遭受攤薄。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相關風險。

遵循行業慣例，我們授予若干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5.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將會及時向我們付款，有關實體的付款過程延長，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和營運資金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如此可能導致財務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7天、44天及42天。由於我們計劃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無法保證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日後不會繼續增加，如此可能加大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難度，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就採購原材料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供應商和服務商將及時履行責任。倘供應商不及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和服務，或者不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和服務，我們可能面臨相關預付款項拖欠和減值損失風險，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分別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2.8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列賬，此項將對我們的利潤和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蒙受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以估值定價模型，經參照相關投資價格釐定，並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有關變動將對各財務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造成影響。鑒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固有不確定性，倘公允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履行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客戶預付款。倘我們不履行客戶合同的責任，我們未必能夠將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回已付的預付款，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不履行客戶合同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日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接受第三方支付以結算部分客戶因購買我們產品而應付我們的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即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而承擔的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3%、0.6%及0.5%。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承受各種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提出的退款索賠（因為其中一些付款人並非我們的合同債務人），以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償。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終止或糾正絕大部分有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來自第三方支付人的任何索償。若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提出

風 險 因 素

任何索賠，或就過往的第三方支付安排對我們提起或進行任何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來應對此等索賠及法律訴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集團間公司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北美及歐洲開展。我們遵循公司間交易必須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基本原則，且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審查公司間交易。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審查公司間交易，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交易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然而，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若干公司間交易並不屬於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課以滯納金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其服務及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在研發、製造、銷售、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行業專長、知識或經驗的其他主要人員的能力及貢獻。若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再履行其現有職務，我們或因當地情況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的管理質量可能會惡化，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建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及業務知識。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或吸引及挽留更多高素質的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我們能夠持續生產高質量產品，部分原因在於我們擁有大量熟練掌握並精通加工技術的員工。我們也依靠包括區域運營經理在內的銷售人員，以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留住這些技術嫺熟的加工及銷售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員工之間良好的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的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工資的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糖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是勞動密集型產業，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招聘、培訓、留住並激勵員工。我們認為良好的勞資關係是影響業績的重要因素，任何勞資關係的惡化都可能引發勞資糾紛，進而導致生產和運營中斷。此外，由於預計平均勞動工資將會上漲，我們可能需

風 險 因 素

要提高總薪酬，以吸引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任何勞動力成本的大幅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面臨因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而受傷的風險。

我們使用具有潛在危險的機械及設備，可能導致意外及僱員人身傷害。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引致的任何重大意外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進而引致法律及監管責任。與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器相關的意外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意外相關的申索所產生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意外。

此外，發生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申索及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員工及其家屬的醫療費用和其他賠償，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蒙受經濟損失和政府機構的處罰。儘管我們在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時秉持嚴格的標準，但我們無法消除因第三方違規行為而導致的責任或損失風險。此類違規行為可能導致相關第三方受到監管處罰，進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益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識別出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業務行為中的異常或違規情況，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妥善地糾正此類異常或違規情況。涉及我們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和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受制於不斷變化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調整我們的運營，以確保合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必要時收集並存儲在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互動、交易及僱傭管理的記錄。通過安全存儲和維護來保護這些數據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該等數據，以確保其安全。為維持該等標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法律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技術系統」。然而，在我們運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十分複雜且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將會一直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隱私和數據保護問題，此類實際發生或被指控的違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風 險 因 素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持續發展，其可能會影響我們如何設計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如何經營業務、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何處理數據，從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本身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需求以及建立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可能產生大量成本。

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策略已顯著影響並將可能繼續影響我們在不同地區市場的收入及利潤率。然而，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定價策略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未能符合客戶的價格預期，加上無法與採用激進定價策略的競爭對手抗衡，構成雙重風險。此外，倘我們無法調整成本結構以適應產品價格的潛在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採用激進的定價策略以獲取或捍衛市場份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受相關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相當大的一部分款項以美元等外幣支付，我們預計這種情況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因此，該等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導致匯兌損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反之，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都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及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會影響我們於該等物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租賃的物業中的六項物業，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我們作擬定用途的文件。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其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或轉租予我們作擬定用途，亦無法確保該等物業不會面臨潛在的拆遷風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第三方或相關政府部門對該租賃提出質疑，或倘該等物業面臨拆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將我們租賃的11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及出租人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倘我們受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上述任何情況提出質疑，或倘物業面臨拆遷，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或可能被處以罰款（視情況而定），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可能定期涉及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我們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法律行動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被視為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升級（例如爭議標的、損失的可能性、財務風險及涉事各方等）。不利的判決、裁定、裁決或與第三方的和解可能要求我們支付龐大金錢損失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該等訴訟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面應對因各種經營風險及危害（包括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失誤、停電、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由於我們於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相關的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業務營運投保一般責任保險、僱員保險及生產事故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我們承受的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全球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保護及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利用專利或商業秘密或採用上述方法的組合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有關我們專利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流程成本高昂、耗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合意的司法權區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的方式提交、申請、維持、抗辯、執行或許可所有必要或合意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此外，部分國家的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其他國家的法律充分，且我們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權區而異。因此，我們或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在所有此類領域和司法權區開發競爭產品和技術並將其商業化。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授權，鑒於專利保護的期限及涵蓋範圍均存在固有限制，所獲授權的保護可能無法完全使我們免受競爭壓力。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及10年，且獲批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在專利保護期滿後仍將面臨競爭。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在知識產權的執行和保護方面也面臨著重大風險。我們針對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提起的法律訴訟，雖然對於維護自身權利而言必不可少，但卻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最終削弱我們的知識產權地位。此類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造成其他負面的業務影響。反之，我們也可能成為他人指控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目標。即使我們對被指控的侵權者提起訴訟，這些訴訟也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解決此類糾紛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財力，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

此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和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和機密信息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無法確保已採取的措施能夠完全防止盜用、侵權和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確立、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的能力。

我們所處的市場環境受快速的技術變革和激烈的知識產權訴訟所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來構建強大的專利組合並開發競爭技術。他們可能獲得阻礙我們製造、使用或銷售解決方案的專利。我們的技術領域存在大量第三方專利，識別所有相關權利極具挑戰性。部分專利申請屬於保密信息，因此我們可能在專利獲批後才能意識到潛在的利益衝突。一旦獲批，此類專利可能會阻礙我們對關鍵技術的使用。未能獲得必要的許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及運營，並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即使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指控我們侵權，並尋求禁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開發、服務提供或監管審批流程停滯。無論結果如何，應對此類訴訟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消耗大量資源。不利的裁決或輿論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和[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知識產權訴訟涉及廣泛的信息披露，增加了洩露機密信息的風險。聽證會或判決的公開報道也可能影響投資者情緒和股價。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財力來應對曠日持久的訴訟，尤其是在面對財力雄厚、知識產權組合更強大的競爭對手時。

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增加運營成本，將資源從研發或商業化中轉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面臨與食源性疾病、流行病、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性事件相關的風險。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若得不到控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內部控制和培訓能夠完全有效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的運營依賴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此類風險。對任何預防措施都無效的新型疾病，或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可能會追溯性地出現。媒體對食源性疾病的報道，如果被大肆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我們自身造成負面影響。即使事後確定該疾病實際上並非由我們的產品傳播，這種風險依然存在。

我們還面臨與流行病相關的風險。以往發生的疫情或流行病，視乎其規模大小，對中國國家和地方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任何疫情或流行病在中國的爆發均可能對當地經濟和消費意願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客戶數量減少。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包括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火災、洪水、極端高溫事件、電力故障和短缺、缺水、信息系統故障以及其他類似事件，而不論這些事件是否可預見。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感染或受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或須關閉生產設施以防止疾病的傳播。倘出現任何該等疾病，我們營運設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且我們可能為了僱員的福祉而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任何嚴重傳染病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的營運，導致交付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持續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行業內企業的質量和安全控制、監督和檢查等方面提出了更嚴格的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我們的行業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監管而面臨更高的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諸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近年來，中國一直在進行經濟體制改革，並開始改革政府結構。儘管這些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在調控產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著重要作用。它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著重要的控制作用。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所在的行業及本公司。

我們的生產運營須遵守多項食品安全、環境保護、衛生、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法規。

作為糖果生產商，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食品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並持有各種許可證才能合法經營。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必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其亦就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生產以及用於運輸和銷售食品的場所、設施及設備的安全要求，制定了嚴格的安全標準。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有權對食品進行隨機抽檢。同時，負責食品安全和質量監管的相關行政部門有權進入生產場所，對生產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和食品相關產品進行現場檢查和抽樣檢測。

未能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或其他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要求，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執照，在更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提起刑事訴訟。任何此類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我們還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環境保護、衛生、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方面的各項法律法規。遵守現行及未來頒佈的環境保護、衛生、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相關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我們業務運營暫停；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總體影響。倘因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違反適用環境保護、衛生、消防安全或其他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導致我們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我們可能面臨負面輿論，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對食品安全、環境保護、衛生、消防安全或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事項施加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產生龐大資本開支。

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需要進一步解釋和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普遍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種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可以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並無約束力，除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其判例效力有限。然而，由於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因此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須進一步解釋及執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編纂]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進而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有關糖果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演變。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並避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不合規活動，但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仍可能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來規管糖果行業。由於該等法律規例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變化而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執行。現行法律法規的變更，或針對我們所在地區市場行業的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做法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與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此外，由於糖果行業的發展，日後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更嚴格的法律或監管審查，或對影響糖果行業的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詮釋及應用有更嚴格的法律或監管審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食品安全法規及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糖果行業的製造商必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要求所有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他們亦對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容器的安全標準、應披露的包裝信息以及食品生產以及用於運輸和銷售食品的場所、設施和設備的要求作出規定。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這可能會增加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糖果企業的合規成本。任何違反中國食品安全

風 險 因 素

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整改令、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停業整頓、吊銷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在更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遵守現行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但若中國政府進一步修改食品安全法規，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可能會增加，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這些額外成本轉嫁出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應在中國各省統一實施。對於沒有適用國家標準的地方特色食品，省級主管部門可以制定並公佈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同時，國家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比國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標準更為嚴格的標準，並報省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然而，食品安全標準不明確或不統一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承擔風險。缺乏明確的分類導致各省監管標準不一致。

我們目前已對主要產品採用比現行國家標準和適用的地方標準（如有）更為嚴格的企業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次出現監管標準應用不一致的情況。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地方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針對新產品的企業標準與新的或現有的國家標準或地方標準（如有）相衝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食品檢驗，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融資活動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於海外註冊成立並有重大業務於中國的發行人於海外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證券市場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根據境外上市條例，我們作為一家擬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我們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我們必須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否則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開展海外融資活動的能力。未來，我們可能還需要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的任何融資活動的備案許可，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獲得許可。倘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或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編纂]**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或變得一文不值。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是中國企業，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編纂]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以及本公司向[編纂]支付的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和法規，非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另有豁免或適用稅收協定另有減免，否則我們必須從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中代扣代繳相關稅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考慮到該等情況，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從H股取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文規定是否須就非中國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但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從而可能導致就非中國個人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並未在中國設有機構或處所的非中國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處所惟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處所無關的非中國企業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而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發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予非中國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率將為10%，而我們擬就支付予非中國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金額，而該等退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將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進行，可能有所變動，並且可能徵收新稅項，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能對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稅率變化、適用新的海外稅法或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我們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因此需繳納各種稅款。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較為複雜，因此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結構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化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化的影響。應對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化可能要求我們分散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地方及海外稅務機構及政府機構審查我們的報稅表及其他稅務事宜。我們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須遵守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且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倘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上升，或倘我們最終釐定的所欠稅項金額超出先前應計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面臨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並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定及標準。例如，我們須代表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陸企業須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此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按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僱員的請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有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差額並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上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安排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現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鑒於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投訴，我們認為，被要求支付所有過往差額或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因此，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差額金額及對我們施加滯納金或罰款、經濟處罰或其他行政行動。倘相關中國機關決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我們未能

風 險 因 素

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罰款、處罰及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向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中國目前未與美國、英國或日本締結規定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規定的條件，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得到認可和執行。因此，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認可和執行。

儘管我們將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受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編纂]，而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編纂]。我們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可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編纂]。此外，預期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經協議確定，其不可作為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波動，並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以及成交量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幅及[編纂]量。多家中國內地公司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

風 險 因 素

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公司的證券當時或發售後的買賣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整體對中國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實際的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編纂]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閣下將立即面臨重大股權攤薄，倘若我們未來增發股份，閣下的股權可能進一步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方將會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不得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若我們在[編纂]後的可見未來不派付股息，則閣下只能依靠我們H股的價格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於[編纂]後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審批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則受制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以使我們日後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實現盈利。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能夠就我們的H股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即使我們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機、數目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H股未來價格的任何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後升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H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H股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在我們H股的全部[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上我們股份的供應日後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編纂]大幅下跌，及攤薄H股股東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可於未來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我們股份的證券（但並非按比例分配）。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因每股淨資產價值的降低而受到攤薄。若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若干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自由裁量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未來在[編纂]（尤其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出售），或人們認為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現有股東控制的全部H股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自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生效。雖然我們目前並未發現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H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期間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及該等H股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經單獨驗證，對市場機會的估計亦可能並不準確。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總體經濟和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均由我們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和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我們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因此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實踐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慎重考慮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中包含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的能力，均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且基於可能證明為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計算我們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時間推移而變化，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會如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展均取決於多種因素，

風 險 因 素

包括我們和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成本、表現及認知價值。即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達到了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及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戰略，而這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和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就採信本文件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聲明。

[編纂]完全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在對所[編纂]證券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依賴本文件中未包含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了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某些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和觀點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這些資料來源也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可能不獨立或不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和[編纂]的報道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以及廣告商需求。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香港以外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鑒於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動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打算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馬先生及公司秘書謝愉陽先生（「**謝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ii)倘董事預計要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通信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

豁 免

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當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絡資料。我們將就任何有關合規顧問的變更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且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知會合規顧問有關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e)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f) 本公司已指定其中一名員工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 免

本公司已委任鄭黎君女士（「鄭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處理本集團的行政及公司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個人而言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謝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並將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向鄭女士提供協助，使鄭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鄭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鄭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有效，獲批條件為：謝先生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謝先生亦將協助鄭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謝先生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鄭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謝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鄭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鄭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每年參加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鄭女士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於首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鄭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謝先生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鄭女士於過往三年受惠於謝先生的協助，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馬恩多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燕羅街道燕川社區 景業路3號 宿舍大樓202室	中國

伍薇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門中路2129號	中國

馬紅帆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江海區 勝利南路180號 宿舍樓1314室	中國

葉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門南路3018號	中國

楊新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太白路4088號東曉街道 雍翠華府御雅閣 5號樓20G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叢永罡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瑞城東區 3號樓1單元14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6012號 安柏麗晶園 1-3棟2棟4B房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森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金世紀路2號 半島城邦2期 7棟1單元23AB	中國
王文博博士	香港 新界西貢 香港科技大學 大學路 高級教職員宿舍 15座3樓A室	中國

附註：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3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32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至12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保街道
福田保稅區鑫瑞科大樓
6樓C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amos-sweet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黎君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保街道
福田保稅區鑫瑞科大樓
6樓C區

謝愉陽先生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馬恩多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保街道
福田保稅區鑫瑞科大樓
6樓C區

謝愉陽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林森先生(主席)
廖騫先生
王文博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森先生(主席)
馬恩多先生
廖騫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王文博博士 (主席)
伍薇佳女士
林森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馬恩多先生 (主席)
伍薇佳女士
馬紅帆先生
葉海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金田路
皇庭中心大廈裙樓1-5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羅湖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人民南路
深房廣場A座一樓

行業概覽

本文件中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屬於獨立行業報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使該等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獲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糖巧市場的分析

全球糖巧市場概覽

糖巧(包括糖果和巧克力)是全球食品體系中歷史悠久、兼具生理剛需與社會文化屬性的經典甜味食品品類。憑藉普及的消費者認知和穩固的需求基礎，糖巧已發展為全球消費市場中規模成熟、韌性突出的核心快速消費品板塊。

從品類核心價值的角度來看，糖巧具備不可替代的雙重屬性。在生理層面，對甜食的偏好是人類與生俱來的。糖巧產品是一種對人體而言經濟且高效的基礎能量供應來源，可被迅速吸收以滿足大腦與肌肉的基本代謝需求。同時憑藉糖果產品的便攜性優勢，可適配多元場景下的即時能量補充需要。在社會文化層面，糖巧早已超越普通食品的範疇，成為情緒慰藉、社交聯繫與文化儀式的核心載體。它是表達情感、傳遞心意及慶祝特殊場合的通用媒介。

全球糖巧消費由日常高頻消費及需求集中於節日場合共同驅動。在日常消費中，糖巧產品深度融入現代快節奏的生活方式，覆蓋日常通勤的能量補充、壓力緩解的情緒療愈、親友聚會的社交分享等多元場景。同時，糖巧產品已日益趨向定制化，以滿足全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差異化需求，構建起高頻、穩定的日常消費基礎。在節慶消費場景中，糖巧深度綁定全球各地的節日與重要人生儀式。春節、情人節、復活節、萬聖節、聖誕節、婚慶等重要節日和慶典形成消費峰值，為行業規模持續擴大提供了堅實支撐。

糖巧等產品在產品形態、配方及生產工藝上持續創新，致力在味覺、視覺、聽覺、嗅覺、觸覺等多個感官維度提升消費者的體驗，且不斷拓寬消費場景。全球糖巧行業正朝著趣味化、營養化方向進行深化發展。趣味化的糖巧產品以創新造型為特色，而營養型產品側重於營養成分添加、藥食同源以及減糖、低糖配方，打造better-for-you的糖巧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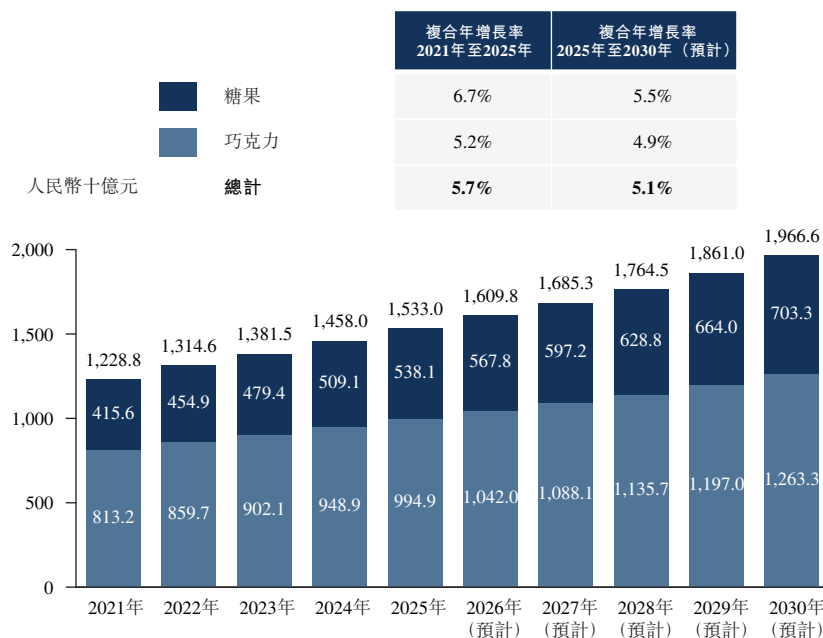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糖巧市場規模

全球糖巧市場整體保持穩健增長態勢。以零售額計算，全球糖巧市場規模由2021年約人民幣12,288億元增至2025年約人民幣15,330億元。在此市場內，糖果和巧克力板塊於2025年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5,381億元和人民幣9,949億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7%和5.2%。巧克力市場在過往記錄期間的增長主要由線下節慶消費場景復甦、高端化產品結構升級及分銷渠道持續滲透新興市場共同驅動。展望未來，隨著成熟市場增長空間收窄，預期巧克力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將趨緩，亟待創新性的產品和品牌來推動擴張。相比之下，糖果品類增長率超越巧克力，原因主要來自其更強的產品創新性，可滿足全球消費者對產品形態創新、食材更趨健康化等方面的需求，其中，軟糖成為核心增長引擎。此外，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持續滲透，以及日常零食、節慶禮品等多元消費場景的拓展，已進一步推動全球糖果市場擴容。

全球糖巧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9,666億元，其中糖果板塊預測約為人民幣7,03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在消費者需求持續擴張、產品不斷創新、分銷渠道及消費場景持續延伸的支持下預計糖巧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

2021年至2030年（預計）的全球糖巧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別劃分
（以零售額計算）



資料來源：優質巧克力工業協會(FCIA)、全國糖果商協會(NCA)、弗若斯特沙利文

作為全球糖巧行業的重要市場之一，以零售額計算，北美的糖巧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42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27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6%。歐洲的糖巧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50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026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0%。此外，中國的糖巧市場亦呈現增長趨勢，預期由2025年的人民幣1,007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25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5%。

行業概覽

全球糖巧消費水平分析

全球糖巧產品人均消費量呈現顯著的區域差異，消費差異與當地的飲食文化和消費者購買力密切相關。2025年，北美、大洋洲及歐洲的人均糖巧消費量分別達到10.0千克、9.7千克及8.6千克，大幅超越全球平均水平3.1千克。在發達市場，糖巧產品已深度融入日常零食、節慶、禮贈等多元消費場景，形成穩定的需求。這些市場已進入存量推動優化階段，增長動力主要來自向高端及健康化產品的結構性升級。中國的人均糖巧消費量於2025年達到2.3千克，略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中國市場的核心增長空間在於產品健康化與趣味化的持續升級，有望帶動人均消費潛力釋放，依托龐大人口基數形成規模可觀的增量市場。

此外，於2025年，拉丁美洲的人均糖巧消費量與全球平均水平大致相若。該地區糖巧市場的增長勢頭主要來自年輕的人口結構、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中產階級的擴張以及現代零售渠道的持續滲透。亞洲較落後地區（如東南亞）的人均糖巧消費量低於全球平均水平。該等地區的糖巧消費仍主要集中在節日場合，而日常滲透率則因人均收入水平較低而相對有限。

全球糖果市場分析

全球糖果市場概覽

糖果是指以蔗糖、葡萄糖漿、果葡糖漿等糖類為主要原料，通常輔以果汁、乳製品、堅果籽類、蔬果成分、食用膠體及合規食品添加劑等輔料製成的甜味固態或半固態食品。這些產品經熬煮、調配、混合、成型及包裝等標準化或特色化加工工藝製成。

糖果作為兼具情感屬性、社交屬性與消費普適性的經典快速消費品，行業發展歷史悠久，全球及國內產業化體系成熟完備。它具備強消費韌性和弱經濟週期屬性。歷經多年市場演進與消費者的升級浪潮，糖果品類已從基礎的味覺愉悅滿足，逐步延伸出健康化、營養化、個性化及場景化消費的多元發展方向，深度融入全球消費者日常休閒、節慶禮贈、情緒調節等消費場景。它既是日常大眾消費中滲透率極高的休閒食品品類，也是承載節日儀式感、情感表達與集體文化記憶的重要消費載體。

全球糖果市場規模

在健康化飲食趨勢逐步深化、新興市場消費能力持續改善和產品創新迭代的推動下，全球糖果市場正朝著更健康、更多元化的方向穩步發展。以零售額計算，全球糖果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4,15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381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計其將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033億元。受消費能力、地域飲食文化、政策及監管標準、零售渠道結構等核心因素影響，區域市場在增長軌跡與發展特徵方面呈現顯著差異。

行業概覽

北美：於2025年，北美糖果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7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41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計其將以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855億元。作為全球領先的成熟糖果市場，北美地區消費需求基礎穩固，傳統節慶催生穩定需求，糖果在日常休閒場景中的滲透率處於全球高位。該區域擁有由線下超市和便利店構成的成熟且密集覆蓋網絡，以及會員制倉儲超市、零食折扣零售商等新型線下零售方式不斷穩定擴展規模，形成了深化的多渠道分銷格局。

歐洲：於2025年，歐洲糖果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21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578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8%。預計其將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029億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區域糖果市場。該區域擁有悠久的糖果消費歷史和成熟的市場環境，採用全球領先的食品監管標準。清潔標籤及可持續生產已成為核心市場准入要求。西歐的成熟市場成為穩定區域需求的核心支持，而東歐的新興市場提供了主要增長動力。區域分銷網絡以連鎖超市和社區便利店為中心，特色糖果門店的佔比顯著高於全球其他區域。未來增長將集中在傳統品類的健康化迭代和供應鏈可持續升級。

中國：於2025年，中國糖果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51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08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計其將以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64億元。作為亞洲的核心消費市場之一，中國市場早期由於受到健康化的消費趨勢影響，傳統高糖和同質品類的增長承壓。通過在低糖及營養性產品迭代、消費場景從低頻節慶場合延伸至高頻日常消費，以及全渠道分銷系統升級等系統性結構優化，市場已解決核心供需錯配，並已進入復甦階段。在渠道端，該區域的線上電商滲透率處於全球領先水平，直播電商、興趣導向型電商、零食集合店等新零售渠道已成為品牌破圈增長、下沉拓客的核心載體。線下傳統夫妻店和批發渠道仍佔據下沉市場的核心份額。此外，會員制超市、折扣零食店、連鎖便利店及區域超市網絡持續深化佈局，而即時零售打通了線上線下的履約閉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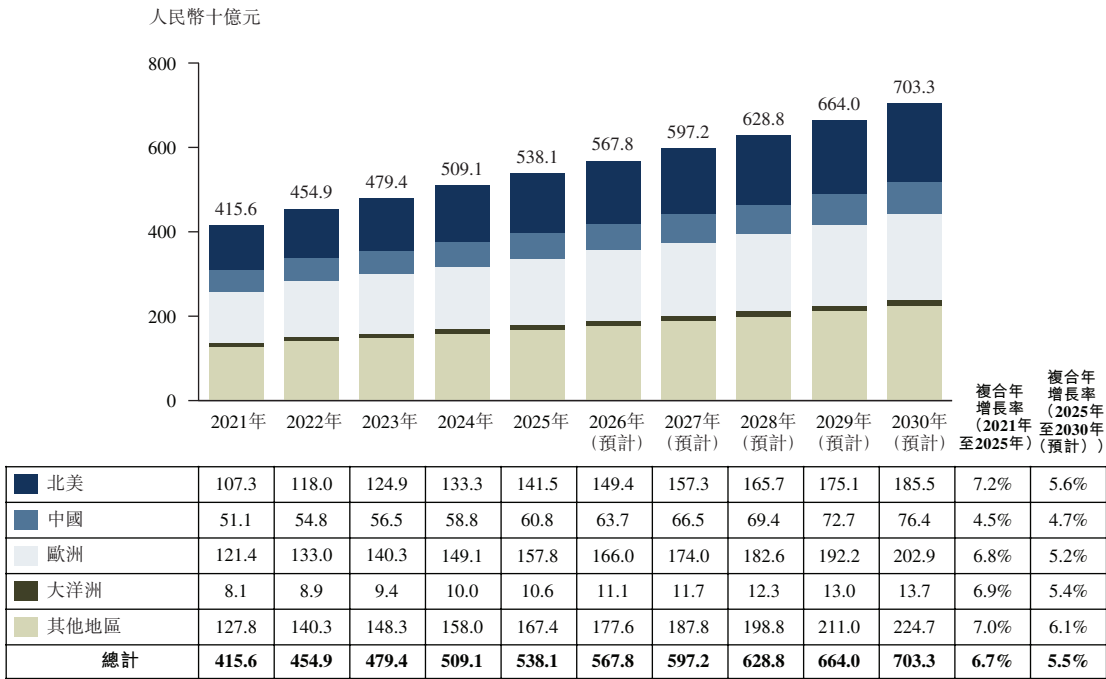
大洋洲：於2025年，大洋洲糖果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06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9%，預計其將以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37億元。作為極具吸引力的成熟糖果市場，大洋洲市場具有穩定的市場規模和高水平的消費成熟度。該區域的健康飲食理念扎根深厚，且食品監管標準嚴格，消費者對清潔標籤、天然原料、可持續生產的要求處於全球前列。營養糖果、無糖有機糖果是市場的核心增長動力，傳統節慶和日常休閒消費則構成穩定的需求基礎。該區域具有成熟的全渠道運營體系，未來將依托健康化的產品品類創新實現穩步增長。

此外，2025年亞洲其他地區的糖果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33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140億元，其中東南亞及南亞為核心增量市場，且現代超市和電商的滲透率迅速提高。於2025年，拉丁美洲、中東和非洲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499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655億元及人民幣452億元。兩者均為新興市場增長的主要增量來源。其中，拉丁美洲進入消費升級階段，中東受惠於節日送禮屬性顯著，而非洲仍處於行業發展初期，在渠道及品類上具有大幅升級空間。

行業概覽

整體而言，全球糖果市場的區域分化特徵將持續顯著。成熟市場以健康化、高端化、營養化產品的結構性升級為核心發展趨勢，而新興市場則在人口紅利、消費升級及渠道滲透推動下實現量價同時增長。這些市場動態共同支撐了行業長期的穩定增長軌跡。

2021年至2030年（預計）的全球糖果市場規模，按區域劃分
（以零售額計算）



資料來源：全國糖果商協會(NCA)、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糖果質地而言，當前市場以硬糖為主，規模佔比更高。然而，軟糖憑藉更高的增長率成為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逐步搶佔傳統硬糖的市場份額。於2025年，全球軟糖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421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預計其於2025年至2030年將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009億元，增長率顯著高於同期硬糖市場的0.4%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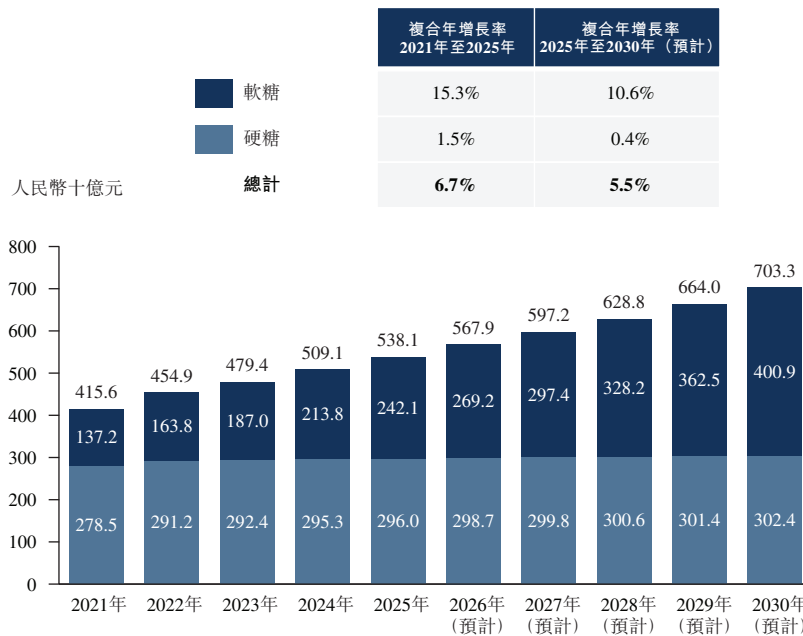
軟糖板塊的增長速度顯著較快，源於其精準契合全球糖果行業的核心發展趨勢。在眾多糖果細分市場中，軟糖憑藉其獨特的競爭優勢，達到全消費群體、全場景的深度覆蓋。

在口味與形態創新方面，軟糖依托凝膠成型的工藝特性，可通過精準控溫凝膠、3D打印等創新技術賦能，實現彈性、軟糯、爆漿、夾心、流心等多元化質感。這徹底突破傳統硬糖單一脆硬的口感局限。同時軟糖可靈活打造成趣味化、場景化及定制化的產品造型，在兼顧感官體驗與新奇消費需求的同時，突破了傳統硬糖的品類形態界限。這使其更易適配全球市場年輕化、個性化的主流消費趨勢。

行業概覽

在產品配方與健康化升級方面，相較於硬糖高溫熬制的傳統工藝，軟糖低溫凝膠成型的生產工藝，可最大程度保留益生菌、維生素、植物提取物等營養成分的活性。同時更易採用低糖或無糖配方、天然原料、植物基膠凝體系，充分把握了全球營養糖果的發展紅利，建立傳統硬糖難以複製的核心產品競爭力。軟糖通常可支撐更高的平均零售價，整體毛利率高於傳統硬糖。更高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推動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形成品類增長的正向反饋循環。同時，軟糖在原料成本控制及供應鏈體系管理等方面對企業有更高的要求。此外，軟糖的產品特性使其具備較強的本土化適配能力，可結合不同區域的特色食材與風味偏好快速完成產品創新，助力品牌實現全球化佈局與本土化運營的協同，從而進一步打開全球市場的長期增長空間。

2021年至2030年（預計）的全球糖果市場規模，按質地劃分
（以零售額計算）



資料來源：全國糖果商協會(NC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糖果市場驅動因素

年輕群體驅動需求迭代：年輕消費群體已成為全球糖果市場的核心消費力量。此群體不再滿足於傳統糖果的單一甜味屬性，對產品的新穎體驗、社交屬性和情感價值表現出更強烈的需求。年輕消費者的需求推動糖果產品的創意升級，支持品類高端化發展，使消費者願意為差異化產品支付更高溢價，推動行業結構優化及市場持續擴容。

健康消費意識提高：通過營養化創新，糖果產品在滿足消費者味覺愉悅的同時，帶來了營養元素的補充，順應了全球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追求。休閒食品營養化，營養食品休閒化推動了以糖果為代表的食品行業進一步迭代升級，並成為市場增長的新驅動力。

行業概覽

全渠道體系優化釋放消費潛力：全球糖果渠道體系持續優化，成熟市場的傳統超市完成產品品類結構升級，而新興市場的傳統零售門店實現標準化覆蓋。新的線下零售渠道如折扣店、會員制倉儲店等快速擴張，加上線上營銷與渠道網絡的深度融合，打破了傳統渠道的覆蓋壁壘，推動消費場景從低頻節慶場景向高頻日常場景延伸，提高消費頻次，並持續釋放市場增量。

新興市場釋放增量潛力：在東南亞、南亞、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隨著人口的持續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費認知培育及零售渠道網絡不斷完善，糖果消費需求穩步釋放。傳統糖果品類仍有增長空間，同時創意糖果和營養糖果的滲透率快速提升，成為全球糖果市場增長的關鍵增量來源。

全球糖果市場的發展趨勢

產品創意化創新持續升級：創意化創新是全球糖果行業拓展消費場景、適配消費趨勢的重要方向。行業將圍繞質感及口感、造型設計、場景適配及互動體驗持續迭代，推出季節限定、場景定制和趣味化的創新產品。同時，在創意升級中融入減糖、天然原料等健康化設計，兼顧新消費體驗與健康需求，以配合年輕化、個性化的消費趨勢。

Better-for-You糖果板塊加速崛起：Better-for-You糖果板塊正成為行業的關鍵發展趨勢。少數企業通過低溫凝膠、活性成分包埋等工藝，使行業在低糖、無糖、清潔標籤配方的基礎上，添加維生素、益生菌、植物提取物等營養成分，同時優化產品的口感和形態，兼顧營養與體驗，拓寬品類消費邊界。此外，藥食同源的概念也逐步應用於糖果中，賦能糖果產品具備更多元化的營養價值。

產品細分板塊適配多元化需求：行業將按消費群體、營養需求及消費場景進一步實現深度細分板塊，為兒童、青少年、孕產婦、中老年等不同群體，打造專屬配方和產品形態。這包括為兒童而設的趣味創意糖果、為青少年而設的社交創意糖果、為中老年人而設的低糖營養糖果，以及為在職群體而設的營養糖果，開拓各市場細分板塊的潛力。

技術賦能產品創新：3D打印及分子料理等食品技術的應用，將突破糖果的固有形態，促使創意糖果實現更複雜的結構和視覺效果。營養糖果則通過研發及工藝升級，實現高效活性留存營養成分。同時天然原材料及植物基配方的應用將成為行業標準，強化產品的健康屬性。

本地化與全球化協同：結合特定地域食材、文化習俗的本地化糖果將增多，不僅滿足本地消費者的情感共鳴，更讓對本地消費者具備洞察力的國際化企業能以結合自身供應鏈整合優勢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同時，頭部品牌將加速全球化佈局，通過本土化研發及供應鏈整合以適配不同地區的消費偏好，並推動創意型及營養型糖果在全球普及。

行業概覽

可持續理念落地普及：環保包裝及可降解材料的應用逐步普及，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和包裝廢料。同時，天然原材料及無人工添加劑已經成為產品研發的基本要求，兼顧健康屬性與環保責任，以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趨勢。

全球糖果行業的競爭格局

按零售額計算，2025年全球軟糖市場的總規模為人民幣2,421億元，全球前五大軟糖公司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58.8%。2025年，本公司的軟糖零售額為人民幣54億元，在全球所有公司中排名第5，佔全球市場份額2.2%。

2025年全球糖果公司排名（按軟糖零售額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是否中國公司
1...	公司A	63.6	26.3%	否
2...	公司B	39.0	16.1%	否
3...	公司C	22.0	9.1%	否
4...	公司D	12.5	5.2%	否
5...	本公司	5.4	2.2%	是
	其他	99.7	41.2%	
	總計	242.1	100.0%	

附註：排名按每家公司產生的零售額計算。

公司A的總部位於德國，為一家於192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軟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公司B的總部位於美國，為一家於190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糖果（尤其是軟糖及酸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公司C的總部位於美國，為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從事休閒零食（包括餅乾、巧克力、糖果及口香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公司D的總部位於美國，為一家於1911年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巧克力、糖果及寵物食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按中國糖果公司的全球糖果零售額計，本公司排名第一，零售額達人民幣59億元。

2025年全球中國糖果公司排名（按糖果零售額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5.9	1.1%
2.....	公司E	4.1	0.8%
3.....	公司F	0.9	0.2%

附註：排名按每家公司產生的零售額計算。

公司E的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為一家於1962年成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休閒食品及飲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公司F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食品行業，包括乳製品、糖果、糧油、食品加工及零售。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糖果市場進入壁壘

產品開發與生產壁壘：不同類型的糖果對企業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創意糖果的差異化造型設計和特殊質感成型工藝，需要長期技術累積和成熟生產體系的支持。營養糖果的營養成分配方及活性留存技術，需要跨學科研發累積，並同時平衡營養性、食用口感及監管合規。糖果企業需具備符合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生產資質及建立強大的品質控制系統，同時還需要具備大規模和靈活的製造產能，以滿足不同產品、不同區域、不同節慶對差異化供應的需求。新進入者難以快速形成以上的能力。

供應鏈壁壘：糖果供應鏈涵蓋採購上游天然原材料及營養成分、中游定制化生產及模具加工，以及下游全渠道倉儲、物流及質控保障，需要各環節高效合作。創意糖果的特殊形態依賴定制化模具和靈活生產，而營養糖果需要核心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和活性保存。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構建完整的供應鏈系統，容易面臨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品質控制參差等問題。

品牌信任壁壘：糖果消費與消費者體驗、健康安全高度相關。領先品牌通過長期的品質控制管理、市場教育和消費體驗，積累了深厚的品牌聲譽和消費者信任。營養糖果的成分有效性和創意糖果的品質穩定性，均需要長期的市場驗證。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通過營銷手段建立消費者認同，而面臨較長的聲譽累積週期。

渠道壁壘：糖果品類的市場覆蓋高度依賴全渠道分銷網絡的深度與廣度。領先品牌與全球主流連鎖超市、便利店及新零售平台已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搭建了覆蓋成熟市場細分場景及新興市場較低層級區域的分銷系統。新進入者面臨嚴苛的渠道准入門檻、高昂的市場進入成本和供應鏈協調難題，難以快速實現規模化市場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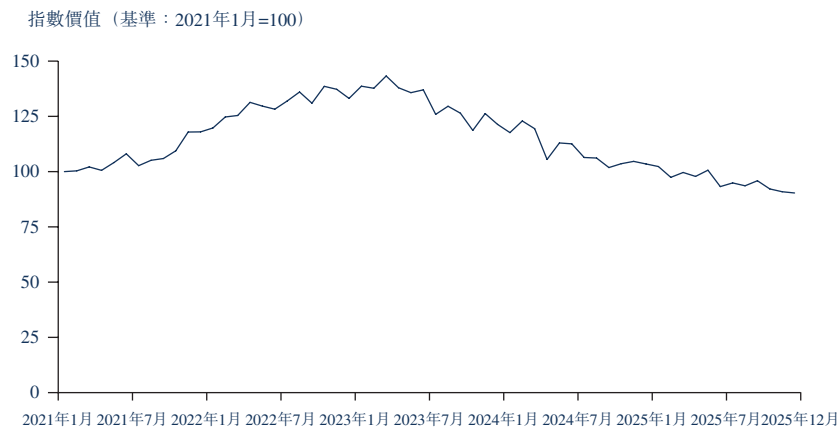
營銷壁壘：糖果品類的消費決策高度依賴品牌心智佔有率的累積和場景化的營銷滲透。頭部品牌已長期鎖定核心的全球社交媒體網紅資源，並建立了成熟的場景化內容溝通系統。創意糖果的社交裂變傳播和營養糖果的消費者教育，均需完善的營銷體系支持。新進入者缺乏品牌累積，面臨獲取流量和獲取用戶心智佔有率的高昂成本，難以快速建立市場認知度。

糖果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於2021年年初，中國的明膠出口價格指數小幅上漲。指數於2021年年中至2023年年中穩步攀升，並在養殖端原材料供應收緊、下游軟糖需求爆發及全球供應鏈波動的驅動下於2023年年中前後達到週期性峰值。於2023年年中之後，指數進入震蕩下行通道。自2024年以來，隨著原材料產能恢復、供需平衡有所緩解及下游需求增長放緩，指數持續下降，並於2025年年底回落至接近2021年年初的基準水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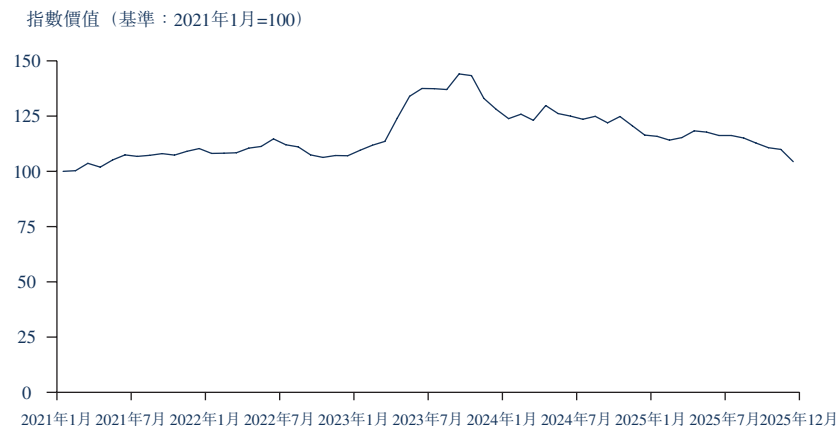
2021年至2025年的中國明膠出口價指數（月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1年至2025年期間，全球白糖現價指數呈現平穩運行、快速沖高及震蕩回落的三階段特徵。由2021年至2023年初，指數在供需均衡與成本穩定的背景下窄幅波動。從2023年初開始，受巴西乾旱減產、印度收緊出口及能源成本上升等因素驅動，指數快速沖高至期內高點。2024年之後，隨著主要生產國的產量恢復、供需寬鬆及通脹壓力緩解，指數逐步回落至接近2021年初的水平。這波動對糖果行業帶來影響，在糖價上升階段，傳統糖果企業面臨成本壓縮壓力，需要通過提高價格、代糖替代及產品結構升級等手段應對。在糖價回落階段，企業成本壓力緩解，可通過價格調整、品質優化及渠道拓展來建立增長動力。

2021年至2025年全球白糖現價指數（月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全球糖果市場調查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我們訂立合同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須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級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會面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也進行了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對比宏觀經濟數據的過往數據分析取得總市場規模的估計數字，並考慮上述的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結合數項預測技術與市場工程計量型系統，並依賴分析團隊的專才知識整合項目研究階段進行調查的關鍵市場元素。這些元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結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和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和中國內地在預測期間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及(ii)相關的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在預測期間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食品生產、經營及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食品生產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辦法」），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生產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監督管理工作。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5年。食品生產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以前，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辦法」），單位及／或個人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但應當依法報縣級或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案。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食品生產者及食品經營者應當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中的規定。食品安全法規定，對於違法行為，將承擔各種法律責任，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罰款、召回及銷毀違法違規食品、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是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建立並實施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停止生產經營不安全食品，依法實施食品召回和處理，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此外，食品生產經營者未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未主動實施召回、未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未按召回計劃實施召回或未按規定處理不安全食品的，由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同時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i)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ii)成分或者配料表；(iii)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iv)保質期；(v)產品標準代號；(vi)貯存條件；(vii)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viii)生產許可證編號；(ix)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食品標識管理規定》，於2009年10月22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含分裝)、銷售的食品的標識標注和管理。於2025年3月1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於2027年3月16日生效，並於生效後取代上述《食品標識管理規定》，當中進一步規範了食品標籤的基本規定、食品添加劑的標籤管理以及配料表的分類及標籤等。

食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網絡食品經營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許可的經營項目範圍從事食品經營。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其經營活動主頁面顯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通過自建網站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其網站首頁顯著位置公示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發佈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系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的食品。生產和進口下列產品應當申請保健食品註冊：(i)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ii)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除外）。生產和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依法備案：(i)使用的原料已經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保健食品；及(ii)首次進口的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而其營養物質應當是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物質。

產品質量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的損失，增加賠償的金額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三倍；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五百元的，為五百元。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該法等法律規定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

食品進出口相關法規

食品進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應當向海關總署備案。食品進口商應當向其住所地海關備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出口食品應當依法由產地海關實施檢驗檢疫。

監管概覽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報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企業應當辦理並取得報關單位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公司、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相關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享有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由國務院不時公佈、修訂或批准發佈。現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此外，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糖果生產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了若干主要義務，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須告知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涉及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還澄清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劃定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確定數據處理者間數據共享的廣泛合同約定，並提出跨境數據轉移監管責任的新豁免。該條例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土地與開發建設項目相關法規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有關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及質量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若建設項目涉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或位於城鎮規劃區內，項目擁有人應向主管部門取得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除非豁免，還應於動工前取得施工許可證。竣工後，施工單位須組織設計、建設及監理單位進行驗收，驗收後，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完成備案。

房屋租賃管理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版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根據相關法規開展域名註冊服務。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將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取代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生態環境法典作為一套全面而基本的生態環境保護法律框架，有序整合了現行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加強了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控制和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的法律機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產生或排放大量污染物的，或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產生及僅排放少量污染物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僱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當中對用人單位訂立勞動合同、聘用兼職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嚴格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本單位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外匯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行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1)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所規限。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暫時結匯不超過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

監管概覽

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交易時，均應審核該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或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取代《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管理的監管制度進行實質修訂。根據該通知，境外上市登記的截止日期將延長至自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登記部門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為指定銀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檔案，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的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

監管概覽

(2023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普通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及6%，而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3%。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視乎交易性質，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的適用稅率為3%。納稅人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的方式，計算繳納增值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出口自產貨物、視同自產貨物，對外提供加工、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製造企業，以及列名出口非自產貨物的製造企業，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務抵免額抵免應納增值稅額，未抵銷的部分予以退還；出口貨物及勞務的外貿企業或其他實體，免徵增值稅，並退還相應的進項稅額抵免。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頒佈《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確保在中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實施後政策平穩過渡，並延續現有制度及慣例。《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現已廢止。

根據《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提供符合條件的跨境服務及無形資產轉讓的國內實體及個人，可享受免增值稅待遇。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按統一稅率20%徵收預扣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

監管概覽

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源自2008年以來所產生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五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監管概覽

與股權轉讓收入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其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或該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得的轉讓差價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代該等H股公司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監管概覽

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得的轉讓差價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且該等H股公司應代該等投資者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於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於其他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則應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備案。此外，倘備案材料齊備並符合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其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倘備案材料不齊備或不符合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倘發生以下任何重大事件，發行人應於有關事件發生及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機關調查、處罰或採取其他措施；(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變更；或(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其主營業務及經營發生重大變動，致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於有關變動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以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

監管概覽

行辦法，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境外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過程中，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及完善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亦不得損害國家及社會公共利益。倘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各方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發行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則應向有關主管部門報請審批，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新增發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經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股份的數量及比例，並可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代為申請「全流通」。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中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要求，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有關的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存管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受該等實施細則規管。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並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及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作出最新修訂，當中訂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監管概覽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經營業務須遵守一系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屬重要的法規包括與食品安全及合規、海關及進口要求以及美國稅務有關的法規。

食品監管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經修訂的《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FD&C法案」)及相關法規監管在美國銷售的食品。

除適用的豁免情況外，在美國從事製造、加工、包裝或保存食品以供消費的設施可能需要向FDA註冊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有關註冊為成立要求，並不構成FDA對產品的批准。

在美國銷售的食品須符合適用的標籤規定，包括成分披露及其他強制性標籤標準。FDA一般不會預先批准食品標籤。

若本公司被視為美國的食品進口商，則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項下的外國供應商驗證計劃(FSVP)要求，其要求進口商核實其外國供應商生產的食品符合適用的美國食品安全標準。

未能遵守適用的FDA要求可能會導致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檢查、產品扣留、拒絕入境、召回或其他行政措施。

國際貿易及海關(進口)

美國的貨物進口由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負責管理。進口商有責任「合理謹慎」地遵守海關規定，包括進口申報的準確性。

美國法律禁止因重大虛假陳述或遺漏而使商品進入美國商業市場，並根據《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92條規定，對過失程度(包括欺詐、重大過失或疏忽)處以民事處罰。

美國關稅和其他貿易措施可能適用於某些進口商品，並根據美國貿易政策的發展而變化。

美國企業所得稅及轉讓定價

根據《美國法典》第26卷第11條規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按21%的稅率向企業徵收(須繳納適用的州和地方稅)。

美國轉讓定價規則規定，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按公平基準進行。《內部收入法典》第482條及適用的財政部法規旨在確保應課稅收入反映尚未受控制方在類似情況下進行相同交易本應實現的結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市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馬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成為一家領先的全球化糖果公司。有關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我們的前身深圳市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	按照歐美食品生產標準建設的深圳阿麥斯工廠竣工
2008年	首款阿麥斯糖果進入美國沃爾瑪，我們的自有品牌自此進入北美主流市場
2013年	收購歐洲冰力克品牌，其後協同阿麥斯品牌正式進入中國市場，實現國內國際市場共同發展
2015年	創立「Biobor貝歐寶」品牌，啟動雙H戰略(Happy + Healthy)，明確集團長期發展方向，正式進入營養功能糖果賽道
2016年	推出4D軟糖，從而打造創意糖果核心品類，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2018年	推出活性益生菌軟糖
2019年	啟動阿麥斯4.0戰略規劃（第四個五年計劃）— 全面打造成為全球化細分糖果品類的領導品牌 開啟出口跨境電商業務，從而全面打造線上線下全渠道體系
2020年	實施「全球化品牌，本土化運營」策略，啟動美國本土營銷
2023年	首次入選《Candy Industry》「世界糖果100強企業」
2024年	廣東江門大型新型產研基地竣工投產，從而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能

我們在廣東江門產研基地打造了集參觀、互動、教育於一體的「糖果夢工場」，以推廣工業旅遊及消費者體驗，以及口碑營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舉辦全球經銷商大會及大灣區「創意+營養」糖果產業論壇

董事長馬先生入選美國糖果名人堂(Candy Hall of Fame)，成為歷史上首位獲此榮譽的中國人

啟動阿麥斯5.0戰略規劃(第五個五年計劃)－全面實現全球化細分糖果品類的領導品牌

2025年 以2023年至2025年零售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計，阿麥斯成為全球前30大糖果公司當中增速第一的公司

2026年 於2026年連續第四次躋身全球100大糖果公司，並進入行業前50強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具有關鍵戰略價值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如下。以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號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1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3日	中國內地銷售
2	深圳市阿麥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月13日	食品研發及製造
3	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15日	食品研發及製造
4	阿麥斯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8月12日	海外銷售平台
5	AMOS SWEETS INC.	美國	2020年9月28日	海外銷售平台
6	貝歐寶(廣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17日	營養食品製造
7	深圳市金多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3日	中國內地線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的早期股權變動

於2004年9月，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市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成立後，馬先生、伍女士、李旭婷女士、葉先生及馬媛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83.00%、6.00%、4.00%、4.00%及3.00%。李旭婷女士及馬媛女士均為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於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經相關各方協議，於我們的相關聯合創始人及上述早期投資者之間進行了多項本公司權益轉讓，致使(i)該等早期投資者不再為股東；及(ii)馬紅帆先生成為股東。該等轉讓的所有代價均已結清，且相等於每次轉讓所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且均已實繳。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馬先生	1,580,000	79.00
伍女士	200,000	10.00
馬紅帆先生	140,000	7.00
葉先生	80,000	4.00
總計	2,000,000	100

(2) 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的增資

於2013年8月，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持股架構，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由馬先生、伍女士、馬紅帆先生及葉先生各自通過出資其當時於深圳市金多多食品營銷有限公司（「金多多食品營銷」）的股權認購，方式如下：(i)馬先生通過出資其於金多多食品營銷的79.00%股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790,000元；(ii)伍女士通過出資其於金多多食品營銷的10.00%股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元；(iii)馬紅帆先生通過出資其於金多多食品營銷的7.00%股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0,000元；及(iv)葉先生通過出資其於金多多食品營銷的4.00%股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金多多食品營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評估所得金多多食品營銷於2013年6月30日的評估估值釐定。

同月，(i)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聯合創始人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認購，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聯合創始人所認購增加註冊資本的總所涉金額。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馬先生、伍女士、馬紅帆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79.00%、10.00%、7.00%及4.00%；及(ii)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859,150元，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859,1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由獨立第三方Rothsnix Company Limited (「**Rothsnix**」) 以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美元代價認購。該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形式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438,17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由聯合創始人以下列方式認購：(i)馬先生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47,41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820,460元；(ii)伍女士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7,91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55,000元；(iii)馬紅帆先生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10,5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43,740元；及(iv)葉先生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3,2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7,130元。該等代價乃參照最近一輪融資的估值釐定。

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馬先生	9,937,410	64.37
Rothsnix	2,859,150	18.52
伍女士	1,257,910	8.15
馬紅帆先生	880,500	5.70
葉先生	503,200	3.26
總計	15,438,170	100.00

(3) 與僱員激勵有關的初步股權轉讓

於2019年8月22日，由於Rothsnix的投資戰略調整，Rothsnix及深圳市金多多共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共創**」，馬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Rothsnix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向深圳市共創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8.52%股權，該代價乃經相關各方考慮(其中包括)各方事先協定的投資回報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Rothsnix不再為股東，而馬先生、深圳市共創、伍女士、馬紅帆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64.37%、18.52%、8.15%、5.70%及3.26%的股權。

於2020年11月25日，深圳市共創與共青城共創(於有關時間，馬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而聯合創始人為其有限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共創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9,200,000元向共青城共創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8.52%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共創不再為股東，而馬先生、共青城共創、伍女士、馬紅帆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64.37%、18.52%、8.15%、5.70%及3.26%的股權。共青城共創其後成為僱員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計劃及歷史核心管理團隊激勵」。

(4) 早期[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12月18日，由於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決定透過共青城共創擴展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共青城共創分別與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星實投資**」)、共青城星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甜投資**」)及深圳南海成長同贏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海成長**」)訂立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共青城共創將其(i)於本公司的9.31%股權按代價人民幣64.25百萬元轉讓予星實投資；(ii)於本公司的0.11%股權按代價人民幣750,000元轉讓予星甜投資；及(iii)於本公司的1.64%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1.30百萬元轉讓予南海成長。同日，馬先生與南海成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1.26%股權按代價人民幣8.70百萬元轉讓予南海成長。所有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各方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

(5) 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計劃及歷史核心管理團隊激勵

第一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與共青城共創

為表彰管理層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0年12月10日採納第一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第一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於有關採納後，共青城共創的所有當時合夥人議決利用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的股權，透過引入新有限合夥人(該等人士當時為本公司的現任僱員)加入共青城共創的合夥企業，向第一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有關承授人授予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共創擁有約7.17%的已發行股份，並有合共30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包括(i)伍女士，於其中持有10.00%合夥權益；(ii)馬紅帆先生，於其中持有7.00%合夥權益；(iii)葉先生，於其中持有4.00%有限合夥權益；(iv)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朱勇先生，於其中持有26.80%合夥權益；(v)我們的資金經理及馬先生的胞姊馬恩美女士，於其中持有1.30%合夥權益；(vi)我們的生產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及馬先生的弟媳王曉琴女士，於其中持有1.56%合夥權益；及(vii)其他24名現任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且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共青城共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馬先生，於其中持有16.61%合夥權益。

歷史核心管理團隊激勵

於2021年12月24日，為表彰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貢獻，馬先生決定透過將其於本公司的1.00%及0.60%股權分別轉讓予伍女士及馬紅帆先生，以直接激勵我們的若干核心管理層。

第二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與阿麥斯共創

於2026年4月14日，我們採納第二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第二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連同第一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統稱「[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因此，於2026年4月20日，阿麥斯共創認購236,834股股份，並引入我們現任僱員為新有限合夥人。截至2026年4月20日，阿麥斯共創擁有合共28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新權先生，於其中持有2.11%合夥權益；(ii)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鄭黎君女士，於其中持有21.11%合夥權益；(iii)馬恩美女士，於其中持有3.52%合夥權益；(iv)王曉琴女士，於其中持有3.52%合夥權益；及(v)其他24名現任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阿麥斯共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馬先生，於其中持有0.42%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承授人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透過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須根據其合夥協議、相關[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條款及相關獎勵確認函受到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於2026年4月20日，受[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規限的所有權益均已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歸屬及由其認購，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進一步權益。

(6) 於2022年3月的[編纂]前投資

於2022年3月9日，深圳印紀光大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印紀光大」）及鄭州同創財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財金」）對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增資均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且已自有關中國部門取得及完成一切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7) 其後股權變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20日，由於同一投資者集團內部持股架構調整，星實投資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分別為珠海鑫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鑫熠」）及武漢市鑫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鑫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實投資將其於本公司的5.91%及3.08%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77.151百萬元轉讓予珠海鑫熠及按代價人民幣92.48百萬元轉讓予武漢鑫盟。據本公司所悉，上述轉讓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我們按相關各方協定的當時估值而釐定。星實投資於有關轉讓完成後不再為股東。

於2026年2月2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更名為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由全體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剩餘淨資產人民幣415,973,719.38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發起人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擁有權百分比 (%)
馬先生	29,685,099	59.37
伍女士	4,415,871	8.83
共青城共創	3,601,241	7.20
馬紅帆先生	3,040,435	6.08
珠海鑫熠	2,952,521	5.91
葉先生	1,573,041	3.15
武漢鑫盟	1,541,336	3.08
南海成長	1,398,865	2.80
印紀光大	1,086,958	2.17
同創財金	652,174	1.30
星甜投資	52,459	0.1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3月1日，本公司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批准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的相關決議案。於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按緊接轉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轉制已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獲得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完成上述轉制後，由於阿麥斯共創(第二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持股平台)認購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再次發生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5)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計劃及歷史核心管理團隊激勵」。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其各自的公司章程。所有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及／或完成。

主要收購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在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充提供進一步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有關早期的[編纂]前投資，請參閱上文「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4)早期[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於2022年3月，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共青城共創、星實投資、星甜投資及南海成長與印紀光大及同創財金訂立增資協議，詳情請參閱下表。

上述資本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438,170元增加至人民幣15,994,502元。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的相關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投資者	印紀光大	同創財金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347,707元	人民幣208,624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照（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業務表現，(ii)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前景，及(iii)市況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時間的市值。	
代價結算日期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4月6日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46.00元	
較[編纂] ⁽²⁾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時所持股份）受限制轉讓。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及彼等各自 投資的理由	於進行相關[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於我們經營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且[編纂]前投資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1. 根據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轉換為股份採用的相關轉換率進行調整。
2.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有關彼等各自投資的來自聯合創始人授出的贖回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6年4月2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贖回權等已於首次遞交[編纂]前終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根據補充協議，在以下情況下，贖回權可予以恢復：(i)本公司撤回[編纂]或所提交的[編纂]失效且其後於失效日期起六個月內並無重新提交有關申請；(ii)[編纂]被拒絕、退回、不獲批准或終止審批；(iii)[編纂]未於[編纂]批准有效期內完成；或(iv)本公司自首次提交[編纂]日期起計24個月內仍未完成[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贖回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逾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緊接提交首份[編纂]前終止及／或將不遲於[編纂]前終止（視情況而定），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復星實體

星甜投資

共青城星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復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56，為獨立第三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叢永罡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星甜投資約76.91%的合夥權益，概無星甜投資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星甜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珠海鑫熠

珠海鑫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5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鑫熠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星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星蟻」），持有約0.0053%合夥權益。珠海星蟻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復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珠海復宏」），持有5%合夥權益。珠海星蟻的有限合夥人為亞東星尚長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星尚長歌」），持有95%合夥權益。珠海復宏及亞東星尚長歌均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

珠海鑫熠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非執行董事叢永罡先生持有約0.0053%合夥權益，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黑蟻」）持有約59.6675%合夥權益，蘇州逸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逸恬」）持有約39.7783%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

廈門黑蟻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逸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逸源」），持有約2.3961%合夥權益。廈門黑蟻有3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廈門逸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逸略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逸略」），持有約2.0408%合夥權益。海南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略由何愚及張沛元分別持有68%及32%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廈門逸源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廈門翼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翼瑞」）持有約87.7551%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廈門翼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逸昶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海南逸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合夥權益。廈門翼瑞的有限合夥人為BA Egret Hong Kong Limited，其由何愚控制。

蘇州逸恬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逸源，持有0.01%合夥權益。蘇州逸恬的有限合夥人為BA Bottl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99.99%合夥權益，均由何愚控制。

武漢鑫盟

武漢市鑫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5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武漢鑫盟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星蟻，持有約1.0144 %合夥權益。武漢鑫盟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非執行董事叢永罡先生持有約5.0007%的合夥權益，而北京壹舟雲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壹舟」）持有武漢鑫盟57.19%的合夥權益。北京壹舟由北京挑戰者科技有限公司擁有82.72%，而北京挑戰者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唐彬森擁有98.44%。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武漢鑫盟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同創實體

南海成長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深圳同創錦繡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創偉業」）（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2793，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除深圳南海成長同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領先成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概無南海成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南海成長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同創財金

鄭州同創財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除山東財金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鄭州同創財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8.5149%的合夥權益外，無同創財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同創財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印紀光大

深圳印紀光大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6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光點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光點資本」）。深圳光點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光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培章最終控制。深圳印紀光大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對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概無印紀光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編纂]，而中國證監會已於[●]就於[編纂]後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發出備案通知]。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現有股東持有的餘下[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不會[編纂]，因此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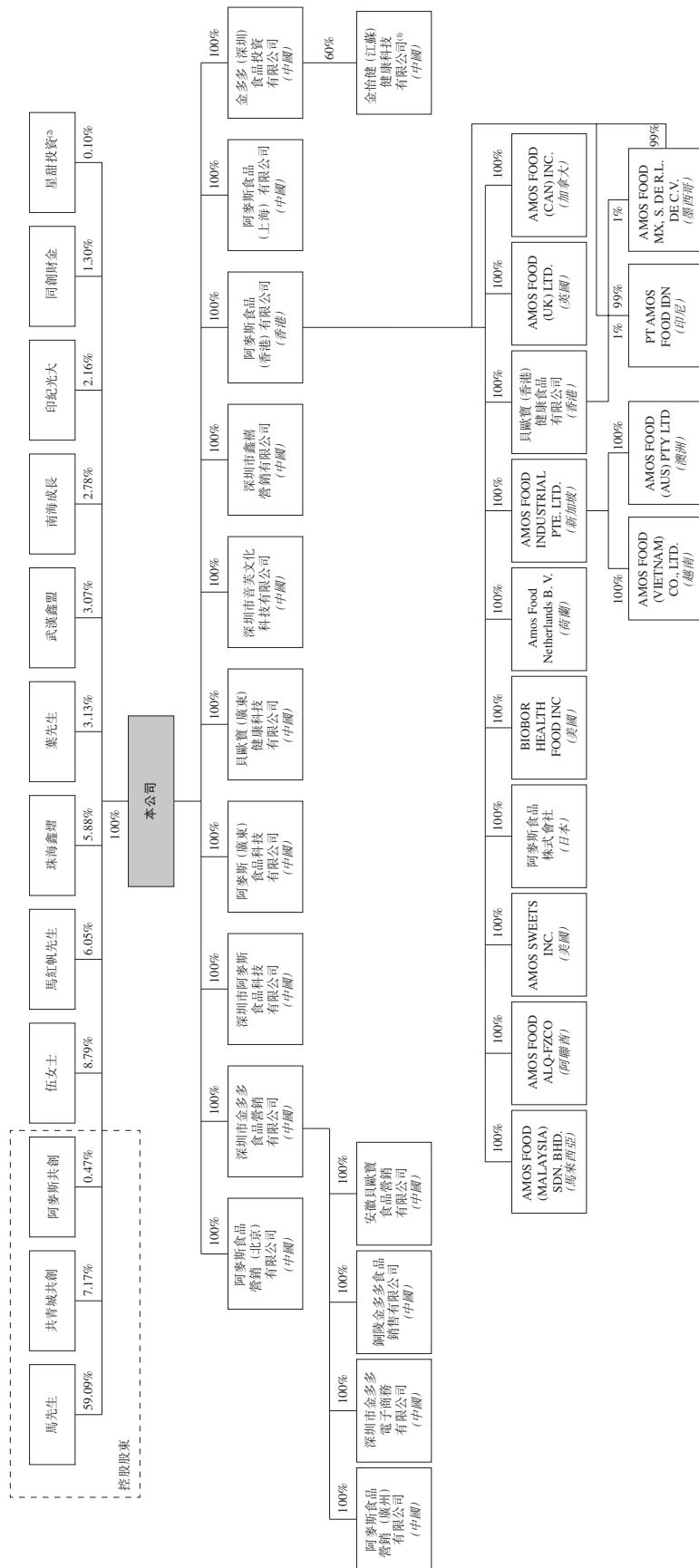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百分比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H股是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控股股東								
馬先生	29,685,099	59.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共創	3,601,241	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阿麥斯共創	236,834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控股股東除外)								
伍女士	4,415,871	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1,573,041	3.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紅帆先生	3,040,435	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復星實體								
— 珠海鑫熠	2,952,521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武漢鑫盟	1,541,336	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星甜投資	52,459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創實體								
— 南海成長	1,398,865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同創財金	652,174	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印紀光大	1,086,958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0,236,834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金怡健(江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除下40%的股權由江蘇集萃特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於2026年4月27日，我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了金怡健(江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公告。
- (2) 星甜投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叢永罡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球糖果公司，從事旨在傳遞快樂與健康的糖果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主要以兩大品牌（阿麥斯及貝歐寶）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以做世界的甜蜜使者為使命而創立與定位，通過遍佈全球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創造及銷售高增長品類的糖果產品（包括創意及營養糖果）。作為「快樂與健康」糖果消費的創新者及推動者，我們更豐富地定義了糖果的消費方式，推動了中國糖果的發展方向，引領了中國糖果品牌出海及推進全球化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立在成體系的全價值鏈之上，即基於深刻的消費者洞察及對市場發展趨勢的把握，創新研發產品、國際化標準生產及全球渠道建設與品牌營銷，建立了高質量並具有市場影響力的產品矩陣，並確保了敏捷的生產銷售運營效率，從而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快速的「從概念到貨架」產品轉化。

作為傳統糖果格局的創新者，我們聚焦於高增長的「快樂和健康」細分市場，正迅速擴大創意糖果品牌「阿麥斯」及營養糖果品牌「貝歐寶」的全球擴張規模。我們位列享有盛譽的2026年度全球Top 100糖果，印證行業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按2025年的零售額計，我們為最大的中國糖果公司及全球第五大軟糖公司。
- 按2023年至2025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全球前30大糖果公司中增長最快的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為61.9%，而同期行業平均為5.9%。
- 按2025年海外收入計，我們於所有中國糖果公司中擁有最大的海外市場份額。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糖果公司的全球糖果零售額計算。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全球糖果公司的全球軟糖零售額計算。

業 務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相應地區30大糖果公司的糖果零售額於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30大糖果公司」的排名基於相應地區的糖果零售額計算。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市場糖果公司的益生菌軟糖零售額計算。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創意糖果品牌阿麥斯透過專注於品類的產品創新，為傳統糖果格局注入了新活力。我們的品牌阿麥斯Amos代表著「甜蜜一刻」、「微笑一刻」、「分享一刻」與「真誠一刻」，其獲權威消費者數據分析機構Numerator評為2025年美國市場增長最快的矚目品牌，而我們是唯一入選的糖果品牌。憑藉系統化的研發框架及高度可擴展產品開發和渠道的執行能力，我們率先將創意產品概念轉化為靈活且客製化的產品製造，或大單品、規模化的生產。這種以創新為驅動的「從創意到貨架」的模式，造就了在零售渠道及消費群體中擁有可靠往績記錄的暢銷產品組合，包括：

- **皮樂士Peelerz軟糖**：我們以芒果造型為代表性、標誌性水果味剝皮軟糖以其獨特的口感及互動式的「剝皮」體驗重新定義了消費者體驗。
- **4D (「3D+Delicious」) 積木軟糖**：透過引入有趣的「可拼搭」的積木軟糖，水果、動物造型形式，我們成功開創了一個全新的創意軟糖品類。
- **節慶糖果**：多年來，我們為中國新年、情人節、復活節、萬聖節、聖誕節等而創設的節慶糖果產品在全球主要連鎖零售店及電商平台實現了穩定的銷售增長。
- **音芙傳聲棒棒糖**：包括音樂棒棒糖和其他文化內容棒棒糖，印證了我們將文化元素及科技融入糖果的能力，實現跨界創新。



基於我們在創意糖果細分市場的成功，並見證轉向追求健康消費的架構，我們推出了「貝歐寶」，這是專注於未來高增長營養、better-for-you糖果細分市場的品牌。作為中國活性益生菌軟糖行業的先驅，貝歐寶透過以科學為基礎的配方，彌合了快樂與健康之間的差距。貝歐寶的商業可行性及研發能力，得益於其穩定的業績及享負盛名的行業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零售價計，其益生菌軟糖於2025年在中國同類最暢銷產品中排名第一。在該等跨品類殊榮及全球健康趨勢的推動下，貝歐寶憑藉其健康優勢吸引了快速增長且成熟的消費群體，被定位為我們的第二增長引擎。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以體系化企業文化為內核，以全鏈路戰略執行為支撐，圍繞全球消費者洞察與市場發展趨勢，構建貫穿研發、生產、渠道及品牌建設的全價值鏈運營體系，持續驅動全球化創新。



市場機遇

全球糖果市場規模龐大且高度分散，具備穩定的消費基礎與廣泛的跨市場吸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糖果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381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7,033億元。市場增長預期由消費代際更迭、健康意識提升及具有情緒價值的產品需求上升、以及成熟市場產品結構升級所推動。在較廣泛的糖果市場內，創意化、營養型與健康化產品正在成為分部增長的重推動力。年輕消費者更加追求新奇、互動的產品體驗以及具社交分享吸引

業 務

力的產品，推動創意糖果產品的需求。同時，健康消費趨勢持續全球擴張，而營養類軟糖仍位於開發的較早期階段。此外，領先的全球零售渠道持續要求創新產品及可靠供應。具備產品開發能力、規模製造能力及跨市場監管合規的公司，可能更有機會從該等行業趨勢獲益。我們相信，憑藉產品開發能力及全球營運平台，我們已準備好把握該機遇，以促使未來成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

受惠於我們的「快樂健康」產品戰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2%。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12.8%增加至21.6%，反映經營槓桿及效率有所提升。我們亦維持穩健的現金流生成能力，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投資及創造股東回報的能力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維持正數並隨時間增加。

我們的優勢

具有全球品牌影響力的世界級中國糖果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一家具有全球品牌影響力的世界級中國糖果企業，帶領從「產品出海」到「品牌出海並實現全球化」的模式轉型。我們已依託一套整合戰略願景與經營執行、結合全球規模化發展與持續創新的商業模式，構築我們競爭力的根基。我們以美國與中國全球兩個最大的糖果消費市場為起點，落實一體化全球業務擴張戰略，並結合線上與線下渠道銷售，以及廣泛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實現市場滲透與渠道效率的提升。

依托全球銷售網絡與跨區域產能佈局，我們規模化發展業務，將糖果從節慶型消費拓展為覆蓋全年、全場景、全人群的日常消費品類，並通過持續創新不斷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我們以一體化發展與優化作為經營的核心抓手，並將其深度內化到我們的人才管理、組織機制與日常經營管理之中。

正是由於依托以一體化構建為核心競爭力的商業模式，我們形成了強大的行業週期穿越能力與規模化擴張能力，實現了對全球糖果行業的突破，並已通過全球市場業績表現與行業地位的持續提升得到充分驗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2025年全球零售額計，我們已成為最大的中國糖果企業。按照2025年海外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糖果公司中擁有最大的海外市場份額。此外，按2025年全球零售額計，我們為全球第五大軟糖公司。按2023年至2025年的零售額計，我們亦是全球前30大糖果公司中增長最快的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為61.9%，遠超同期全球糖果行業5.9%的平均增速。這一強勁業績證明了我們全球化戰略的可複製性與可持續性。

我們在充滿競爭的北美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我們的產品廣泛進駐沃爾瑪(Walmart)、開市客(Costco)、Target及7-Eleven等頭部零售商。於2025年，我們在北美市場的營收佔比為52.7%，且於2023年至2025年，北美是我們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展現了我們作為全球糖果行業有力競爭者的地位。

我們在中國本土市場擁有堅實的業務根基和絕對的競爭優勢，在關鍵零售及經銷渠道佔據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的益生菌軟糖市場排名

業 務

第一。此外，按2025年的零售額計，我們在前五大中國糖果公司中是2023年至2025年零售額年複合增長率增速最快的，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將在北美及中國市場累積的渠道拓展和卓越運營的經驗，成功複製到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歐洲、澳大利亞和東南亞市場，建立起全球業務版圖。

我們的阿麥斯Amos與貝歐寶Biobor品牌以「創意」與「營養」糖果為戰略重心，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阿麥斯Amos因其創意設計尤其在年輕消費者中享有較高的知名度，而貝歐寶Biobor則對尋求健康糖果的成熟消費者具有強大吸引力。通過將我們的供應鏈優勢轉化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品牌資產，我們的自有品牌模式賦予我們更強的定價能力和品牌溢價。

以「快樂與健康」的產品組合，重塑全球糖果格局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產品創新驅動型」的全球糖果企業，通過深入的消費者洞察與持續的體系化產品研發，圍繞「快樂與健康」的戰略運營並推出阿麥斯Amos與貝歐寶Biobor兩大品牌。我們以引領潮流的產品重塑了全球糖果格局。

通過結構性創新引領糖果創意化趨勢

我們的阿麥斯Amos品牌是領先的創意糖果品牌，吸引全球追求有趣、互動體驗和強烈情感互動的消費者。其中，皮樂士Peelerz是阿麥斯Amos打造的剝皮軟糖標誌性系列，通過創新模擬真實水果剝皮體驗，突破了傳統軟糖的物理形態限制。以皮樂士Peelerz芒果味剝皮軟糖為例，其帶來猶如真正的芒果剝皮的儀式感與多汁芒果的口味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全球零售額計，皮樂士Peelerz是全球最大的剝皮軟糖品牌，也成為了剝皮軟糖品類的標桿品牌。

我們的4D積木軟糖採用專用積木糖模具與成型裝備系統和精密注模與分區凝膠工藝，創造獨特的「建設、堆砌、零食」體驗。此外，我們的4D水果味軟糖採用專有的穩定果汁夾心配方技術。我們的4D糖果系列獲得全球廣泛認可，包括被刊登於德國具影響力的《明鏡週刊》。

在節慶糖果方面，我們圍繞「主題造型+禮贈包裝」，持續推出定制單品，並拓展至中國新年、情人節、復活節、萬聖節和聖誕節等關鍵檔期，持續強化消費者心智，增強品牌勢能。同時以渠道專供款與定制化SKU，進一步鞏固與主流零售渠道的強黏性。

此外，我們的傳聲棒棒糖打破了傳統糖果與科技、音樂、文化元素的邊界，並透過持續迭代創新提升產品的情感與社交互動價值，在社交媒體中引起廣泛關注。

引領糖果營養化趨勢，體系化佈局Better-for-You賽道

順應全球健康消費浪潮，我們推出了中國領先的營養糖果品牌貝歐寶Biobor。我們在益生菌穩定性等主要技術上取得了突破。通過與全球領先原料商的獨家戰略合作，我們解決了益生菌在軟糖生產及貨架期內失活的行業難題，確保了我們的產品兼具口感與營養。我們將多種傳統膳食與營養產品轉化為美味的軟糖，构建了全生命週期且定價能力更強的營養糖果矩陣，面向兒童、女性、運動愛好者和銀髮群體等廣泛消費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零售額計，貝歐寶已成為中國最大益生菌軟糖品牌及市場領先品牌。

全球協同的產品開發系統

我們基於對全球消費者需求的洞察以及對高品質產品的追求，建立了具有全球視野的協同產品開發生態系統，並使我們能夠迅速把握在健康原料、口味優化、趣味創意包裝以及產品創新方面的全球趨勢。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開發與創新能力行業領先，擁有一套高效的大單品孵化且可持續輸出創意新品的機制。從概念驗證、配方調配、模具開發、穩定性測試到商業化量產，我們能夠在極短的三個月的週期內完成新品上市，確保產品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在此基礎上，我們通過持續不斷的微迭代與創意拓展（如節慶限定），同時也將新品源源不斷推向市場。

我們利用來自線上渠道的消費者洞察數據，反向指導產品迭代。例如，針對全球消費者對清潔標籤產品的偏好，我們迅速調整出better-for-you配方，反映出我們敏捷的研發響應速度。

我們擁有一支由21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產品開發團隊，與中國工程院院士以及江南大學食品學院建立「產學研」合作，設立聯合實驗室，專注於食品科學與工程及營養科學研究、糖果原料精準配比，集最佳風味感官營養於一體，在基礎原料研究、工藝創新及功能性驗證方面築起技術壁壘。

擁有全球規模化複製能力的全渠道銷售網絡

我們構建了一個覆蓋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立體化銷售網絡，成功深度滲透了全球核心市場的關鍵渠道。這種對全球主流渠道的深度滲透，不僅是我們營收增長的核心引擎，更是競爭對手難以逾越的護城河。

極高的主要渠道准入壁壘與客戶黏性

全球性連鎖零售商對食品類製造商有著嚴苛的准入標準，通常涉及長達數年的工廠審計、ESG合規檢查及供應鏈壓力測試。我們經過十餘年的積累，成為中國極少數能同時滿足全球多個質量認證體系的糖果企業，確保符合全球性連鎖零售商的准入要求。

我們與核心渠道，例如沃爾瑪、開市客、山姆會員商店、Target及7-Eleven，建立了從產品研發到終端銷售的深度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包括日常大單品及節慶產品在內的綜合產品矩陣。我們亦與頭部零售商合作，並以ODM模式生產客製化糖果產品。我們相信，通過加深與頭部零售商的關係，我們可從合作中獲益，深入了解最新消費趨勢。

經驗證的全球市場複製與擴張能力

我們在北美及中國市場積累的成功運營經驗已轉化為可複製的市場拓展體系。我們利用與全球性零售巨頭的美國總部業務關係，憑藉在北美及中國市場的強勁表現，成功將合作延伸至其位於澳大利亞、歐洲、亞洲等地的全球網絡。同時，我們將在成熟市場驗證過的爆款產品與貨架陳列方案，快速複製至新興市場，降低了新市場的試錯成本和開拓週期。

我們市場擴張的戰略是優先進入各市場當地的主要渠道，通過進入頭部連鎖零售終端，樹立高端品牌形象並建立價格標桿，再利用品牌勢能賦能當地經銷商網絡，向更廣泛的渠道滲透。我們已在北美和中國設立了本地銷售團隊，將領先的產品創新能力與當地的渠道資源及市場洞察有效結合。我們的產品目前於全球各地的主要零售渠道銷售，如北美的沃爾瑪及Target、中國的山姆會員商店及開市客、歐洲的家樂福以及亞太的7-Eleven。此外，我們正在拉丁美洲、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拓展業務，充分證明了我們具備跨越文化與地域的全球運營及擴張能力。

業 務

全渠道的協同效應

我們不僅擁有強大的線下貨架資源，更積極佈局海外及中國市場的線上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線上銷售複合年增長率超過60%。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線上平台，如亞馬遜、TikTok及天貓，建立了強大的影響力，並在全球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獲得廣泛曝光。

通過持續擴大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品牌影響力，我們期望通過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購買偏好，在全渠道網絡創造協同效應。

全球供應鏈體系支持柔性化生產及業務規模化擴張

「中國加一」產能佈局，更高效地服務全球客戶

目前，我們在廣東省江門及深圳擁有三個現代化生產基地，並正在越南建設第四個基地，形成「中國加一」的產能佈局。我們在江門與深圳的生產基地是我們生產與創新の中樞，專注於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產品（如4D軟糖、Peelerz皮樂士剝皮軟糖、益生菌軟糖）的研發與生產，支撐全球產品迭代。我們在建的越南生產基地擬佈局四條生產線，預計年設計產能為13.3千噸。此基地將借助當地勞動力與部分原材料成本優勢，提升區域性交付效率。這前瞻性的系統性產能佈局將使得我們擁有更強的定價靈活性和供應鏈穩定性。

兼顧規模與柔性的混合生產能力

根據我們的「AAA」（敏捷性、適應性和協同性）供應價值鏈戰略，我們擁有自動化的生產線以支持全球暢銷大單品的規模化生產，實現了生產效率的極大化和單位成本的極小化。同時，針對節慶糖果定制需求，我們保留了靈活的柔性產線，能在極短週期內完成模具更換和複雜包裝組裝，滿足全球零售商多樣化、碎片化的採購需求和貨架戰略。這種「既能做大貨，又能做難貨」的能力，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的依賴度。

高效的全球物流與本土化履約體系

我們已與全球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構建本土化履約能力，從而提升訂單交付的及時率與周轉效率，滿足頭部零售商對供應鏈敏捷性的嚴格要求。

符合國際嚴格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各生產基地均符合嚴格的國際食品安全標準。深圳阿麥斯工廠已取得BRCGS A+級認證、ISO 22000認證及HACCP認證；江門阿麥斯工廠已取得BRCGS A+級認證及FSSC 22000認證；江門貝歐寶工廠已取得BRCGS A+級認證、FSSC 22000認證及NSF/ANSI 455-2認證。上述認證體系嚴格遵循適用的國際法規，使我們成為通達全球的糖果製造商。

我們於廣東江門生產研發中心建立了國家級CNAS認可實驗室，並在生產環節引進先進的檢測設備和技術，確保每一顆糖果在口感、外觀和安全性上的一致性。這種對質量和食品安全的持續追求，是我們贏得全球客戶長期信賴的基礎。

垂直一體化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入產業鏈上游，建立了垂直一體化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我們通過與全球核心原材料供應商，如明膠、益生菌供應商，的戰略直採與聯合研發，有效鎖定了優質原料的優先供應權，並平滑了採購價格波動。自2026年起，我們獲得具備卓越高溫耐酸鹼耐受力的高品質BC30益生菌菌種在中國軟糖品類的獨家供應。在採購端，針對每一類核心原材料，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採用

業 務

多元化的供應商組合戰略，確保核心原材料的品質穩定、供應安全、交付保障，並持續優化成本。此外，我們具備獨立的模具開發與包裝設計能力，這不僅加快了新品上市速度，更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成本效益。

體驗與數字化驅動的品牌營銷體系，持續提升全球品牌勢能

我們建立了一套融合線上數字化互動與線下及時體驗的立體化營銷體系，能夠有效跨越文化與地域的隔閡，高效觸達並留存全球的年輕消費群體。我們分析社交媒體的實時反饋及趨勢，將該等洞察應用於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以確保我們的品牌與全球趨勢同頻共振。

通過跨界合作賦能品牌價值

我們積極尋求與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活動及品牌的跨界戰略合作。我們是第68屆格萊美頒獎典禮VIP禮贈唯一合作糖果品牌，以及米蘭冬季奧運會的全球授權糖果品牌。此外，我們與當代藝術機構及潮流藝術家合作開發創新產品，如傳聲棒棒糖及藝術家聯名禮盒。該等「糖果+藝術／體育／音樂」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高端定位及文化關聯性。

打造「糖果夢工場」沉浸式體驗，強化快樂與健康的情感鏈接

我們致力於將品牌體驗從貨架延伸至消費者生活場景。我們在江門生產基地打造了集參觀、互動、教育於一體的阿麥斯糖果夢工場，通過透明化的生產展示與互動裝置參與，向消費者傳遞「快樂和健康」的品牌理念。我們計劃將這一體驗模式升級，進一步增強品牌的線下觸點與用戶黏性。

富有全球化視野及本地化市場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

具備全球經驗的遠見卓識領導者

我們的創始團隊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糖果行業經驗與國際貿易背景，在戰略規劃、全球化發展、品牌定位、產品管理、國內外營銷、食品安全與國際標準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擁有清晰分工和長期穩健合作的機制。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馬恩多先生深耕糖果行業20餘年，憑藉國際貿易和市場營銷科班出身的背景，及在讀食品工程博士的學術研究，與長達二十多年的實踐積累，以系統性思維和前瞻性的戰略規劃，帶領團隊用文化創意及科學技術創新驅動產品升級，將傳統行業打造成為新興產業領航企業，建立起擁有系統性企業文化包括遠大並可追求的願景、深具商業價值和社會溫度的使命、尊重商業本質和發展規律的經營理念，及戰略執行即從市場趨勢把握，到產品研發，及國際化標準生產到渠道建設、品牌營銷的成體系全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的企業。並推動公司從「產品出海」走向「品牌出海」、從區域邁向全球，將我們打造為全球糖果行業的知名企業。馬恩多先生持續推進國際化佈局、續寫全球化故事，秉持高度尊重創新、尊重知識產權的價值觀，堅持體系化的企業經營和戰略理念，堅持商業價值和社會價值並舉，贏得了國

業 務

際市場的尊重，屢獲行業權威認可－包括2024年入選美國糖果名人堂，成為歷史上首位獲此榮譽的中國人；2022年獲得哈佛商業評論拉姆查蘭傑出管理實踐獎；被評為福布斯中國2025年行業發展領創者、中國食品行業成長標桿人物、連續三屆深圳行業領軍人物的稱號－這代表了全球同行對我們行業地位的高度認可。

伍薇佳女士為糖果國際貿易專家，榮膺2026年美國糖果行業IMPACT Award影響力獎，再次證明國際同行對我們給全球糖果市場帶來的廣泛影響力給予了高度讚賞與肯定；馬紅帆先生是國際食品安全管理領域的專家，擁有符合國際食品標準的生產運營與管理的深厚經驗；葉海先生深耕全球化採購和國際物流管理。我們的創始團隊在我們全球化發展的關鍵領域提供了專業支撐，這種穩定的管理及組織架構確保了我們長期戰略的執行力。

推動全球福祉的「世界的甜蜜使者」

秉承「做世界的甜蜜使者」的使命，我們在帶來「快樂+健康」產品的同時，也致力於向世界各地區及文化群體的兒童、女性及有需要的群體傳遞慈善和公益。在社會公益領域，我們以糖果為公益載體，持續關注全球兒童和女性福祉，包括長期助力鄉村教育、幫助殘障兒童及提供女性關懷；我們亦針對社會突發事件提供慈善捐助，包括2025年捐助香港大埔火災受災居民。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胸懷社會，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節能及降碳，包裝逐步採用可回收材料，減少塑料使用，使用植物基原料，落實低碳、綠色及可持續的經營理念。

「全球本土化」人才策略

此外，我們採取「全球本土化」的人才策略，在美國、亞洲、拉丁美洲及大洋洲等主要海外市場組建本土銷售團隊，使我們能夠精準洞察當地消費者需求，與國際零售合作夥伴同頻對話，並確保我們的戰略在全球範圍內高效執行。後台層面，我們已上線SAP系統，構建集團全球一體化的數字化信息平台，提升跨區域協同效率，為我們業務的全球化拓展提供堅實卓越的運營基礎。

我們的增長戰略

為保持可持續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加強以「快樂+健康」為中心的領先及創新驅動的產品開發生態系統。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戰略，鞏固全球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貫徹大單品策略，兼顧滿足多元化需求，實施跨品類產品創新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夯實創新壁壘，持續增加在基礎食品科學、原料應用以及生產工藝創新方面的投入，深化與有卓越食品科學課程的全球頂尖院校及科研機構的「產學研」合作，確保產品研發實力始終領先於行業。具體而言，我們將會：

- **鞏固創意糖果領導地位：**我們將持續迭代皮樂士Peelerz及4D積木軟糖等核心大單品，推出更多創新口味與互動玩法，鞏固其在全球市場的品類領導地位，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我們亦在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以及探索其他機會，以進一步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 **強化柔性化及定制化產品供給：**針對消費者和重點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我們將在兩大自有品牌下持續加強柔性化、定制化解決方案，覆蓋配方、口味、營養、形態、包裝等維度，滿足多元化需求。
- **拓展營養健康產品：**我們將重點拓展貝歐寶Biobor品牌的better-for-you產品線，以滿足包括兒童、女性和老年人在內的不同消費者群體的健康需求，致力成為全球營養糖果市場的領先品牌。
- **探索新品類：**在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上，我們計劃審慎評估並探索新的互補性品類，以推動未來的增長和盈利能力。例如，我們計劃推出以我們「快樂+健康」產品策略為導向的新糖果產品。

持續滲透主要市場，並加速拓展新興潛力區域

我們將繼續深化在北美、中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的渠道覆蓋，例如通過增加在現有主要零售合作夥伴的產品種類及貨架陳列面，提升單店產出。

同時，我們將利用在成熟市場積累的品牌知名度及運營經驗，積極拓展東南亞、拉丁美洲及中東等具高增長潛力市場，全面覆蓋主流全球市場。我們計劃將成熟的業務模式與大單品戰略複製到這些區域，特別是利用新興社交電商平台，快速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搶佔市場份額。

全面升級品牌建設，提升品牌溢價與消費者忠誠度

我們致力於通過將長期品牌建設與具影響力的品牌營銷活動相結合的戰略，提升自有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影響力，將阿麥斯Amos和貝歐寶Biobor品牌打造成全球消費者熱愛的品牌。

我們將增加全球品牌營銷投入，深化全球社交媒體運營與營銷，以增強與消費者的互動及情感連接。除線上營銷外，我們也會在海外核心市場開展本地化的品牌活動，主動參與知名且具影響力的文化和體育盛事，融入本土元素，以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好感度。例如，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展「阿麥斯請世界人民吃糖」的全球品牌活動，向全球消費者傳遞我們的品牌理念。我們亦正計劃於2026年舉辦第一屆「阿麥斯國際糖果節」以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推出「糖果夢工場」2.0升級版本以推廣工業旅遊體驗，引入更多沉浸式互動元素。同時，我們將在海外市場探索高端糖果體驗等合作機會，作為提升全球品牌形象與高端認知的重要補充。

優化全球供應鏈佈局，推進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

為支撐全球業務快速擴張，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全球產能佈局。在國內，我們計劃啟動江門生產中心二期的建設，持續擴大產能，並提升基地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在海外，我們將加快越南生產基地的產能釋放，並積極評估在其他地區建立、收購或合資生產工廠的可行性，以優化區域供應鏈效率及成本結構。

同時，我們將全面推進企業數字化轉型，加強信息與數字化技術在消費者洞察、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及精準營銷等核心領域中的應用。我們力求建設以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系統，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響應速度。

業 務

吸引和培養全球頂尖人才，打造全球化組織能力

建立全球創意與研發人才高地

為保持品牌持續領先，我們計劃設立海外創意及研發中心，積極吸納具有國際視野的產品設計師、風味專家、包裝藝術專才及食品營養科學人才。

深化「全球本土化」人才戰略

為支撐全球業務快速擴張，我們將加大在北美、歐洲、大洋洲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本地化人才投入，引入具備深厚當地零售資源及經驗的運營及營銷專家。

吸納人才與激勵體系

我們將建立跨國輪崗計劃及全球管培生計劃，培養具備跨文化領導能力的複合型人才。此外，我們將實施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措施與中長期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留存及激勵全球的核心團隊。

尋求戰略合作與投資機會

我們將審慎評估並尋求與全球優質夥伴的戰略聯盟，以及在行業價值鏈能夠賦能或作價值互補的投資或收購機會。我們關注的對象包括上游核心原材料供應商、擁有獨特技術的研發機構、具備強大地區分銷能力的經銷商，以及與我們現有品類互補的品牌。我們旨在通過積極外延式增長戰略，進一步整合全球優質資源，加速技術創新與市場擴張，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並向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糖果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經營兩個品牌，即阿麥斯及貝歐寶。阿麥斯為創意糖果產品的領先品牌，而貝歐寶則為專注健康的品牌。我們具備長期品牌發展規劃及強大的品牌傳播能力。我們制定差異化的定位、視覺識別設計及推廣戰略，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元需求。我們已就每個品牌推出多款已獲得高度市場認可的暢銷產品，同時保持可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及地理區域的多元需要的全面產品組合。

除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ODM業務模式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據此我們主要向領先零售商及知名消費品牌提供產品開發和製造、以及相關服務。ODM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及時洞察目標市場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品類趨勢及推廣戰略的市場反饋，從而提升我們預判需求、優化產品組合及高效應對競爭環境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持續實現強勁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1.3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782.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該等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產品						
阿麥斯.....	505,717	47.2	828,450	52.7	1,968,282	70.7
貝歐寶.....	166,583	15.6	163,131	10.4	199,524	7.2
小計	672,300	62.8	991,581	63.1	2,167,806	77.9
第三方品牌.....	398,081	37.2	579,670	36.9	614,263	22.1
總計	1,070,381	100.0	1,571,251	100.0	2,782,069	100.0

業 務

阿麥斯 — 創意糖果

阿麥斯為提供創意糖果產品的領先品牌，例如透過皮樂士Peelerz產品線提供的剝皮軟糖、4D軟糖、TastySounds音樂棒棒糖以及節慶糖果。我們的品牌阿麥斯見證「甜蜜一刻」、「微笑一刻」、「分享一刻」及「真誠一刻」。我們的主要目標消費者尋求美味口感及趣味體驗。我們創造了4D立體軟糖，包括4D積木軟糖及帶有天然水果夾心的4D水果軟糖，其口感突出，同時帶來互動樂趣。我們的可剝皮軟糖已成為全球市場的熱門產品，提供逼真且獨特的「剝皮」體驗，帶來趣味性及滿足感。此外，在阿麥斯品牌下，我們的糖果叔叔產品線提供優質平價的糖果產品。

創新為我們打造糖果產品的核心。例如，我們已開發並推出創意剝皮軟糖產品系列皮樂士Peelerz。其提供獨特的互動零食體驗，每顆軟糖均設計成模仿真實水果的外觀及觸感，並具有可於食用前剝離的外層。皮樂士Peelerz提供多種口味，包括芒果、桃子、荔枝、橙子及香蕉。皮樂士Peelerz添加濃縮真實果汁製成。自推出以來，該產品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獲得廣泛關注，其中開箱及剝皮視頻使其爆紅，尤其受到年輕消費者歡迎。憑藉富有想象力的設計、優質原料及強大的數字影響力，皮樂士Peelerz已於競爭日益激烈的糖果市場中確立其突出的產品地位。我們持續以TastySounds音樂棒棒糖等新產品重塑糖果行業，將糖果與音樂結合，為消費者的情感互動樹立新趨勢。

下表載列我們於阿麥斯品牌下主要產品線的亮點。

產品	推出時間	建議零售價 範圍 ⁽¹⁾
剝皮軟糖 (皮樂士Peelerz) : 剝皮水果軟糖	2023年10月	人民幣1.5至 99.0元



4D (「3D+Delicious」) 軟糖	2018年6月	人民幣2.0至 69.8元
• 4D水果軟糖：爆汁夾心：真實果汁夾心水果軟糖，咬下時會爆汁		



• 4D積木軟糖：色彩繽紛、可互相拼接的軟糖	2017年4月	人民幣2.0至 88.0元



業 務

產品	推出時間	建議零售價 範圍 ⁽¹⁾
TastySounds 音樂棒棒糖： 我們的音樂棒棒糖會在消費者品嚐時自動播唱內置歌曲，利用骨傳導技術創造獨特的沉浸式感官體驗。我們亦推出傳聲棒棒糖，將詩歌和文化元素與互動設計融為一體，從而將糖果重新定義為技術、音頻和文化的融合	2021年1月	人民幣16至40.0元
		
節慶糖果：我們提供精心策劃的糖巧產品組合，以於全年不同季節慶祝全球各地的文化節日，包括中國新年、情人節、復活節、萬聖節、聖誕節	2013年9月	人民幣9.9至128.0元
		
附註 (1) : 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範圍反映各種包裝規格的價格。		

貝歐寶 — 營養糖果

在我們「健康優選」的願景指引下，貝歐寶於2018年推出，為一個專注健康的品牌，旨在通過將營養價值與美味口感結合，以滿足當今消費者在享受美味的同時提升健康水平的不斷變化的需求。作為領先的營養軟糖品牌，我們專注於兼顧甜密與營養的健康配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貝歐寶品牌下提供益生菌軟糖、維生素軟糖、DHA藻油軟糖及葉黃素軟糖等。我們的產品針對兒童、女性、老年人及健身愛好者等。通過將自有營養配方與優質原料相結合，貝歐寶使消費者可隨時隨地補充營養。此外，在貝歐寶品牌下，我們的冰力克為一個專注於清新薄荷糖的子品牌，旨在提供潔淨、清涼的味覺體驗。

業 務

作為中國益生菌軟糖行業的領先者，我們的標誌性「活性益生菌軟糖」系列產品市場反響熱烈、廣受消費者好評。我們的活性益生菌軟糖在主要零售商的同類產品中銷量第一。我們Biobor益生菌軟糖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70.0元之間，以反映各種包裝規格的定價。



ODM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約74名ODM客戶，包括領先零售商及其他知名消費品牌。在ODM業務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規格生產糖果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深化與領先零售商的關係及洞察消費趨勢而從該等合作中受益。ODM業務模式下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組合在戰略上限定於並無直接與自有品牌構成競爭的產品類別及口味範疇。此外，我們亦維持嚴格的產能分配框架。我們自有品牌與第三方品牌產品之間的分配會根據季節性需求模式及客戶訂單量動態調整。同時，為確保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產能充足，我們亦正擴充我們的製造設施並委聘符合資格的第三方外包製造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製造」。

關鍵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自有品牌產品						
阿麥斯	9.1	55.5	14.2	58.2	32.0	61.5
貝歐寶	1.9	88.8	1.8	88.3	2.2	89.0
第三方品牌	15.0	26.6	21.7	26.7	20.2	30.5

業 務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全面實現全球佈局，產品目前遠銷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已積極投資生產設施以符合國際標準，並已成功取得多項認證，包括BRCGS A+、ISO22000及FSSC 22000，奠定我們全球拓展的基礎。下表載列按主要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北美	353,369	33.0	720,044	45.9	1,465,279	52.7
中國 ⁽¹⁾	505,046	47.2	502,995	32.0	636,755	22.9
歐洲	43,623	4.1	67,110	4.3	272,635	9.8
大洋洲 ⁽²⁾	56,419	5.3	140,478	8.9	186,979	6.7
其他地區 ⁽³⁾	111,924	10.4	140,624	8.9	220,421	7.9
總計	1,070,381	100.0	1,571,251	100.0	2,782,069	100.0

附註：

(1)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2) 包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3) 主要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東亞及非洲。

全球化仍為我們未來戰略的核心。北美及中國以外，我們正於全球主要地區積極建立本地化銷售團隊。該戰略舉措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提升我們對本地消費者動態的響應能力，並推動全球範圍內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KA客戶、經銷商及線上直銷渠道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KA客戶 ⁽¹⁾	702,597	65.6	1,143,557	72.8	1,804,499	64.9
經銷商	316,040	29.5	311,853	19.8	836,901	30.0
線上直銷	51,744	4.9	115,841	7.4	140,669	5.1
總計	1,070,381	100.0	1,571,251	100.0	2,782,069	100.0

(1) 我們的KA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包括其指定代理)及ODM客戶。

業 務

KA客戶

我們已與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跨國及區域領先零售商及ODM客戶建立穩固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產品分別銷售予196名、240名及275名KA客戶。我們一般與零售商訂立主銷售協議，而若干其他零售商則僅根據個別訂單購買。我們若干特別包裝的產品指定透過特定大型零售商獨家銷售。與零售商訂立的典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零售商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期滿後自動重續。
- **付款期：**我們通常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須將貨品交付至零售商指定地點。
- **產品退貨：**我們通常僅接受零售商在特定情況下退回產品，包括產品質量問題、包裝與實際產品不符、產品未能符合合約規定的保質期、產品條碼錯誤，以及可能載於協議內的其他情況。
- **產品質量：**我們須確保所供應產品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並附有具法律效力的檢驗證書。
- **終止：**雙方通常可通過提前書面通知終止主銷售協議。

我們ODM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ODM客戶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服務：**我們根據雙方商定的標準組織生產，並獨家向ODM客戶供應相關產品，彼等隨後以其自有品牌通過各自的銷售渠道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
- **產品質量：**我們確保根據協定的產品規格、樣品及其他協定要求製造產品，以及所供應的產品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並附有合法有效的檢驗和質量證書。
- **包裝及標籤：**產品包裝及標籤材料由我們採購且僅可在獲得ODM客戶事先書面確認後使用。各方擁有彼等各自於合作中涉及的知識產權。
- **付款期：**我們通常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產品退貨：**我們一般不接受ODM客戶的產品退貨，除非涉及產品質量問題、包裝與實際產品不符或產品保質期不符合合約規定。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合約規定的通知期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業 務

分銷

我們已建立深度覆蓋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全球分銷網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銷商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29.5%、19.8%及3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糖果行業公司利用經銷商拓展市場覆蓋屬於慣例。

就各地區而言，我們選擇若干對我們業務擴展、市場滲透及與當地零售商建立直接合作關係至關重要的經銷商。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經銷商為我們的客戶，且於與其自身客戶交易時並不代表我們行事。我們一般不接受經銷商的产品退貨或換貨，惟產品於質保期內出現質量問題的情況除外。

就所有經銷商而言，我們設有一套明確的管理標準，並於甄選過程中進行全面評估。我們甄選潛在經銷商的標準包括其聲譽、市場覆蓋、行業經驗、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倉儲及配送能力、管理能力以及滲透零售銷售點的能力。在合作期間，我們定期評估各經銷商的表現，以確保持續合規及履約。該方法有助於我們建立可靠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們於各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與中國經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其中對准許銷售的地區設有明確限制，而我們部分海外經銷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我們不對經銷商的庫存水平進行實時監控。然而，我們不時要求經銷商匯報其庫存水平。部分經銷商可能會使用次級經銷商，乃因我們並無對經銷商進行任何次級分銷施加任何限制或事先批准要求。

我們於若干地區委聘獨家經銷商或訂明彼等的指定授權分銷地區，以預防蠶食。我們一般不對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儘管我們不對其庫存水平進行實時監控，我們會定期進行核查，以確保適當的庫存管理。鑒於我們產品的12至18個月一般保質期有限及相關產品老化因素，我們的經銷商囤積過多庫存的動機較低。我們於中國的經銷商通常亦須於交付前預先全額付款，進一步降低渠道壓貨的可能性。我們允許海外經銷商預先支付部分款項，餘額於完成交付後方需支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銷商¹			
期初	438	520	606
新增	97	154	129
解約終止 ²	15	68	104
期末經銷商數目	520	606	631

附註1： 此處呈列的經銷商僅包括主要經銷商，即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年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約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經銷商。其餘長尾經銷商（即年交易額低於人民幣120,000元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合計佔我們總收入不足2%。我們對主要經銷商及長尾經銷商均採用相同的經銷商管理及准入政策。專注於主要經銷商的變動更能反映我們分銷網絡的實際變動情況。

附註2： 已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數目亦包括該等於所示期間並無產生收入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不存在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經銷商或少數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戰略決定終止與若干較小型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以精簡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提升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的數目增加亦歸因於若干中國零售商更傾向於直接與我們進行交易而非透過經銷商進行交易。於2024年終止的68名經銷商佔我們2023年總收入的1.6%。於2025年終止的104名經銷商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1.4%。通過整合與規模較大且更成熟的經銷商的合作關係，我們能更好地於主要市場實現更廣泛的市場覆蓋及更強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惟若干其他經銷商僅根據個別採購訂單採購。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中國經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我們的海外經銷商一般下達採購訂單，有部分則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
-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要求經銷商於其授權地區內分銷我們的產品。
- **銷售及表現目標：**我們不要求經銷商達到最低年度採購目標。
- **定價政策：**建議零售價通常根據成本及市場競爭力釐定。
- **付款：**我們要求中國的經銷商須於發貨前悉數付款。我們為海外經銷商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
- **風險轉移：**產品交付時，損壞或遺失風險轉移予經銷商。
- **產品退貨：**我們通常不會與經銷商作出庫存回購安排；然而，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允許有限度退回若干產品。
- **次級分銷：**我們不禁止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然而，我們不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
- **終止：**雙方通常可通過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經銷商於其指定地理區域以外進行的任何銷售將被視為渠道蠶食。為減少經銷商之間及銷售渠道之間的渠道蠶食，我們通常採取以下措施：

我們已採取多方面措施以減少經銷商之間的渠道蠶食風險。我們於不同地區戰略性地甄選及委聘具互補銷售渠道的合資格經銷商。此外，我們定期收集其銷售我們產品的資料，監察其對終端客戶的銷售情況，並設有定期對賬機制以確保賬目準確性。於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包括跨區

業 務

域或跨渠道銷售)時，我們會即時與相關經銷商溝通糾正措施，情況嚴重的，可能要求其暫停所有銷售及發貨。倘經銷商於該等情況下仍持續於其授權範圍以外銷售產品，我們保留終止與其分銷協議的權利。

線上直銷

我們亦通過線上直銷模式銷售產品。在我們的線上直銷模式下，我們通過自營電商商店或於天貓、亞馬遜等第三方平台的自營電商商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負責訂單的物流、履約及售後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線上自營店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9%、7.4%及5.1%。

定價

我們的產品價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市場競爭及經銷商的合理利潤水平。我們建議經銷商遵循我們的產品定價體系，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調整產品價格。我們的經銷商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我們的定價體系造成重大干擾的行為。部分產品銷售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利及返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研發及產品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作出大量研發投入以推出創新、美味及健康的糖果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7%、1.0%及0.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10名從事產品開發的人員，包括103名從事研發的人員及107名主要從事產品設計、模具成型及測試的人員。我們的研發人員具備食品科學及相關學科的專業資格，包括食品科學與營養、食品質量與安全及發酵工程。彼等於糖果研發及生產方面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具備營養食品開發以及食品安全檢測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已實施並持續推進多項研發項目。例如，在研發設備方面，我們引入模具設計及3D模具打印系統、全自動軟糖裝飾設備及3D糖果打印技術，以提升糖果模具設計的精度及效率，並支持新產品開發。在口感創新方面，我們正在開發具備再結晶及酥脆口感的軟糖，以拓展傳統軟糖產品的感官體驗。

此外，我們已取得多項重要的研發及產品創新成果，包括通過使用來自指定產區的果泥提升剝皮軟糖的風味表現、推出採用授權設計冬奧吉祥物造型糖果產品，以及推出針對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軟糖營養包。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69項已授權專利、40項版權及999項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就知識產權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待決重大法律程序。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未經授權方可能嘗試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在全球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部生產或與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合作生產我們的糖果產品。為確保生產安全及穩定，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體系，包括生產安全目標、目標責任管理機制及生產安全問責制度。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 設計產能 ⁽¹⁾ (千噸)	實際產量 (千噸)	利用率	預計 設計產能 ⁽¹⁾ (千噸)	實際產量 (千噸)	利用率	預計 設計產能 ⁽¹⁾ (千噸)	實際產量 (千噸)	利用率
深圳	15.3	13.7	89.7%	14.0 ⁽²⁾	11.7	83.3%	13.0 ⁽²⁾	11.5	88.7%
江門阿麥斯	—	—	—	13.3	10.0	75.1% ⁽³⁾	19.0	17.5	92.2%
江門貝歐寶	—	—	—	3.5	1.4	39.1% ⁽⁴⁾	8.3	3.0	35.8%
東莞	0.4	0.2	48.9%	不適用	0.0 ⁽⁵⁾	不適用 ⁽⁵⁾	—	—	—
總計	15.7	13.9	88.7%	30.8	23.0	74.7%	40.3	32.0	79.4%

(1) 預計設計產能乃按每年300天每天20工作小時的假設營運計劃計算。

(2) 我們深圳工廠的若干生產線因設備磨損及老化而令每小時產量出現下降。

(3) 我們的江門阿麥斯工廠於2024年3月開業，並於2024年剩餘時間經歷產能提升期。

(4) 我們的江門貝歐寶工廠開業後，我們對新的貝歐寶產品進行了產能提升和設備調試，並於2024年9月開始大規模生產。

(5) 我們於2024年1月關閉了東莞工廠，隨後將其生產線轉移並擴大到江門工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升級了現有生產設施，以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於2024年，我們於江門成立生產阿麥斯及貝歐寶產品的新工廠，以解決產能限制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於2024年出於戰略因素關閉東莞工廠，該工廠的職能已轉移至我們江門的工廠。此外，我們在對主要市場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地點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作為我們全球擴展戰略的一部分及為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正在越南建設一座新工廠。該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13.3千噸，預期將於2026年年底或前後開始運營，構建了「中國加一」的生產佈局以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滿足全球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外包製造商以補充我們的內部製造產能，提升生產安排的靈活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第三方外包製造商的採購量分別約為13.4千噸、19.8千噸及28.1千噸。我們根據一套嚴格標準甄選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包括其生產能力、質量控制標準、合規往績及持續符合我們規格要求的能力。我們於委聘任何新製造商前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營運及食品安全要求。為保障我們的專有產品設計及配方，我們通常於開展任何合作前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保密協議。

- **期限：**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服務：**供應商嚴格按照雙方確認的樣品製造產品，所製造的產品專供我們銷售。
- **產品質量：**供應商須確保產品符合雙方協定的樣品或標準、中國國家出口商品檢驗標準以及目的地國家的質量標準。
- **包裝：**我們負責提供包裝設計，供應商負責產品包裝，包裝成本包含在產品價格內。
- **付款：**我們於執行採購訂單時支付採購價的一定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餘下款項將於收到及檢查貨品後根據供應商發出的發票支付。
- **物流：**供應商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倉庫。
- **產品退貨：**倘產品不符合協定質量要求，我們有權退回產品。
- **保密性：**供應商禁止向任何第三方製造商或國內外客戶披露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供應關係，以及相關合約所載的所有資料。
- **終止：**該等協議可在雙方相互同意下或在合約規定的情況下終止，包括反覆出現由供應商引起的產品質量問題。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糖果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生產設備

我們持續投資升級生產線，引入來自國內及國際領先供應商的先進設備，使我們得以提升產能並改進製造技術。我們的生產設備涵蓋主要糖果製造系統，包括熬煮、澆注、成型及乾燥設備，以及一級及二級包裝生產線。我們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最佳運行狀態及生產安全。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設備管理體系，涵蓋使用規範、檢查程序及預防性維護計劃，並於關鍵生產環節安裝自動檢測及監控裝置。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及質量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體系覆蓋我們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包括由採購、生產、儲存、分銷至銷售的各個環節。原材料及產品均進行追蹤，以符合客戶要求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配方質量控制

產品配方為質量控制的關鍵。我們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配方質量控制。憑藉該團隊，我們能夠開發更安全及更科學的配方以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為確保食品安全，我們已建立產品設計及開發控制程序以規範產品配方。該程序載列新產品開發的指導原則，並要求任何新產品及產品配方變更須經食品安全團隊正式批准，於該過程中對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控制措施。此外，新產品須利用生產設備進行試產及接受初步保質期測試，並對相關測試結果進行記錄及保存。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並維持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通常與具良好聲譽的供應商合作。我們於甄選及評估供應商時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環境及條件、供應鏈能力、產品質量及生產規模，以及供應商的相關食品安全體系認證。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須符合監管標準及我們的採購標準。此外，我們已對原材料實施一系列質量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我們已建立原材料驗收程序，以規範進料原材料的接收、檢驗、入庫及儲存，

業 務

以及相關操作方法，以確保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材料的安全及質量。此外，我們亦已就包括白砂糖、葡萄糖漿、明膠及果膠的關鍵原材料建立技術標準，當中載列驗收標準及檢驗要求，以及檢驗過程中適用的抽樣方法及評定規則，並規定儲存及運輸條件，以確保所使用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嚴格遵循生產程序，密切關注並遵守行業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公司程序文件，於制度與規章、培訓、培訓效果驗證、現場執行、檢查及改進方面形成閉環管理。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設立多個檢查點，質控團隊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指引監控生產過程。根據我們的生產過程控制程序及相關內部指引，我們對關鍵工藝參數進行控制，包括溫度、時間、壓力及儲存條件。過程監控由經培訓人員進行，並保存適當的生產記錄。

倘設備內對產品安全或質量具有關鍵影響的加工條件發生變化，我們根據風險評估及設備性能對相關加工特性進行確認及驗證。倘任何工藝偏離既定規格，我們將根據糾正及預防措施控制程序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並保存相應記錄。

此外，我們已建立程序以確保產品變更時包裝及標籤的準確性。倘產品配方、加工方法、設備或包裝發生變更，我們將重新評估並更新所有相關關鍵工序的監控要求，以確保所生產產品持續質量安全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我們要求員工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於入職前進行健康檢查，於進入設施前進行消毒，並於日常運營中對所有員工執行著裝規範。此外，我們亦定期就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等多項主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意識及專業知識。

產品退貨及產品召回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退貨及召回管理程序，以解決產品質量問題。我們亦已建立產品識別及溯源控制程序，實現從製成品到原材料的端到端溯源。倘出現客戶投訴，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及時與相關客戶溝通，確定各項投訴的性質及影響，按其類型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倘投訴涉及產品質量、安全性或衛生狀況，我們將採取應對措施，包括組織內部調查及分析以作確認、進行抽樣檢查、及時向客戶作出回覆，以及（倘有必要）派員前往客戶現場進行抽樣、測試及確認。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確認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安全或衛生要求，我們會要求受影響的客戶停止使用相關產品，及時提供替換產品，並召回客戶的現有庫存。對於已食用或使用產品，我們會按其影響的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理。該等糾正及預防措施由質量控制部門與生產部門協調實施，相關結果會傳達給受影響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協議，確保依適用法律法規完全符合食品安全規定。倘出現任何產品問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評估其嚴重程度。倘確定有關問題對食品安全構成重大風險，我們會立即暫停相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立即召回已分銷的產品。我們的食品安全團隊負責人之後會進行召回分析並發出產品召回通知，明確召回涉及的相關方，以及向各類利益相關方傳達召回信息的適當方法。每批召回產品均通過產品召回通知記錄追蹤。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召回產品會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補救、無害化處理或銷毀。召回完成後，食品安全團隊會編製產品召回總結報告，並實施預防措施以降低再次發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的重大投訴，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或遇到任何導致重大行政處罰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內因銷售退回而撥回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0.4%、0.6%及0.4%，主要是由於運輸期間造成的損壞。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甄選優質原材料，向消費者提供安全美味的糖果產品。我們與大型原材料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優質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採用多種配料生產產品。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明膠、白砂糖、葡萄糖漿、麥芽糖醇及果膠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使用其他輔料，如果汁及果泥、食用香料及食用色素等。我們亦採購及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包括紙箱、中盒、複合包裝膜及包裝袋等。

我們產品的絕大部分包裝袋及標籤是由包裝材料供應商生產。我們通常就包裝材料訂立採購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該等協議訂有一般合作條款，實際價格條款及採購量由我們發給供應商的採購訂單確定。供應商提供的包裝材料須符合中國及其他目標市場政府主管部門制定的食品安全標準。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根據市場情況下訂單。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政府主管部門制定的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因經濟狀況、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局勢等因素出現波動。我們針對不同的原材料採取不同的採購策略，以確保供應穩定性。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外包製造商和中國及全球原材料以及物流服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24.7%、30.6%及

業 務

4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5.3%、9.4%及1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大幅調價或嚴重違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各自相互獨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	關係 開始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生產明膠和膠原蛋白肽的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	原材料	2017年	每月結算後30日	30,509	5.3%
供應商B	一家食品製造公司，主要從事糖果加工及分銷，位於中國福建省	原材料及 OEM	2017年	預付20%款項， 貨物送達並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80%	30,208	5.3%
供應商C	一家食品製造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地方特色食品，位於中國廣東省	原材料及 OEM	2022年	預付20%款項， 貨物送達並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80%	27,872	4.9%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精製糖及糖漿生產的糖廠，位於中國廣東省	原材料	2018年	每月結算後30日	27,561	4.8%
供應商E	一家食品製造公司，專注於生產優質食品，位於中國安徽省	原材料及 OEM	2018年	預付20%款項， 貨物送達並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80%	25,229	4.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	關係 開始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F	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專注於多式聯運和跨境物流解決方案	倉儲物流服務	2020年	每月結算後45日	81,388	9.4%
供應商G	一家食品製造公司，專注於生產糖果和巧克力，位於中國福建	原材料及OEM	2023年	預付20%款項，貨物送達並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80%	77,635	9.0%
供應商E	一家食品製造公司，專注於生產優質食品，位於中國安徽省	原材料及OEM	2018年	預付20%款項，貨物送達並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80%	42,553	4.9%
供應商H	一家食品製造公司，專注於休閒食品的生產和品牌發展，位於中國廣東省	原材料及OEM	2007年	預付20%款項，貨物送達並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80%	31,695	3.7%
供應商I	一家塑料包裝製造商，專注於消費品的塑料和紙質包裝，位於中國廣東省	包材	2009年	預付20%款項，出貨後30天內支付80%	30,999	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	關係 開始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F	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專注於多式聯運和跨境物流解決方案	倉儲物流服務	2020年	每月結算後45日	243,133	17.4%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及主營業務	購買的產品	關係 開始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供應商G	一家食品製造公司，專注於生產糖果和巧克力，位於中國福建	原材料及 OEM	2023年	預付20%款項， 貨物送達並收到發票後30天 內支付80%	227,850	16.3%
供應商E	一家食品製造公司，專注於生產優質食品，位於中國安徽省	原材料及 OEM	2018年	預付20%款項， 貨物送達並收到發票後30天 內支付80%	59,705	4.3%
供應商J	一家全球性的電商履行技術公司，提供第三方物流和倉庫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位於美國芝加哥	倉儲物流 服務	2024年	每月結算後30日	53,148	3.8%
供應商K	一家國內玩具製造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從事塑料玩具設計、生產及銷售，位於中國湖南省	原材料	2024年	預付30%款項， 出貨後支付 60%、貨物驗 收後支付剩餘 10%	44,524	3.2%

採購協議

我們一般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訂明每份採購訂單將使用的一般條款。以下為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標準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
- **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按採購訂單進行。每份採購訂單會列明（其中包括）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條款。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產品質量：**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以及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若產品不符合相關標準，我們有權追究供應商的相應責任。

業 務

- **產品退貨：**我們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退回產品，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包裝損壞、貨物裸露或不符合適用質量或衛生標準。
- **終止：**於相關合約規定的事件發生後，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合約。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已委聘資質符合的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安全、及時及可靠的產品交付。

倉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0個第三方倉庫，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管理存貨運作（「合作倉庫」）。

合作倉庫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一般為兩年。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被授予45天的信貸期。
- **定價：**費用按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收取，採用相關服務單位的單位價格計算，並設有每月最低費用。
- **服務範圍：**倉儲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儲存、分揀、出入庫處理及裝卸作業在內的服務。
- **所有權及滅失風險：**貨物的所有權始終屬於我們，倉儲服務提供商承擔自供應商收到貨物起至貨物交付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期間貨物滅失或損壞的風險。
- **保險及賠償：**倉儲服務提供商就我們的貨物提供有保險的倉儲服務。若保險期間內貨物損壞、短缺或滅失，倉儲服務提供商須按實際產生的損失對我們作出賠償。
- **終止：**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至少提前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物流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需要、產品性質及所用銷售渠道，經考慮各類交付安排的總成本、交付能力、交付速度及地域範圍等因素後，確定我們的交付安排。

與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條款：**物流服務費按月結算，付款期為30至45天，自我們收到全套發票及由客戶簽署的交付證明原件當日起計。
- **定價：**定價因貨物的起運地及目的地而有所不同，按公斤或立方米計價，以兩種計價方式中的價高者收取費用。
- **服務範圍：**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門到門運輸服務，包括在我們指定的倉庫裝載貨物及將貨物安全、完好無損地送至我們指定的地址。
- **滅失風險：**貨物被裝上物流服務提供商指定的車輛後，貨物損壞或滅失風險即轉移至物流服務提供商。
- **保險及賠償：**物流服務提供商按貨物價值購買保險。物流服務提供商若未購買相關保險，應就任何保險事故承擔賠償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交付產品時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或因任何延遲交付或貨物處理不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過時情況。

存貨管理

由於食品保鮮具時效性，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提供正宗口味的優質產品，並降低原材料及製成品變質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所有的倉庫均保持通風良好及乾燥的儲存條件，並控制溫度及濕度，以避免存貨變質的風險。我們實施先進先出政策以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保質期。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差異化的存貨管理政策，以應對銷售退貨和拒收、滯銷產品及產品處理等關鍵情況。我們每週根據製成品的剩餘保質期進行存貨分類，將存貨分為四級：有效存貨、有風險的存貨、近到期日的存貨及陳舊的存貨。對每個類別應用相應的預警指標，並制定、執行及持續監控定制的存貨清理計劃。對於銷售退貨及拒收貨品、KA客戶及經銷商的所有退貨、以及因質量相關理由被拒收的貨品，均須經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之後相關產品通過物流服務提供商退回並接受檢查，然後才退回倉庫。在產品處置的情況下，任何因退貨或過時而需要處置的產品須隨附由相關負責部門或人員提交的正式處置申請，經審查和批准後，由相關管理部門進行處置。

營銷及推廣

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產品。我們推出了「阿麥斯請世界人民吃糖」活動，作為我們ESG舉措的一部分。作為我們品牌推廣及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在2026年冬季奧運會上曝光我們的品牌，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鞏固了我們於消費者心目中的品牌形象。我們積極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觸達目標受眾，通過內容驅動型活動及影響者合作

業 務

夥伴關係來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推動產品發現。此外，我們戰略性尋求與可吸引更多廣泛消費者群體及產生更高市場興趣的知名消費品牌及角色聯乘合作。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保持充滿活力的品牌影響力，隨時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客戶、經銷商及個人消費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9.1百萬元、人民幣43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1.7%、28.0%及26.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0.9%、9.8%及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糖果產品。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各自相互獨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關係 開始的年份	信貸期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國際折扣零售業務和採購的公司，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的蒙特利爾市	2006年	收到提單副本後 14天內付款	116,341	10.9%
客戶B.....	一家美國糖果公司，位於美國紐約市	2011年	收到提單副本後 45天內付款	95,186	8.9%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投資及管理、供應鏈服務及電商的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	2014年	收到發票後 60天內付款	86,902	8.1%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消耗品，季節性項目和家居產品折扣零售的公司，位於美國田納西州古德利茨維爾	2012年	收貨後120天內 付款	21,073	2.0%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關係 開始的年份	信貸期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新奇糖果製造的公司，位於西班牙馬德里	2014年	收到提單副本後 10天內付款	19,608	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關係 開始的年份	信貸期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國際折扣零售業務和採購的公司，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的蒙特利爾市	2006年	收到提單副本後 14天內付款	153,629	9.8%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折扣零售商品銷售、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的公司，位於美國弗吉尼亞州布里斯托爾	2009年	收到貨物和 發票後90天內 付款	83,122	5.3%
客戶B	一家美國糖果公司，位於美國紐約市	2011年	收到提單副本後 45天內付款	79,660	5.1%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投資及管理、供應鏈服務及電商的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	2014年	收到發票後 60天內付款	70,166	4.5%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雜貨、餐飲服務及飲料批發分銷及供應鏈物流的公司，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坦普爾市	2021年	收到貨物和發票 後60天內付款	52,712	3.3%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營業務	關係 開始的年份	信貸期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H.....	一家從事超值零售業務的公司，主要面向青少年及青春前期少年，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2023年	收到貨物和發票後60天內付款	196,877	7.1%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雜貨、餐飲服務及飲料批發分銷及供應鏈物流的公司，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坦普爾市	2021年	收到貨物和發票後60天內付款	147,903	5.3%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國際折扣零售業務和採購的公司，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的蒙特利爾市	2006年	收到提單副本後14天內付款	145,146	5.2%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一般商品折扣零售、全渠道商務及自有品牌產品開發的公司，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	2022年	收到貨物和發票後30天內付款	119,620	4.3%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零售投資及管理、供應鏈服務及電商的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	2014年	收到發票後60天內付款	114,474	4.1%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K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該供應商／客戶採購原材料並向其出售糖果產品。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而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2024年及2025年的採購額為分別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均不相互有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單一交易。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均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江門市有一個自有物業，並於中國有22個租賃物業，其涉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總建築面積約為111,64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倉庫及生產基地。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我們亦於越南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21,935.6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廠房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47,987.5平方米的六個租賃物業（「有缺陷租賃物業」）乃租賃自未能或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出租人。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主管機關的確認及有缺陷租賃物業的擬定用途後，有缺陷租賃物業於可預見期間內被拆除的可能性較低，或該等物業被視為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缺陷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項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中國部門登記，主要是由於若干業主未能合作完成租賃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相關物業的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乏所有權文件而發生重大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處罰，我們亦無因該等事項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接獲來自相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決定，要求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備案。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詳情。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424.4百萬元。除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權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受第三方作出的付款，以結清若干客戶就彼等購買我們產品而欠付我們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3%、0.6%及0.5%。根據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透過非合約對手方或個體工商戶經營者名下賬戶進行付款的經銷商及KA客戶（統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的數目於2023年為44家、於2024年為58家及於2025年為87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相關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均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第三方結算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第三方結算客戶的聲明及就董事所深知，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公司間付款安排及為便利支付。因此，我們須要接納第三方支付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支付款項的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包括與第三方結算客戶有其他既有業務關係的實體。與客戶

業 務

交易前，我們遵循標準的了解客戶程序。我們一般要求第三方結算客戶提供確認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書面授權書或執行額外程序以核實第三方結算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關係。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涉及的第三方結算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過去或目前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業務、融資、僱傭或其他）。就董事所深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乃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準確地記錄於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i)除接受有關付款外，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ii)我們未與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糾紛，亦未收到來自彼等的任何退款要求；(iii)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查詢或行政處罰；(iv)我們與第三方結算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付款及其他主要條款，與並無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及(v)我們並未向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糾正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開始糾正該等安排並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終止或糾正絕大部分有關安排。然而，鑒於該等客戶的國際營運規模、複雜的內部付款結構及較強的議價能力，完成糾正過程需要額外時間。我們的主要努力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已採納標準三方協議表格，界定訂約客戶與指定付款人之間的付款責任，並賦予我們就有關責任向任何一方尋求追索的合約權力。此外，亦有透過採購訂單補充文件或附錄的方式記錄的三方安排。
- 我們已修訂及實施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政策，該政策現清楚界定第三方付款人的允許範圍。我們的銷售團隊須知會要求第三方付款的客戶，並表示不接受第三方付款，除非已訂立三方協議或書面付款協議，清楚訂明相關各方的責任，例如客戶及指定付款人承諾彼等將就其各自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向我們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 我們已發佈第三方付款政策，以確保遵守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制定有關反洗黑錢的內部指引，要求我們的僱員對所有交易方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包括其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所有權及建議交易），以識別反洗黑錢的潛在風險。

業 務

- 為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及確保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將繼續維持我們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及對照我們的記錄核實付款詳情乃根據協議及／或承諾函作出。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及時與有關客戶聯絡以核實及糾正。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繼續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以深入了解彼等的業務營運，從而降低捲入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鑒於(i)第三方付款安排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及(ii)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公司間交易。我們遵循公司間交易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基本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存在若干有關買賣製成品及服務的公司間交易，以在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促進我們附屬公司的各自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跨境公司間交易的實體包括本公司、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門阿麥斯」）、深圳市阿麥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阿麥斯」）、阿麥斯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阿麥斯香港」）及AMOS SWEETS INC.（「阿麥斯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跨境公司間交易（「涵蓋交易」）如下：

- 交易1：阿麥斯香港向本公司、江門阿麥斯及深圳阿麥斯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並出售予海外關聯方及第三方客戶作進一步分銷。
- 交易2：阿麥斯美國自阿麥斯香港購買製成品用於當地分銷，並就營銷支持、供應鏈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及內部控制諮詢及人力資源服務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除涵蓋交易外，中國亦存在國內公司間交易。該等公司間交易主要發生在國內實體之間，而該等國內實體須按相同的中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並無導致本集團欠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審閱涵蓋交易。獨立轉讓定價顧問於審閱進行轉讓定價時對兩項涵蓋交易應用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以評估涵蓋交易是否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的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和指引所要求的公平交易原則。基於分析，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涵蓋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轉讓定價調整風險有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地方稅務部門就該等公司間交易進行的任何罰款、調查、查詢或轉讓定價審核。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我們已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就我們經營的若干業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許可證、牌照、批文、備案及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營運而言所有重要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備案及證明，且有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備案及證明均繼續完全有效。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據董事所知，我們預期於該等文件到期時進行重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如適用），且自該等文件各自發出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關鍵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	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6	長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2011.07.29	長期
《食品生產許可證》.....	深圳市阿麥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15	2028.06.14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	深圳市阿麥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3	長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	深圳市阿麥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29	長期
《排污許可證》.....	深圳市阿麥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03	2030.07.02
《城市排水許可證》.....	深圳市阿麥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1	2027.07.10
《食品生產許可證》.....	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9	2028.10.24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	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4	長期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	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6	長期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 管網許可證》.....	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08	2029.02.0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回執》.....	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04	2029.02.03
《食品生產許可證》.....	貝歐寶(廣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01	2029.01.14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	貝歐寶(廣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5	長期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 案證明》.....	貝歐寶(廣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14	長期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2,099名僱員，包括2,090名位於中國的僱員及九名位於海外的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百分比
研發	103	4.9%
銷售及營銷.....	603	28.7%
製造	1,129	53.8%
行政	160	7.6%
其他	104	5.0%
總計	2,099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基於績效的獎勵。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僱員，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平台、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代理，重點招聘與我們業務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我們根據發展計劃調整人力規劃及招聘戰略，並積極建立人才儲備以支持未來增長。為支持僱員發展，我們提供結構化的培訓計劃，並已建立涵蓋管理及專業方向的明確職業發展路徑。我們採取主要與個人貢獻及業務表現掛鈎的績效考核及激勵機制，並對關鍵僱員實施長期激勵安排。我們已制定有關招聘及僱傭管理的內部政策，並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信息技術系統

在我們的日常對外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在線上消費場景中基於履行合約的必要收集及處理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信息（部分進行了脫敏）。我們致力保護個人數據及隱私。在收集過程中，我們均會在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提供明確的個人信息處理通知並徵得其同意或符合法定豁免情形。

為加強數據隱私保護，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數據保護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策略》、《數據安全與訪問控制管理制度》、《個人信息全週期安全管理制度》等，明確數據分類分級、存取控制、數據備份、加密等管理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根據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提出以侵犯對方的數據權及隱私保障為由的任何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受制於不斷變化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法律、財務和運營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中斷。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糖巧市場中營運，競爭依然激烈，尤其是隨著全球領先參與者不斷加強其品牌組合、產品創新能力及分銷網絡。按2025年的各項全球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糖果公司及全球第五大軟糖公司。此外，按2023年至2025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全球30大糖果公司中增長最快的公司，複合年增長率為61.9%，而同期行業平均為5.9%。隨著消費者偏好不斷演變，且市場參與者透過創新、品牌建設及渠道擴張加劇競爭，我們必須繼續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強市場執行力，並使我們的戰略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趨勢及行業發展保持一致。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購買財產保險及補充僱主責任保險以涵蓋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一般風險以及財產保險以保障我們的財產及減輕各種意外損失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面臨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治理

我們致力於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管理，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決策與日常經營。本公司已構建完善的ESG治理架構，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ESG戰略方向的制定與領導；戰略與ESG委員會下設可持續發展工作團隊，承擔ESG事務的統籌規劃與監督職能；各相關執行單位則負責具體舉措的執行實施。董事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聽取各部

業 務

門ESG工作匯報，持續對ESG相關事宜及ESG目標的進展進行檢討，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ESG工作機制，為ESG事宜的開展提供架構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

ESG重大風險評估機制

我們對可能影響公司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ESG風險開展系統識別，並通過收集、分析與排序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要點，評估各項ESG風險的重要性，從而對重大ESG風險實施有效管理。為此，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以下重要性評估流程：

- 結合公司業務戰略、現行國際準則（如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及行業通行實踐，識別可能對公司及關聯方產生影響的潛在重大ESG風險。
- 邀請主要利益相關方參與問卷調查，收集其對於重大ESG風險的認知與關切。
- 對回收的問卷數據進行系統分析，並對重大ESG風險進行優先級排序。

ESG重大風險管理

公司結合業務性質與未來發展戰略，依據風險評估程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進行了針對性識別與程度判定，並就多項風險議題制定了緩解措施，以降低潛在影響。在此基礎上，我們識別、評估並按序排出以下重大ESG風險議題，及其潛在影響與應對措施：

表：重大風險議題識別與評估情況

風險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能源及資源管理	高能耗、水資源及包裝材料過度使用，將推高運營成本，且未達標準可能面臨監管處罰。	強化員工節能意識、推廣節能設備應用、落實節水措施及採用可降解包裝材料，推進循環經濟發展。

業 務

風險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	緩解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可能衝擊原材料供應、物流和生產基地，導致運營中斷和財產損失。	強化氣候風險評估與監測機制，推進綠色製造與能源轉型，統籌多元採購與物流體系，優先採購低碳原材料，構建綠色供應鏈。
員工權益.....	權益保障不足導致核心員工流失，勞資糾紛或負面輿情會損害企業公眾形象。	保障員工合法及福利權益，開展員工培訓推動成長。
員工健康與安全....	安全設備缺失或操作失效，易致員工發生工傷事故；同時忽視職工健康，則可能引發職業病、人員流失。	構建安全生產責任制，打造全流程、多部門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可持續供應鏈.....	供應商物料質量缺陷可引發產品召回、品牌信譽損害及安全事故。	對核心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定期開展供應商培訓與交流活動。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由於缺乏質量評審、風險評估，產品質量或無法保障，可能造成產品缺陷或事故。	通過ISO 9001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設立食品安全小組，建立「原料－過程－成品」三級檢驗體系。
合規管理及商業道德	若缺乏合規管理體系，運營環節發生腐敗、貪污、欺詐等不當行為，企業經營的持續性將受到挑戰。	制定內控制度，組建風險管理架構，定期開展商業道德培訓。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已制定《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組建了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控與合規相關部門為主的風險管理架構，對於業務營運相關風險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進行管理。董事會最終負責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其他各相關部門負責風險的審議、運行以及日常協調管理。

我們建立風險收集、評估、管理及監控的方法與程序，通過收集初始信息，對於戰略、財務、市場、運營、法律、技術及ESG風險進行評估，針對性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和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定期開展監督與改進工作，保障公司風險管理與控制的有效性。

社會

社會福利措施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從鄉村振興、關愛殘障兒童、賦能女性、緊急救災、社區支援等關鍵領域。在鄉村振興方面，我們持續推進「阿麥斯甜蜜圖書角」項目。通過「捐贈圖書+體育義工教學」的模式，我們在15所學校設立了圖書角，惠及超過5,000名師生。自2022年起，我們與深圳社區合作，為殘障兒童舉辦多次「阿莫斯小小星球音樂會」。在賦能女性方面，「糖果夢工場親子計劃」累計服務近200戶家庭，幫助建立情感連結帶。緊急救災方面，我們為香港大埔火災民眾提供經濟支援、糖果及必需品，協助災民安置。在社區支援方面，我們向中東有需要的兒童捐贈糖果。

產品質量與安全

公司嚴格遵循BRCGS《食品安全全球標準》、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制定《食品安全管理手冊》、《檢驗與測試控制程序》及《產品質量異常管理流程》等內部質量管理制度，規範產品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加工、倉儲運輸及售後服務全流程的產品質量管控，設立FSSC 22000食品安全小組，保障食品監管與跨部門協同聯動。目前公司已通過BRCGS A+、FSSC22000及NSF/ANSI 455-2等多項國際國內質量與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對產品及原材料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建立「原料－過程－成品」三級檢驗體系，嚴防不合格品的流動和流出，形成產品安全管理機制，具體包括以下措施：

採購階段..... 依據《生產物料檢驗操作規程》《生產過程控制程序》，嚴格執行「未經檢驗、檢驗未完成或檢驗不合格」的來料管控，禁止相關物料直接投入使用或進入生產加工環節。

業 務

生產階段..... 依據《生產過程控制程序》《產品放行控制程序》，關鍵工序設置 CCP (關鍵控制點) 監控點，若在生產線送檢產品中發現不合格品，我們將對不合格品和不合格批次做好相應標識，退回生產線，由生產線安排返檢或者返工。

成品階段..... 在成品出廠前需經感官、微生物、理化全項目檢測，以確保產品在每個製造階段的質量合規性。

公司建立產品追溯與管理機制，制定《產品標識與追溯控制程序》《產品回收控制程序》，實現「原料批次－生產工單－成品流向」全鏈路追溯；每年至少開展一次追溯演練，驗證追溯體系在應用場景中的有效性，確保產品安全事件可快速響應並閉環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已售或已運送的產品中，未發生任何因安全或健康問題而需採取召回事件。

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制定《新供應商開發及認證流程》《供應商績效管理流程》《新供應商分級評審要求》《原物料供應商現場考察作業細則》等內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供應商分類管理方法，完善公司供應商的開發及評審管理流程。我們確立了資料評審、樣品評審、驗廠評審的三階准入機制。

我們定期圍繞來料質量、交貨及時率、供貨價格、品質合格率等維度對所有合格供應商開展績效評審，針對評審中發現的問題，實行分級處置機制：對存在異常的供應商，要求其限期提交書面整改報告並制定糾正預防措施；若問題在規定期限內未得到有效解決，則依次採取警告、暫停訂單直至淘汰等措施，針對質量問題突出的供應商，啟動「質量專項輔導」流程，由質量專家駐廠進行診斷與輔導，實現「問題識別－現場干預－效果確認」的治理閉環。此外，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時考慮環境及社會相關表現，重點關注供應商在環境管理、勞工權益保障與安全生產等方面的表現，明確禁止商業賄賂、利益輸送等行為，以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與合規發展。

員工權益

公司制定《員工手冊》《獎懲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依據公司的發展需求和戰略計劃搭建全面規範的人才招聘體系，設置公平公正公開的員工招聘、晉升及解僱程序，杜絕任何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地域、年齡的偏見行為，注重尊重員工的多元化背景，杜絕童工與強迫勞動，對違規行為一經發現即嚴肅處理。此外，公司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

業 務

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法定福利項目外，我們還為每位員工提供年休假、產假、婚假、喪假、陪護假等相關福利，同時成立「企業員工甜蜜基金」，為遭遇困難的員工提供幫助。

表：員工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員工總數.....	人	2,099	1,709	1,156
男性員工數.....	人	938	780	531
女性員工數.....	人	1,161	926	625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司制定《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彙編》《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管理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圍繞「零死亡、零重傷、零職業病」的核心安全目標，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構建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將安全職責縱向貫穿主要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至一線員工，橫向覆蓋生產、品控、財務、工程等所有職能部門，形成「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安全責任網絡。

公司重視職業健康保護，嚴格執行崗前及在崗期間的職業健康體檢制度，從源頭上防範職業病風險。我們定期開展防暑降溫、防毒知識宣教活動，並為接觸職業病危害的員工足額配備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用品（如防塵口罩、防噪耳塞）。針對高溫崗位，公司還專門提供清涼飲料等福利，保障員工的生理與心理健康。

此外，公司建立「綜合預案+專項預案+現場處置方案」三級應急響應體系，覆蓋公司整體到具體崗位各類風險，綜合預案統領全局，專項預案應對危化品洩漏、火災、特種設備事故等場景，明確「報警—疏散—處置—救援」的標準化流程。公司定期組織實戰演練並複盤優化，持續應急處置能力。此外，公司配備包含滅火器、急救箱、正壓式呼吸器在內的應急物資櫃，實行月度檢查維護，確保完好率達100%。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知悉氣候變化會對公司的業務帶來風險，為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識別、評估和管理，積極開展應對措施。

業 務

表：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識別及應對措施

風險／機遇名稱	風險／機遇描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由於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熱浪、寒潮等。	- 極端天氣可直接導致生產設施與倉儲庫房受損、供電供水中斷，引發計劃外停產、設備故障等問題。 - 影響核心農產原料的產區產量與品質。 - 高溫高濕將大幅增加全鏈條溫控能耗成本，並持續挑戰產品在倉儲、運輸過程中的品質穩定性。	- 制定並定期演練覆蓋颱風、洪澇、極端高溫等場景的應急演練及預案，對生產基地及關鍵倉儲設施進行抗災加固並配置備用電源與防洪設施。 - 建立合規的溯源機制，開拓多渠道採購，增強原料供應的韌性。 - 升級溫濕度監控與冷鏈運輸，研發應用更高阻隔、更耐候的包裝材料。
轉型風險.....	健康、環保、倫理等市場因素成為影響購買與投資決策，對企業的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提出要求。	- 產品若未能向健康化、環保化升級，將無法滿足主流消費需求，導致市場競爭力下降。 - 產品若無法滿足大型零售商對碳足跡披露、可持續認證等採購要求，將面臨下架或終止合作風險。	- 推進產品線向「減糖、清潔配方、營養型、環保包裝」轉型，將可持續理念融入產品設計與創新。 - 對關鍵原料建立可追溯的可持續採購機制，鼓勵供應商採用清潔綠色能源、環保物料和設備。
產品和服務 機遇	消費者偏好環保、低碳、配方健康的食品。公司可借助產業基礎與供應鏈優勢，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產品研發、品牌傳播與供應鏈，構建長期競爭壁壘。	- 推出符合綠色健康趨勢的產品，可滿足高端消費者與ESG導向型零售商的需求，提升整體毛利率。 - 打造差異化的責任品牌形象，增強消費者信任與品牌溢價能力。 - 使用可再生能源、減少包裝與廢棄物等方式可帶來長期的運營效率提升與成本節約。	在產品研發中加速推出植物基、無添加、低血糖生成指數(GI)值的營養型糖果新品。

業 務

能源及資源管理

我們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制度》《社會責任管理SOP》《環境管理政策》等環境管理相關制度，規範公司能源及資源使用。我們的能源及資源使用包括汽油、電力、天然氣、水及包裝材料，主要來源為辦公及公共區域、工廠生產區域、倉庫區域和工廠宿舍。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日常運營和生產環節中不必要的能源及資源消耗：

- 合理調度生產錯峰用能，減少設備空轉，加強關鍵設備維護以提升能效。
- 採用LED照明、應用節能技術等減少電能消耗。
- 監測能耗，設立節能目標與考核，培養全員節能意識，積極開展宣傳教育，員工養成人走燈滅的習慣。
- 在初級包裝環節明確包裝材料的適用性，減少包裝錯配導致的材料浪費。
- 定期檢修水管，安裝節水型水龍頭和自動開關。
- 在辦公及生產區域張貼節水標識與海報，持續強化員工的節約意識。
- 對辦公室空調進行聯網監控，每晚通過手機檢查空調是否正常關閉。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深圳、江門的辦公室及運營生產設施在能源及資源使用方面的環境量化指標。往績記錄期間，以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計算，我們的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用電及耗水密度適用於我們的同行進行比較。

表：能源使用量

指標	單位	2025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汽油消耗量.....	升	9,877.2	6,801.4	2,598.0
外購電力用電.....	千瓦時	40,972,220.0	38,107,165.0	14,983,079.0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5,991,017.0	5,196,510.1	1,710,221.6
	千瓦時／			
用電密度.....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4,727.2	24,252.8	13,997.9
耗水量.....	噸	378,207.9	368,458.9	167,399.0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35.9	234.5	156.4

註： 2024年因江門工廠正式投產，導致公司2024年度能耗數據較2023年度有所增加。

業 務

目標制定

我們訂立能源及資源使用環境目標：

- 能源使用：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益，在樹立員工節能意識的同時擴大對節能設備的使用，並逐步將燃油車輛替換為新能源車，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
- 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我們致力於逐步提高用水效率，增強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

為實施該目標，我們將定期記錄、分析能源及水資源消耗數據，檢視目標的制定及其達成進度，並結合工作實際進一步改善節能節水措施，將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能融入到公司日常的運營和生產業務中。

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汽油車輛使用、辦公及運營場地天然氣使用產生的直接排放，以及辦公運營場所和工廠車間的照明和空調所用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我們通過定期收集、分析和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從而有針對性地制定減排目標及措施。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深圳、江門的辦公室及運營生產設施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環境量化指標。往績記錄期間，以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計算，我們的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適用於我們的同行進行比較。

表：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單位	2025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192.1	26,549.1	9,547.2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739.9	20,448.3	8,544.8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8.7	495.6	335.2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一、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931.9	46,997.4	18,092.0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一、二)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0.5	29.9	16.9

註： 範圍一的計算包括我們使用汽油車輛所消耗的汽油以及辦公室營運所消耗的天然氣。範圍二的計算包括我們外購電力的用電量。範圍三包括類別七－員工通勤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2024年因江門工廠正式投產，導致公司202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較2023年度有所增加。

廢棄物管理

我們制定《產品報廢控制程序》《物資報廢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識別廢棄物品類型，明確公司對於原材料、包材、成品等物品的報廢處置流程和方法，規範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的處置流程，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減少資源浪費和環境污染。

業 務

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可回收廢棄物，包括廢舊紙箱、包裝袋等，我們安排生產人員進行分類整理，可重複利用的直接在內部循環使用，不可重複利用的則統一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回收公司進行合規處理。對於不可回收廢棄物，則由第三方機構負責進行統一清運處置。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深圳、江門的辦公室及運營生產設施在廢棄物排放方面的環境量化指標。

表：廢棄物排放量

指標	單位	2025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0	0.9	0.5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04	0.0005	0.0005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86.0	610.0	299.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2	0.4	0.3

註： 2024年因江門工廠正式投產，導致公司2024年度廢棄物排放量數據較2023年度有所增加。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就及卓越的產品品質已贏得無數獎項、榮譽及認可，包括以下：

獎項／認可	簽發組織／部門	授予年份
全球Top 100 糖果公司排行榜	糖果產業(Candy Industry)	2023年至2026年
最具創新產品獎	美國糖果協會	2023年至2025年
國際美味獎及水晶獎	國際風味評鑑所 (International Taste Institute)	2024年至2026年
社會責任最佳案例	第二屆中歐企業ESG最佳案例大會	2025年
深圳ESG Top 50優秀企業	深圳市商業聯合會	2025年
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 新興產業領航企業	廣東省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 發展促進會評審委員會	2024年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我們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申索。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及申索的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下列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持續維持我們認為適合我們當前業務規模及發展階段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旨在保障我們的資產，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提升經營效率及成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此框架的設計、實施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該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並降低合規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經營、市場及財務方面的固有風險。為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採取或擬採取以下措施：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本集團運營中的固有風險，並確保所有具有重大風險影響的重大決策均經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我們已成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於密切關注市場趨勢。為吸引及保留技術熟練的專業人才，我們定期檢討及優化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架構，以保持薪酬組合的競爭力。董事及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準備在必要及適當時積極安排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

經考慮採納及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並有效應對就我們業務識別的各種潛在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編纂]時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馬恩多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性發展的整體監督
伍薇佳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集團常務副總兼全球業務總經理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馬紅帆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生產中心總經理	2013年 11月28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製造
葉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供應鏈中心總經理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採購過程及物流
楊新權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中心項目採購高級經理	2026年 3月1日	2006年 2月1日	監督本集團項目採購
叢永罡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1月19日	2021年 11月19日	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
廖騫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日	2026年 3月1日	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
林森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日	2026年 3月1日	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
王文博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3月1日	2026年 3月1日	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馬恩多先生，56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於2004年9月創立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馬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馬先生在糖果及食品、營銷及食品工程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馬先生自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擔任深圳天俊糧油食品有限公司的貿管部副部長，並自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深圳天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進出口一部經理。

馬先生獲委任為雲南大學常務董事及雲南大學深圳校友會會長。自2026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深圳市湖南新寧商會會長。

馬先生於2020年被評為「深圳行業100強領袖」之一，並於2021年榮獲「中國食品行業成長標桿人物」稱號。2024年3月11日，馬先生榮獲美國全國糖果銷售協會(NCSA)頒發的「糖果名人堂」。馬先生榮獲2025福布斯中國行業創新領袖、連續三屆榮獲中國食品行業增長標竿人物及深圳市行業領袖榜。馬先生現為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及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馬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國際貿易系經濟學學士學位。

伍薇佳女士，50歲，執行董事、集團常務副總兼全球業務總經理。伍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伍女士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集團常務副總兼全球業務總經理，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伍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伍女士在糖果、食品及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8月至2004年9月，彼擔任深圳天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一部主管。

伍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英語系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3年6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女士現任深圳市福田區工商業聯合會常務理事。伍女士榮獲2026 IMPACT Award。

馬紅帆先生，54歲，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生產中心總經理。馬紅帆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董事。馬紅帆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集團副總兼生產中心總經理，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馬紅帆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馬紅帆先生曾任昆明櫻花假日酒店的銷售專員。自1997年6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西格里防腐技術(武漢)有限公司的經理。

馬紅帆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國際貿易系經濟學學士學位。馬紅帆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門市江海區政協委員。

葉海先生，53歲，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供應鏈中心總經理。葉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集團副總兼供應鏈中心總經理，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葉先生在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深圳市天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口業務主管。

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國際貿易系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新權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供應鏈中心項目採購高級經理。楊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於2026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1999年12月至2006年1月，楊先生擔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06)的董事長辦公室秘書及人力資源部副主任。

楊先生自1990年9月至1992年7月在中國株洲工學院(現稱湖南工業大學)完成中文秘書課程。

非執行董事

叢永罡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8月起，彼一直就任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時為其全球合夥人及聯席首席投資官。於同一時期，彼亦一直擔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聯席董事長及首席投資官。

叢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21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45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在企業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7年1月至2014年2月，廖先生任職於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自2014年3月起，廖先生任職於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00），擔任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此外，廖先生於以下上市／掛牌公司擔任職務：

任期	上市／掛牌公司	上市／掛牌證券 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股票代碼	擔任職務
2017年1月至今.....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334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至 2026年3月	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129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至今.....	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835281	董事

廖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福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廖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09年2月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林森先生，49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6年11月，林先生亦曾任職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2006年至2017年，林先生擔任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林先生曾任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97）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7月至2022年9月，林先生擔任加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Loto Interactive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林先生擔任深圳雷炎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林先生擔任深圳市傑恩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68）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林先生擔任AsiaLinq Investment Pte Ltd.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7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ChainUp Pte. Ltd.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各公司的獨立董事：(i) Metalph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MATH)，自2021年12月起；(ii) J and Friend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JF)，自2023年1月起；(iii)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1)，自2023年12月起；及(iv)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692；深交所股票代碼：003021))。

林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25年1月在新加坡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文博博士，43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起，王博士一直於香港科技大學任職，擔任市場推廣系的副教授、終身教職及博士生導師。

王博士目前於以下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i) 飛亞達精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6)，自2024年9月起；(ii)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82)，自2025年10月起；及(iii) 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起。

王博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其後，王博士於2012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市場營銷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智庫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董事各自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馬恩多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性發展的整體監督
伍薇佳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集團常務副總兼全球業務總經理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馬紅帆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生產中心總經理	2013年 11月28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製造
葉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集團副總兼供應鏈中心總經理	2004年 9月16日	2004年 9月16日	監督本集團採購過程及物流
朱勇先生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 7月16日	2018年 7月16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交易
鄭黎君女士	41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 4月25日	2022年 4月25日	監督董事會相關事宜

有關馬先生、伍女士、馬紅帆先生及葉海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朱勇先生，41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朱先生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團隊）的高級項目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朱先生擔任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13；深交所股票代碼：300433））的集團與財務總部會計機構負責人。自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朱先生擔任湖南一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於2017年10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朱先生目前正在香港科技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自2020年12月起獲湖南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鄭黎君女士，41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其自2024年12月擔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鄭女士曾任職於廣東仁人律師事務所；自2011年5月至2022年4月，鄭女士曾任職於深圳奧特迅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27）。彼自2012年4月至2022年4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證券及法律部負責人。

鄭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長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11年3月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1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於2022年10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以其當時作為TCL科技董事會秘書的身份）發出警示函（「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在廣東證監局對TCL科技進行現場檢查期間，發現TCL科技的相關財務披露存在若干不準確之處，其原因為(i)若干在建工程項目未及時結轉為固定資產並計提折舊；及(ii)委外研發項目費用資本化。此外，根據警示函，其未能及時披露若干大額資產減值準備。該等事件違反了若干現行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2號）的適用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廖先生所深知，該等事項已完結。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經考慮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廖先生適合出任董事：(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警示函並不構成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的行政處罰，且不會取消廖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出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的資格；(ii)根據警示函，概無證據顯示事件涉及廖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iii)相關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發生，且經廖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其地方派出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調查或訴訟；(iv)廖先生曾經或現時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多家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曾參加香港[編纂]公司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以了解法律及適用於[編纂]公司及其董事的規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一 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鄭黎君女士，41歲，自2026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謝愉陽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謝先生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部的助理經理。謝先生於2024年7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林森先生、王文博博士及廖騫先生。林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更換或辭退外部審計師，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亦根據中國法律履行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林森先生、廖騫先生及馬恩多先生。林森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的公司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王文博博士、林森先生及伍薇佳女士。王文博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至少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構、規模及組成部分（包括職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遴選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候選人遴選的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戰略及ESG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及ESG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恩多先生、伍薇佳女士、馬紅帆先生及葉海先生。馬恩多先生擔任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定期檢討本公司的發展戰略並作出建議，審閱本公司的ESG計劃，審閱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以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形式收取薪酬。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前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除稅前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前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盟本公司的誘金，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前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C.2.1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馬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其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的職務，馬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這是由於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措施的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以及(iii)為本集團促成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動。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有損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經濟學、業務管理、法律、財務及營銷領域。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董事年齡介乎43歲至56歲，具有不同維度及領域的經驗以及不同性別，足證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保持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確保提名委員會維持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大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可在提名這些潛在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讓潛在女性候選人可藉此機會為履行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層員工時顧及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可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加入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成員，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未來董事會將可從眾多女性候選人中物色並提名有能力勝任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任董事。

我們致力於採用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反貪污與檢舉政策

我們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的商業行為行事。我們已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持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我們亦已採納檢舉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設立檢舉程序，以匯報及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檢舉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須及時向我們告知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組（包括馬先生及僱員持股平台，馬先生為各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合計將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經營的日常管理。

儘管馬先生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中身兼數職，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運用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從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如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審議擬議交易，而我們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放棄對相關決議的投票，且不應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根據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完全的權利，可以自行決定並執行我們本身的業務發展、人員編製、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等所有相關事宜。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設有內部部門，專職於該等職能，而該等職能部門均處於運作中，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而單獨運作。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中心。我們亦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以基於自身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且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未曾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納稅。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以支持其日常經營。此外，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向彼等提供的質押及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相當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集體都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會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在非上市 股份／H股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馬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685,099	59.0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38,075	7.6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共創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601,241	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伍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415,871	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紅帆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040,435	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鑫熠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952,521	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546,316	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 (3) 馬先生為共青城共創及阿麥斯共創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為共青城共創及阿麥斯共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星甜投資、珠海鑫熠及武漢鑫盟的普通合夥人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視為各自於星甜投資、珠海鑫熠及武漢鑫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該等股份於一切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均附帶投票權）價值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236,834元，包括50,236,8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H股及非上市股份組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被視為同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完成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相關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完成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所需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非上市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 [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結算辦理申請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完成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測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的因素的影響。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詳細考慮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所提述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全球糖果公司，從事旨在傳遞快樂與健康的糖果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主要以兩大品牌（阿麥斯及貝歐寶）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模式建立在成體系的全價值鏈之上，即基於深刻的消費者洞察及對市場發展趨勢的把握，創新研發產品、國際化標準生產及全球渠道建設與品牌營銷，建立了高質量並具有市場影響力的產品矩陣，並確保了敏捷的運營效率，從而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快速的「從概念到貨架」產品轉化。

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受到影響全球糖果行業的各種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宏觀經濟及其對消費者行為、生產及採購成本的影響、地緣政治動態及監管發展以及整體競爭格局。該等任何方面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包括：

產品組合以及持續產品創新及升級

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創新能力。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自有品牌產品，包括阿麥斯及貝歐寶；及(ii)第三方品牌。該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張有賴於我們有效利用消費者見解及推動有針對性的研發計劃的能力。

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持續優化產品對維持競爭地位及推動收入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憑藉對消費者的深入了解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不斷推出緊貼市場趨勢的產品，尤其是在營養糖果產品等領域。例如，引入貝歐寶是對新興客戶需求的直接回應，突顯我們的創新重點如何有助於建立差異化且引起共鳴的品牌。

全球銷售網絡及渠道擴張

我們通過整合KA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經銷商及線上直接銷售網絡的廣泛多渠道銷售網絡接觸消費者。該等渠道的有效管理及持續拓展使我們能夠深入多元化市場，涵蓋不同消費場景及地理區域，從而支持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相信，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觸達更多消費者並讓他們輕鬆獲得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亦將積極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海外市場（如北美、歐洲、大洋洲及其他地區）產生大部分收入，分別合共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的52.8%、68.0%及77.1%。我們計劃繼續打入現有市場，並將足跡拓展至新市場。全球營運面臨多項固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在產品開發、製造、物流及適應不熟悉的監管架構方面遇到困難。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出口活動。關稅、配額及貿易協定的調整可能促進或阻礙我們進入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全球經營使我們面臨固有風險，此會隨著我們繼續擴展國際版圖而持續存在。全球經濟格局轉變，以及不斷轉變的外交、貿易關係，可能打擊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波動。」。

由於我們於全球運營，我們有交易貨幣風險。例如，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乃以美元進行，而我們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外匯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我們將繼續有效地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對沖任何風險。

財務資料

品牌建立及營銷效益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效果是我們財務表現的基本驅動因素。產品及營銷創新是我們品牌建立策略的核心。隨著我們品牌組合的日趨成熟，我們不斷強化在消費者心目中的高端定位，同時加強我們品牌與快樂和健康的差異化關聯。我們的線上模式通過專門的內部團隊利用社交商務及內容平台，在抖音及Instagram等全球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保持強大的影響力，從而實現品牌故事傳達與產品創新的無縫整合。線下方面，我們超越了傳統的貨架展示和促銷活動，與我們線上營銷項目相結合。在「快樂與健康」的統一主張下，「糖果夢工場」等項目創造身臨其境的品牌體驗，與全球消費者建立聯繫，從而產生深刻的情感及文化共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2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9.5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8.6%、17.0%及15.4%，表明營銷效率不斷提高及品牌投資獲得強勁回報。我們品牌知名度提升推動我們的直接銷售及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進而推動我們整體毛利率增加。我們認為，透過持續創新、整合渠道執行及線上品牌曝光來維持強大的品牌相關性，對於維持收入勢頭及擴大經營利潤率至關重要。

成本架構及運營效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9.6百萬元、人民幣9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2.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57.9%、58.1%及50.4%。同年，我們的運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389.4百萬元及人民幣583.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26.2%、24.8%及21.0%。我們的成本結構受明膠、白砂糖和葡萄糖漿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的能力。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

此外，我們的運營效率受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總額的能力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總營運開支的絕對值將會增加，同時我們預期將從規模經濟中獲益，以提高我們的長期營運效率。

我們提高產能及利用率的能力

我們進一步提高產能的能力對支持穩定及持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儘管該等擴張涉及額外成本及不確定性。為管理及加強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興建新生產設施、升級現有設備、開發額外生產線及優化我們的製造流程。根據該策略，我們正於越南建設生產廠房，以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預期該製造廠房將增強區域供應鏈的彈性，並滿足不斷增長的國際需求，尤其是北美及歐洲。該廠房預期約於2026年年底或之前投產。此外，為迅速擴大產能，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OEM合作夥伴。此方法可實現靈活的生產擴張，而無需前期資本投資。通過與擁有認證生產線及營運專長的成熟OEM合作，我們可以加快新產品的上市時間、更有效地進入新地理區域及更好地管理需求波動。該種靈活的安排連同我們自身的製造戰略可提供靈活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整體而言，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經營表現將日益取決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擴大產能的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在有關

財務資料

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對我們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絕對金額計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70,381	100.0	1,571,251	100.0	2,782,069	100.0
銷售成本	(619,605)	(57.9)	(912,573)	(58.1)	(1,402,289)	(50.4)
毛利	450,776	42.1	658,678	41.9	1,379,780	4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542	1.5	18,056	1.1	18,785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924)	(18.6)	(266,656)	(17.0)	(429,503)	(15.4)
行政開支	(73,826)	(6.9)	(107,416)	(6.8)	(135,225)	(4.9)
研發開支	(7,292)	(0.7)	(15,279)	(1.0)	(18,258)	(0.7)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	(360)	(0.0)	(6,250)	(0.4)	(3,520)	(0.1)
其他開支	(2,136)	(0.2)	(2,358)	(0.2)	(3,045)	(0.1)
融資成本	(1,337)	(0.1)	(14,173)	(0.9)	(11,985)	(0.4)
除稅前利潤	182,443	17.0	264,602	16.8	797,029	28.6
所得稅開支	(45,400)	(4.2)	(66,271)	(4.2)	(197,008)	(7.1)
年內利潤	137,043	12.8	198,331	12.6	600,021	2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基本趨勢，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可用資料，並增進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亦不應被解釋為淨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方法，亦不應被解釋為我們經營表現的指標。此處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可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從而限制其作為我們數據的比較指標的可用性。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應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及[編纂]開支（與[編纂]相關）以外的淨利潤。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列示)	人民幣
年內利潤.....	137,043	198,331	600,02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598	4,167	3,23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詳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全球客戶銷售糖果產品產生收入。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收入明細。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產品						
阿麥斯.....	505,717	47.2	828,450	52.7	1,968,282	70.7
貝歐寶.....	166,583	15.6	163,131	10.4	199,524	7.2
小計.....	672,300	62.8	991,581	63.1	2,167,806	77.9
第三方品牌.....	398,081	37.2	579,670	36.9	614,263	22.1
總計.....	1,070,381	100.0	1,571,251	100.0	2,782,069	100.0

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皮樂士Peelerz及4D軟糖等暢銷產品在多個地區及銷售管道的需求增加。隨著貝歐寶將進軍更多市場，我們預期貝歐寶對收入的貢獻將逐漸增加。

第三方品牌。第三方品牌主要包括我們的ODM產品，且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銷售非由我們製造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第三方品牌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訂立更有力的定價安排。第三方品牌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7.2%減少至2024年的36.9%，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2.1%，反映我們將戰略重點放於自有品牌產品。

財務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北美	353,369	33.0	720,044	45.9	1,465,279	52.7
中國 ⁽¹⁾	505,046	47.2	502,995	32.0	636,755	22.9
歐洲	43,623	4.1	67,110	4.3	272,635	9.8
大洋洲 ⁽²⁾	56,419	5.3	140,478	8.9	186,979	6.7
其他地區 ⁽³⁾	111,924	10.4	140,624	8.9	220,421	7.9
總計	1,070,381	100.0	1,571,251	100.0	2,782,069	100.0

附註：

- (1)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2) 包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 (3) 主要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東亞及非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北美及中國產生收入。北美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2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認知度有所提升、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成功於該地區推出高需求產品。中國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3.0百萬元。中國產生的收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3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以及與現有客戶及渠道加強合作。

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每噸 人民幣千元)
自有品牌產品						
阿麥斯.....	9.1	55.5	14.2	58.2	32.0	61.5
貝歐寶.....	1.9	88.8	1.8	88.3	2.2	89.0
第三方品牌.....	15.0	26.6	21.7	26.7	20.2	30.5

阿麥斯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5,500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58.2千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1.5千元，主要由於我們引入更高價位的產品，加上北美市場價格上漲。阿麥斯的銷量由2023年的9.1千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42萬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20萬噸，主要由於皮樂士Peelerz及4D軟糖等暢銷產品在多個地區及多個銷售渠道的需求增加。貝歐寶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8.8千

財務資料

元、每噸人民幣88.3千元及每噸人民幣89.0千元。第三方品牌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6.7千元增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0.5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訂立更有利的定價安排。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其中包括與OEM相關的成本、(ii)與我們生產設施相關的製造成本、(iii)物流費用、(iv)勞工成本、(v)關稅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449,786	72.6	575,642	63.1	876,759	62.5
製造成本.....	71,959	11.6	119,062	13.0	132,641	9.5
物流費用.....	41,355	6.7	99,702	10.9	165,364	11.8
勞工成本.....	41,088	6.6	71,117	7.8	93,881	6.7
關稅.....	6,000	1.0	31,702	3.5	107,944	7.7
其他 ⁽¹⁾	9,417	1.5	15,348	1.7	25,700	1.8
總計.....	619,605	100.0	912,573	100.0	1,402,28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存貨減值準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自有品牌產品						
阿麥斯.....	233,979	46.3	384,750	46.4	1,045,669	53.1
貝歐寶.....	88,284	53.0	81,876	50.2	105,962	53.1
第三方品牌.....	128,513	32.3	192,052	33.1	228,149	37.1
總計.....	450,776	42.1	658,678	41.9	1,379,780	49.6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42.1%及41.9%。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5年後增加至49.6%，主要歸因我們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導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兩款自有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長。此外，我們的毛利亦受到第三方品牌所影響。受到平均價格增長所推動，第三方品牌的毛利率亦有所提升。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ii)推廣開支、(iii)差旅及業務發展、(iv)倉儲費、(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00,492	50.5	119,826	44.9	183,890	42.8
推廣開支.....	62,905	31.6	84,420	31.7	151,808	35.3
差旅及業務發展.....	9,978	5.0	17,777	6.7	14,695	3.4
倉儲費.....	5,024	2.5	21,056	7.9	57,526	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08	0.8	1,076	0.4	666	0.2
其他 ⁽¹⁾	19,017	9.6	22,501	8.4	20,918	4.9
總計	198,924	100.0	266,656	100.0	429,50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及樣品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室開支、(iv)專業服務、(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vi)短期租賃付款、(vii)[編纂]開支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40,557	54.9	50,058	46.6	65,794	48.7
折舊及攤銷.....	7,526	10.2	15,560	14.5	17,174	12.7
辦公室開支.....	7,901	10.7	12,840	12.0	13,386	9.9
專業服務.....	8,930	12.1	11,473	10.7	14,832	11.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26	4.0	2,926	2.7	2,422	1.8
短期租賃付款.....	886	1.2	1,824	1.7	2,274	1.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5,100	6.9	12,735	11.8	18,918	13.9
總計	[編纂]	100.0	[編纂]	100.0	[編纂]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印花稅、物業稅及差旅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材料成本、(iii)服務費、(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5,875	80.6	8,138	53.3	11,538	63.2
材料成本.....	582	8.0	4,404	28.8	3,330	18.2
服務費.....	469	6.4	1,745	11.4	1,918	10.5
折舊及攤銷.....	233	3.2	766	5.0	1,229	6.7
其他.....	133	1.8	226	1.5	243	1.4
總計	7,292	100.0	15,279	100.0	18,258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其他收入及(ii)收益。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收入及(iii)其他。收益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ii)外匯收益、(iii)提前終止或修訂若干租賃合約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2	5.7	2,843	15.7	2,799	14.9
政府補貼－收入.....	5,867	37.7	2,678	14.8	1,762	9.4
其他.....	647	4.2	635	3.5	725	3.9
其他收入總額	7,406	47.6	6,156	34.0	5,286	28.2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3,828	24.6	3,575	19.9	6,271	33.3
外匯收益，淨額.....	3,709	23.9	8,325	46.1	7,228	38.5
提早終止或修訂若干租賃合約的收益.....	599	3.9	—	—	—	—
收益總額	8,136	52.4	11,900	66.0	13,499	71.8
總計	15,542	100.0	18,056	100.0	18,785	100.0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36	85.0	824	5.8	1,128	9.4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	5,956	445.5	13,667	96.4	10,857	90.6
減：已資本化利息	(5,755)	(430.5)	(318)	(2.2)	—	—
總計	<u>1,337</u>	<u>100.0</u>	<u>14,173</u>	<u>100.0</u>	<u>11,985</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我們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適用於本集團成員所在或經營的稅收管轄區的利潤。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稅項豁免者除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小型企業資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附屬公司可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內一間屬兩級利得稅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納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納稅。

美國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在美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統一聯邦企業所得稅，並且須根據附屬公司與哪個州有關而定，按0.75%至9.8%的可變州所得稅和特許權稅稅率繳稅。

其他海外地區

本公司其他海外附屬公司須按9%至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1.3百萬元增加77.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增長，其次是第三方品牌的收入增長。

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91.6百萬元增加118.6%至2025年的人民幣2,16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阿麥斯及貝歐寶的收入均有所增長。

- **阿麥斯。**阿麥斯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28.5百萬元增加137.6%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量由2024年的14.2千噸增加至2025年的32.0千噸，此乃由於我們增加銷售投入帶動多個銷售地區和銷售渠道的暢銷產品（如Peelerz皮樂士Peelerz及4D軟糖）需求上升，及(ii)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58.2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1.5千元，主要由於推出高價產品且北美市場定價能力增強。
- **貝歐寶。**貝歐寶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22.3%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量由2024年的1.8千噸增加至2025年的2.2千噸，以及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88.3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89.0千元，兩者均主要受惠於我們通過強化品牌形象以加強與現有銷售渠道的合作關係。

第三方品牌。第三方品牌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79.7百萬元增加6.0%至2025年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6.7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0.5千元，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加深合作及更有利的定價安排，儘管銷售量由2024年的21.7千噸減少至2025年的20.2千噸，此乃主要因為我們將戰略重點放於自有品牌產品。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1.3百萬元增加77.1%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2.1百萬元，主要由於北美、歐洲及中國的收入增長。我們自北美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20.0百萬元增加103.5%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強勁的地區需求，此乃受推出新產品、深化滲透至已成熟的銷售渠道及加強品牌認可度所驅動。我們自歐洲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306.3%至2025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領先零售商（如Costco）及主要新市場（包括英國、荷蘭及法國）經銷商的策略性合作。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3.0百萬元增加26.6%至2025年的人民幣63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品（包括價格較高的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深化與現有銷售渠道的合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12.6百萬元增加5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2.3百萬元，主要受以下項目所驅動：(i)原材料由2024年的人民幣57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76.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物流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此與海外市場業務增長一致，及(iii)關稅由2024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此與北美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58.7百萬元增加109.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9.8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24年的41.9%增加至2025年的49.6%，主要由於自有品牌產品的穩定增長。阿麥斯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6.4%增加至2025年的53.1%，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58.2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61.5千元。貝歐寶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0.2%增加至2025年的53.1%，主要是由於品牌價值提升及更有效的成本管理。第三方品牌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1%增加至2025年的37.1%，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6.7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0.5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6.7百萬元增加61.1%至2025年的人民幣42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增幅：(i)推廣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新產品的營銷措施，及(ii)僱員薪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團隊擴張及薪金上漲。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2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薪酬由2024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原因為團隊擴張及薪金上漲。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薪酬由2024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研發團隊以支持新產品開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4.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43.7%至2025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應收款項管理。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4年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增加202.5%至2025年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0.4百萬元增加4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增長，其次是第三方品牌的收入增長。

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增加47.5%至2024年的人民幣99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阿麥斯的收入增長。

- **阿麥斯。**阿麥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5.7百萬元增加63.8%至2024年的人民幣82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量由2023年的9,100噸增加至2024年的14.2千噸，此乃由於我們增加銷售投入帶動多個銷售地區和銷售渠道的暢銷產品（如4D軟糖和皮樂士Peelerz）需求上升，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5.5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58.2千元，主要由於推出高價產品且在北美市場的議價能力提升。
- **貝歐寶。**來自貝歐寶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貝歐寶的銷量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千噸及1.8千噸，貝歐寶的平均售價亦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8.8千元及每噸人民幣88.3千元。

第三方品牌。第三方品牌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8.1百萬元增加45.6%至2024年的人民幣579.7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我們加強與現有銷售渠道的合作關係，從而使銷售量由2023年的15.0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21.7千噸。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6千元及每噸人民幣26.7千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0.4百萬元增加4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1.3百萬元，主要由於北美及大洋洲的收入增長。

我們自北美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增加103.8%至2024年的人民幣7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深入滲透至已成熟的銷售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帶動強勁的區域需求。我們自大洋洲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14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深化市場滲透率而令我們對現有零售商及經銷商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增加47.3%至2024年的人民幣912.6百萬元，主要受以下項目所驅動：(i)原材料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5.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製造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50.8百萬元增加46.1%至2024年的人民幣658.7百萬元。

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1%及41.9%。阿麥斯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3%及46.4%。貝歐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0%減少至2024年的50.2%，主要歸因於於2024年為搶佔更多市場份額而採用多樣化包裝，導致相關原材料成本增加。第三方品牌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3%及3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增加34.3%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營銷活動，及(ii)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致力擴大銷售網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4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團隊擴張及薪金上漲，及(ii)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江門工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10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產品開發的工作，及(ii)僱員薪酬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用專業人員。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匯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受到海外地區收入增加及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走強所推動。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與業務同步增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江門工廠工程完成後利息資本化終止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加4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當中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1,080	646,015	713,744
流動資產總值	546,153	850,937	1,550,765
資產總值	1,117,233	1,496,952	2,264,5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557	301,527	322,279
流動負債總額	289,423	486,772	1,093,355
負債總額	569,980	788,299	1,415,634
流動資產淨值	256,730	364,165	457,410
資產淨值	547,253	708,653	848,875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3,388	205,653	321,796	284,877
貿易應收款項	99,414	278,736	365,880	424,0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5,808	76,158	98,718	150,262
預付所得稅	1,324	3,040	1,799	3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325	59,487	442,767	199,687
受限制現金	3,620	1,018	1,816	275
定期存款	2,374	21,9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00	204,935	317,989	262,841
流動資產總值	546,153	850,937	1,550,765	1,322,37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4,983	221,914	233,384	268,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97	136,523	554,183	191,409
合約負債.....	28,780	29,697	60,490	31,7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83	51,800	114,008	115,436
租賃負債.....	11,470	10,415	16,398	16,484
應付稅項.....	10,310	36,423	114,892	97,058
流動負債總額.....	289,423	486,772	1,093,355	720,359
流動資產淨額.....	256,730	364,165	457,410	602,0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幅大於流動資產減幅。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相關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91.4百萬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大於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8百萬元，(i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團隊擴張及薪金上漲帶動工資及福利增加，(ii)應付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大於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主要受新建的江門工廠產能擴張後生產規模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此與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械、(iii)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iv)車輛及其他、(v)在建工程及(vi)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4,417	405,169	393,846
機械	64,606	131,075	132,809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234	15,930	21,076
車輛及其他	2,350	2,831	2,344
在建工程	378,911	10,271	9,626
租賃裝修	4,284	3,806	4,239
總計	497,802	569,082	563,94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樓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2百萬元，主要由於江門工廠開始營運，及(ii)機械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江門工廠的機器升級，部分被在建工程由2023年的人民幣37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9.1百萬元及人民幣563.9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iii)在製品及(iv)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0,990	138,888	249,609
原材料	33,112	43,052	42,790
在製品	11,814	12,430	13,458
在途貨物	7,472	11,283	15,939
總計	103,388	205,653	321,79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成立的江門工廠的產能擴張以支持需求增長。我們的存貨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製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倘存貨到期或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大幅下降，我們可能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存貨撇減的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3,327	205,284	318,947
1年以上 ⁽¹⁾	61	369	2,849
總計	103,388	205,653	321,796

附註：

(1) 主要與海外銷售的製成品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¹⁾	51	62	69

附註：

(1) 年內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年度存貨淨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歷年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1天增加至2024年的62天，再增加至2025年的69天，主要歸因於海外市場銷售增加，而這會導致更長的運輸時間。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結算存貨人民幣181.3百萬元或56.3%其後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579	289,049	378,8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65)	(10,313)	(12,995)
總計	99,414	278,736	365,88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國際業務快速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底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零售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強勁的收入增長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8,654	247,674	303,116
3至6個月	8,431	20,244	43,633
6至12個月	1,354	9,039	17,194
12個月以上	975	1,779	1,937
總計	99,414	278,736	365,88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7	44	42

附註：

-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曆年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7天增加至2024年的44天，主要歸因於若干KA客戶的銷售量增加，我們向其授予較長信貸期。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4天及42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2.7百萬元或71.8%已其後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iii)低價值消耗品、(iv)租金按金及(v)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004	16,031	55,292
可抵扣增值稅.....	51,007	43,749	22,305
低價值消耗品.....	2,419	7,729	11,123
租金按金.....	5,372	4,427	3,626
其他.....	4,006	4,222	6,372
總計.....	75,808	76,158	98,71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低價值消耗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受到營運江門生產中心所推動，(ii)因業務增長令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可抵扣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銷項增值稅隨著江門生產中心開始投產而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帶動，部分被可抵扣增值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理財產品及(ii)結構性存款。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部分被理財產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8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至人民幣39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在理財產品方面，我們已制定以分散風險和穩定收益為核心的投資政策，將資金安全放在首位。我們僅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產品。我們不時監控風險管理。董事會制定整體投資策略及批准重大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決策。為此，我們已落實以下庫務政策及內部授權控制：

-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投資理財產品的過程；
- 財務部門將支持尋找理財產品投資機會、進行分析、尋求必要批准、執行交易以及在必要時管理持續投資；及
- 當我們擁有不需要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可進行理財產品投資，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高級管理團隊授權的金額。

進行投資前，我們將評估剩餘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經營活動、研發需要及資本開支，以在建議交易後評估及釐定可供投資的金額。我們在甄選金融資產時採取審慎態度。我們有關金融資產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調整投資期限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來審慎降低金融風險，同時旨在提供穩定合理的回報以使我們的股東受益。我們會根據具體情況，在充分考慮諸多因素後，作出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決策。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被投資標的的風險控制及信用狀況、自身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或潛在虧損。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過往及將來可能繼續尋求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於[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及指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投資於理財產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利潤增加。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存貨以支持收入增長。

我們在購買貨物時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天)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5	67	59

附註：

- (1) 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曆年36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5天減少至2024年的6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59天，主要由於付款週期加快。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結付人民幣166.3百萬元或71.2%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即期			
應付股息	—	—	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0,247	56,167	29,034
應計開支	14,380	26,091	27,1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544	37,710	81,857
其他應付稅項	5,748	9,260	7,565
其他	8,378	7,295	8,600
小計	110,297	136,523	554,183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11,243	—
其他	—	—	839
小計	—	11,243	839
總計	110,297	147,766	555,02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項目增加：(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及(ii)應計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宣派股息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26年支付。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與產品銷售有關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穩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客戶的付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結付人民幣44.5百萬元或73.6%的合約負債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資源。我們擬於[編纂]後以相同方式撥資未來資金需求。我們預期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獲得性不會有任何變動。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26,199	112,813	588,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06,128)	(67,536)	(478,2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188,634	(28,567)	(4,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05	16,710	105,8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86	179,900	204,935
外匯差額影響淨額	3,709	8,325	7,2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00	204,935	317,9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7.0百萬元。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3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i)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8.1百萬元。該項淨額因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予以調整，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0.7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4.6百萬元。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4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3百萬元。該項淨額因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予以調整，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4.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2.4百萬元。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0百萬元。該項淨額因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予以調整，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47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54.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2.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7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82.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2.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87.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5.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3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4.7百萬元，(ii)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5.9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8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7.1百萬元，(ii)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42.1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2.2百萬元，部分被(i)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人民幣450.8百萬元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83	51,800	114,008	115,436
租賃負債	11,470	10,415	16,398	16,484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4,788	278,615	292,376	292,376
租賃負債	5,716	11,669	29,064	26,475
總計	305,557	352,499	451,846	450,7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及(ii)有抵押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1.2%至4.0%。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4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租賃負債即期部分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江門的倉庫租賃增加。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江門的倉庫租賃的增加。

除「一 債務」章節另有披露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獲得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違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契約（並無獲被豁免）。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融通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融資額度遭撤回或被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百萬元。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擬利用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撥資未來資金支出，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編纂][編纂]淨額。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租賃相關的資本承擔，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年度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22.1%	46.8%	77.1%
毛利率.....	42.1%	41.9%	49.6%
淨利潤率.....	12.8%	12.6%	21.6%
經調整淨利潤率 ⁽¹⁾	13.2%	12.9%	21.7%
流動比率 ⁽²⁾	1.9	1.7	1.4
速動比率 ⁽³⁾	1.5	1.3	1.1
權益回報率 ⁽⁴⁾	25.0%	28.0%	70.7%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截至年度末的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截至相同年度末的總收入。
- (2) 計算方法為截至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同年度末的流動負債。
- (3) 計算方法為截至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截至相同年度末的存貨除以截至相同年度末的流動負債。
- (4) 計算方法為年內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原則，按照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與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與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對這些風險進行管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我們的政策為結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我們訂立利率掉期，其中我們同意按指定時間間隔交換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此乃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金額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營運單位的買賣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孚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均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資金短缺風險，當中考慮可供銷售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支付，且我們須在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分配除稅後利潤。未來是否決定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程序，且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稅項，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及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服務費，以及人民幣[編纂]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預計我們的[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預計將通過損益表進行支銷，而預計人民幣[編纂]元的金額將在[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確認任何[編纂]開支。我們於2025年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詳情。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424.4百萬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物業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列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市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405,959
添置	9,743
折舊	(2,215)
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413,487
公允價值收益	10,913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6年2月28日 的物業權益的市值	<u>424,400</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視乎我們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定：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優化及擴大我們的全球生產佈局，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重要市場的產能。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產能。

我們將通過建設新廠房，增加在中國及潛在海外重要市場的產能。這將提升我們的生產規模及質量，優化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佈局，實現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佈局全球化並優化物流時間及成本，以更好地把握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及以本地化的產品供應服務國際客戶。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擴充國內工廠及越南在建工廠的產能。這將通過技術及設備升級來實現，從而藉助規模經濟降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業務的國際化佈局及深化全球銷售渠道網絡。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寬我們全球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拓寬全球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包括提升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市場的滲透率。具體措施包括：(i)深化國內全渠道覆蓋深度及滲透率，(ii)提高現有海外渠道的滲透率及上架率，及(iii)與更多線上平台合作以增加我們於重要市場的市場份額。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國內外建立本地銷售及運營團隊。

為擴大及加速進入國際市場，我們計劃為各種業務職能招聘及挽留本地人才，並租賃辦公室。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推進全球品牌建設及本地化營銷，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影響力。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歐洲及美國等市場投資於有針對性的營銷計劃，以提高品牌知名度。首先，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品牌及產品在社交媒體上的推廣及營銷力度。此外，我們將在海外重要市場進行本地化品牌推廣，積極參與贊助官方國際活動，融入當地元素，並提升品牌影響力及親和力。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能夠提供互動沉浸式糖果主題體驗的空間。

我們計劃在重要市場開發高端糖果體驗空間等合作，例如升級「糖果夢工場」或與海外零售店合作打造真實的互動式消費者體驗空間，完善我們的全球品牌形象及高端認知。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投資，以實現全球產品研發拓展及產品組合擴充。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耕現有產品組合並進行研發迭代，在全球設立研發中心。

我們計劃利用阿麥斯品牌的糖果創新及專業知識，對核心爆款產品進行更多口味和玩法的迭代，以延長其產品生命週期；及加強貝歐寶的營養糖果特色，開發具有更多營養的糖果產品，以建立豐富的營養糖果產品組合。此外，我們將投資開發新品牌產品，打造更豐富的產品及品牌組合。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生產及基礎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我們將投資於食品科學以及原材料和生產工藝的研發，並通過擴充專利組合鞏固競爭力，以維持我們的產品吸引力及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企業全面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升級。

我們計劃投資於全球供應鏈系統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升級，以人工智能等領先技術賦能生產突破，提升供應鏈系統的生產效率。

此外，我們亦將投資於企業運營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與升級，包括建設企業ERP系統，以實現營銷、研發、消費者洞察等領域以數據驅動的決策及運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尋求潛在的收購目標，投資及收購現有或相近產品類別中的品牌或產品，以補充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鞏固我們的品牌組合，提升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並推動未來增長。我們亦將物色潛在機會，以增加或優化國內及海外的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正式的投資或收購協議；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該等資金將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我們的持續運營需求及一般企業需求。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設定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持有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54頁所載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I-3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已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履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在相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在於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證據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70,381	1,571,251	2,782,069
銷售成本		(619,605)	(912,573)	(1,402,289)
毛利		450,776	658,678	1,379,7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542	18,056	18,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924)	(266,656)	(429,503)
行政開支		(73,826)	(107,416)	(135,225)
研發開支		(7,292)	(15,279)	(18,258)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360)	(6,250)	(3,520)
其他開支		(2,136)	(2,358)	(3,045)
融資成本	8	(1,337)	(14,173)	(11,985)
除稅前利潤	7	182,443	264,602	797,029
所得稅開支	11	(45,400)	(66,271)	(197,008)
年內利潤		137,043	198,331	600,02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043	198,331	600,02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2.74	3.97	12.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37,043	198,331	600,0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	1,013	(7,124)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3	1,013	(7,124)
扣除稅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	1,013	(7,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106	199,344	592,89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106	199,344	592,8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7,802	569,082	563,940
使用權資產	15(a)	40,735	45,058	66,328
其他無形資產	16	2,163	2,346	6,116
遞延稅項資產	28	7,821	10,383	12,948
定期存款	23	10,66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1,896	19,146	64,4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1,080	646,015	713,74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3,388	205,653	321,796
貿易應收款項	20	99,414	278,736	365,8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75,808	76,158	98,718
預付所得稅		1,324	3,040	1,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80,325	59,487	442,767
受限制現金	23	3,620	1,018	1,816
定期存款	23	2,374	21,9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9,900	204,935	317,989
流動資產總值		546,153	850,937	1,550,7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114,983	221,914	233,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0,297	136,523	554,183
合約負債	26	28,780	29,697	60,4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3,583	51,800	114,008
租賃負債	15(b)	11,470	10,415	16,398
應付稅項		10,310	36,423	114,892
流動負債總額		289,423	486,772	1,093,355
流動資產淨值		256,730	364,165	457,4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7,810	1,010,180	1,171,1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74,788	278,615	292,376
租賃負債	15(b)	5,716	11,669	29,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	11,243	839
遞延稅項負債	28	5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557	301,527	322,279
資產淨值		547,253	708,653	848,8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9	15,995	15,995	15,995
儲備	31	531,258	692,658	832,880
權益總額		547,253	708,653	848,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995	199,233	9,579	3,591	(191)	209,659	437,866	2,447	440,313
年內利潤.....	-	-	-	-	-	137,043	137,043	-	137,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3	-	63	-	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137,043	137,106	-	137,1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	-	-	-	-	14	(2,447)	(2,4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	4,598	-	-	-	4,598	-	4,598
現金股息..... 12	-	-	-	-	-	(32,331)	(32,331)	-	(32,331)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	6,514	-	(6,51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95	199,247	14,177	10,105	(128)	307,857	547,253	-	547,2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995	199,247	14,177	10,105	(128)	307,857	547,253
年內利潤		—	—	—	—	—	198,331	198,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13	—	1,0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3	198,331	199,3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	4,167	—	—	—	4,167
現金股息	12	—	—	—	—	—	(42,111)	(42,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95	199,247	18,344	10,105	885	464,077	708,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995	199,247	18,344	10,105	885	464,077	708,653
年內利潤	—	—	—	—	—	600,021	600,0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124)	—	(7,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24)	600,021	592,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	3,238	—	—	—	3,238
已宣派股息	12	—	—	—	—	(455,913)	(455,913)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582	(21,582)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95	220,829	—	10,105	(6,239)	608,185	848,8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31,258,000元、人民幣692,658,000元及人民幣832,88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82,443	264,602	797,02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337	14,173	11,985
銀行利息收入	6	(892)	(2,843)	(2,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26	648	33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	(59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6	(3,828)	(3,575)	(6,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001	26,440	35,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5,543	14,584	14,603
無形資產攤銷	16	295	456	6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360	6,250	3,52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5,482	12,331	18,126
外匯收益淨額	6	(3,709)	(8,325)	(7,2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4,598	4,167	3,238
其他非現金開支		785	6,664	9,429
		208,842	335,572	877,878
存貨增加		(39,939)	(114,596)	(134,2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310	(185,572)	(90,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499)	1,410	(22,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21)	(12,566)	(10,63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1,440	106,931	11,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68	20,307	44,791
合約負債增加		2,100	917	30,79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3,620)	2,602	(798)
經營所得現金		181,081	155,005	705,681
已收利息		557	2,297	2,714
已付所得稅		(55,439)	(44,489)	(119,8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199	112,813	588,5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31)	(82,764)	(112,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44	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826)	(1,228)	(10,305)
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087,438)	(682,939)	(2,054,648)
出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030,941	707,677	1,677,261
購買定期存款		(2,374)	(10,716)	—
出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2,390	21,9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6,128)	(67,536)	(478,2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42,181	217,717	481,00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	(177,126)	(404,692)
派付股息		(32,331)	(42,111)	(55,91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707)	(14,009)	(12,49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136)	(824)	(1,128)
已付股息		(5,083)	(12,214)	(11,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88,634	(28,567)	(4,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705	16,710	105,8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486	179,900	204,935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3,709	8,325	7,2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9,900	204,935	317,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79,900	204,935	317,989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00	204,935	317,9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28	2,810	3,257
使用權資產		995	142	2,710
其他無形資產	16	48	28	3,88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71,831	311,741	313,472
遞延稅項資產		2,215	684	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54	278	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571	315,683	324,3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16	8,454	8,695
貿易應收款項	20	27,670	34,948	55,2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352,868	309,565	514,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0,322	50,447	198,064
定期存款	23	—	10,9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804	39,832	73,056
流動資產總值		479,180	454,157	849,7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36,638	162,822	106,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8,583	144,996	463,476
合約負債	26	1,196	1,243	8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5,888	9,609	—
租賃負債		880	152	623
應付稅項		4,941	29,421	87,522
流動負債總額		278,126	348,243	658,697
流動資產淨值		201,054	105,914	191,0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625	421,597	515,4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2	—	2,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	—	2,120
資產淨值		279,473	421,597	513,33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9	15,995	15,995	15,995
儲備	31	263,478	405,602	497,339
權益總額		279,473	421,597	513,3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原名「深圳市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貴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a)）。貴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福田保稅區鑫瑞科大樓六樓C區。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糖果及糕點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營運地點 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5月23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	於中國內地銷售
深圳市阿麥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月13日	人民幣10,240,000元	100%	—	食品研究及開發 （「研發」）及生產
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15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	食品研發及生產
阿麥斯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c)	香港 2020年8月12日	100,000股股份	100%	—	海外銷售平台
AMOS SWEETS INC.	(c)	美國 2020年9月28日	20,000美元	—	100%	海外銷售平台
貝歐寶（廣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營養食品生產
深圳市金多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中國內地線上銷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各自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因為它們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附註：

- (a)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貴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市鼎譽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其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事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不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若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自然能源依賴型電力合同 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日後財務資料中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由貴集團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轉回，但轉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年）	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建築物	30	5	3.17
機器	5至10	5	19至9.5
家具、固定裝置和辦公設備	5	5	19
汽車及其他	5	5	19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有關期間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軟件用途及該等用途的授權期，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0年分配商標成本計算。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貴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詳情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土地使用權.....	50年
倉庫和辦公場所.....	2-8年

倘於租賃期末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作調增以反映利息的增長及就作出的租賃付款作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的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由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需計提減值準備。收益及虧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確立支付權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倘合約條款發生變動而顯著改變現金流動，則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並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移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已轉移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時，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其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確認該被轉移資產。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移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顯示貴集團在考慮其所持任何信貸增級措施之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一項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撤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採用一般方法計提減值準備，並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彼等適用於下文所述的簡化方法。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時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原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性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始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一切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可以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收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來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可動用未動用稅收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將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其公允價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a) 產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通過線下渠道（如零售商及線下經銷商）及線上渠道向客戶銷售其產品。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在客戶驗收後）確認。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規定客戶享有退貨權及批量折扣，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i) 退貨權

就賦予客戶於特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計將不會被退回的商品量，因為該方法能最佳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對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可變對價估計限制的要求亦適用，從而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言，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而予以確認。

(ii) 批量折扣

一旦於期內所購產品數量超出合約規定的門檻時，貴集團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批量折扣。折扣與客戶應付的金額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對價，對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採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對不止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最佳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貴集團已應用可變對價估計限制的要求，並就預期未來折扣確認退款負債。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規定（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連同相應增加權益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須評估條件達成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獎勵立即列作開支，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產生與借款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有關期間之後的事項

倘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關於有關期間末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有關期間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有關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因換算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應與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採用相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時的開支或收入，初步交易日期是指 貴集團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次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就每次支付預付代價或收到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管理層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對退貨及批量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對出售附帶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的產品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貴集團已開發一個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各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以估計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值。實際情況相較於過往退貨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對於設有單一批量門檻的合約，貴集團根據每個客戶對預期批量回扣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有權獲得回扣取決於客戶的過往回扣權利及迄今累計購買額。

貴集團已應用一種統計模型來估計超過一個批量門檻的合約的預期批量回扣。該模型使用客戶的過往採購模式及回扣權利來釐定預期回扣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值。實際情況相較於過往的採購模式及客戶回扣權利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影響 貴集團估計的預期回扣百分比。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其對預期退貨及批量返利的評估，並據此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及回扣金額的估計容易受情況變動的影響，而 貴集團過往有關退貨及回扣的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及回扣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初步以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礎。貴集團使用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價格指數、存款準備金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於來年惡化，可能導致零售業的違約宗數增加，歷史違約率有所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存貨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存貨。倘存貨成本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或根據銷售預測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項目，則確認存貨撇減撥備。識別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在考慮存貨的持有目的、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等因素的基礎上，基於確鑿證據作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結果與過往估計之間的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修訂估計期間的存貨撇減撥備的確認或撥回。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劃分業務單位，而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進行表現評估。

地區資料

(a) 來自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02,805	499,616	635,616
中國內地以外.....	567,576	1,071,635	2,146,453
總計	1,070,381	1,571,251	2,782,069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佔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或一組同一控制下客戶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6,341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披露，乃由於有關收入於有關期間並無單獨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	1,070,381	1,571,251	2,782,069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貴集團在以下時點取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070,381	1,571,251	2,782,069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26,680	28,780	29,697

(b) 履約義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履行，而付款一般於客戶收到產品或客戶確認後30至90日內到期，國內經銷商除外，其通常要求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並無原有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因此管理層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毋須披露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分攤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2	2,843	2,799
政府補助－收入	<i>i</i>	5,867	2,678	1,762
其他		647	635	725
其他收入總額		7,406	6,156	5,286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3,828	3,575	6,271
外匯收益，淨額		3,709	8,325	7,228
終止或修訂租賃的收益		599	—	—
總收益		8,136	11,900	13,49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542	18,056	18,785

i 貴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旨在鼓勵業務發展。該等補助與收入及資產有關，即時計入損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攤銷。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2,833	765,821	1,103,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1	11,499	12,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83	9,069	10,2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5	456	60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182	3,013	3,867
研發開支		1,417	7,141	6,72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附註9所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和薪金		129,346	148,063	224,35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i>31</i>	4,598	4,167	3,2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47	15,272	21,995
總計		145,991	167,502	249,590
外匯差額，淨額		(3,709)	(8,325)	(7,2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i>20</i>	360	6,250	3,52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482	12,331	18,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6	648	337
銀行利息收入		(892)	(2,843)	(2,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828)	(3,575)	(6,2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36	824	1,12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956	13,667	10,857
利息開支總額	7,092	14,491	11,985
減：資本化利息*	(5,755)	(318)	—
總計	1,337	14,173	11,985

* 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3.9%至4.0%。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949	5,906	5,918
績效獎金	4,603	4,463	23,561
退休金計劃和社會福利	324	328	444
總計	10,876	10,697	29,92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3月，廖騫先生、林森先生及王文博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費用或酬金。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和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恩多先生(附註i)	2,052	960	81	3,093
馬紅帆先生(附註ii)	1,289	737	81	2,107
伍薇佳女士(附註iii)	1,647	2,415	81	4,143
葉海先生(附註iv)	961	491	81	1,533
非執行董事：				
叢永罡先生(v)	—	—	—	—
總計	5,949	4,603	324	10,8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和 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恩多先生(附註i)	2,035	960	82	3,077
馬紅帆先生(附註ii)	1,276	960	82	2,318
伍薇佳女士(附註iii)	1,637	1,960	82	3,679
葉海先生(附註iv)	958	583	82	1,623
非執行董事：				
叢永罡先生(v)	—	—	—	—
總計	5,906	4,463	328	10,6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和 社會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馬恩多先生(附註i)	2,048	2,697	111	4,856
馬紅帆先生(附註ii)	1,279	1,806	111	3,196
伍薇佳女士(附註iii)	1,633	18,155	111	19,899
葉海先生(附註iv)	958	903	111	1,972
非執行董事：				
叢永罡先生(v)	—	—	—	—
總計	5,918	23,561	444	29,923

附註：

- (i) 馬恩多先生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 馬紅帆先生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伍薇佳女士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葉海先生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叢永罡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為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959	948	949
績效獎金	246	280	320
退休金計劃和社會福利	78	79	104
股份支付	1,982	1,982	1,817
總計	3,265	3,289	3,19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4,000,000港元	1	1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

貴集團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所在地及／或經營地的稅收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 貴集團內一間屬兩級利得稅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納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納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的稅項豁免者除外。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小型企業資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附屬公司可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美國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在美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統一聯邦企業所得稅，並且須根據附屬公司與哪個州存在稅收關聯而定，按0.75%至9.8%的可變州所得稅和特許權稅稅率繳稅。

其他海外地區

貴公司其他海外附屬公司須按8.25%至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撥備.....	48,471	68,886	198,5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1,004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3,076)	(2,615)	(2,565)
總計.....	45,400	66,271	197,008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及／或經營地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對賬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82,443	264,602	797,029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5,611	66,151	199,257
地方當局頒佈不同稅率的影響.....	(1,529)	(2,104)	(3,320)
以前各期即期稅項調整.....	5	—	1,004
不可扣稅的開支.....	2,235	3,049	1,19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399)	(1,628)	(1,60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477	803	46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5,400	66,271	197,008

12. 股息

於2023年6月25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2,331,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8月前悉數派付。

於2024年6月26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2,111,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4年7月前悉數派付。

於2025年6月26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5,913,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7月前悉數派付。

於2025年8月26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6年3月前悉數派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繳足資本於2026年3月1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時已按相同的轉換比率悉數轉為股本。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u>盈利</u>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37,043	198,331	600,021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家具、固定裝置和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成本	–	8,552	41,377	5,490	2,992	239,598	298,009
累計折舊	–	(3,143)	(15,158)	(2,744)	(2,163)	–	(23,208)
賬面淨值	–	5,409	26,219	2,746	829	239,598	274,80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5,409	26,219	2,746	829	239,598	274,801
添置	–	1,136	590	1,310	1,874	225,117	230,027
轉讓	44,594	–	41,210	–	–	(85,804)	–
年內計提折舊	(177)	(2,261)	(3,388)	(822)	(353)	–	(7,001)
出售	–	–	(25)	–	–	–	(2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417	4,284	64,606	3,234	2,350	378,911	497,8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4,594	9,688	82,423	6,800	4,866	378,911	527,282
累計折舊	(177)	(5,404)	(17,817)	(3,566)	(2,516)	–	(29,480)
賬面淨值	44,417	4,284	64,606	3,234	2,350	378,911	497,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家具、固定裝置和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成本	44,594	9,688	82,423	6,800	4,866	378,911	527,282
累計折舊	(177)	(5,404)	(17,817)	(3,566)	(2,516)	–	(29,480)
賬面淨值	44,417	4,284	64,606	3,234	2,350	378,911	497,80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417	4,284	64,606	3,234	2,350	378,911	497,802
添置	–	1,932	793	5,397	1,231	89,059	98,412
轉讓	371,122	–	76,740	9,837	–	(457,699)	–
年內計提折舊	(10,370)	(2,410)	(10,587)	(2,360)	(713)	–	(26,440)
出售	–	–	(477)	(178)	(37)	–	(69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05,169	3,806	131,075	15,930	2,831	10,271	569,08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5,716	11,620	157,459	21,520	5,492	10,271	622,078
累計折舊	(10,547)	(7,814)	(26,384)	(5,590)	(2,661)	–	(52,996)
賬面淨值	405,169	3,806	131,075	15,930	2,831	10,271	569,082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家具、固定裝置和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成本	415,716	11,620	157,459	21,520	5,492	10,271	622,078
累計折舊	(10,547)	(7,814)	(26,384)	(5,590)	(2,661)	–	(52,996)
賬面淨值	405,169	3,806	131,075	15,930	2,831	10,271	569,08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05,169	3,806	131,075	15,930	2,831	10,271	569,082
添置	–	3,235	369	5,041	246	21,609	30,500
轉讓	1,896	–	15,815	4,543	–	(22,254)	–
年內計提折舊	(13,219)	(2,802)	(14,202)	(4,352)	(727)	–	(35,302)
出售	–	–	(248)	(86)	(6)	–	(34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3,846	4,239	132,809	21,076	2,344	9,626	563,94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17,612	14,855	172,164	30,724	5,612	9,626	650,593
累計折舊	(23,766)	(10,616)	(39,355)	(9,648)	(3,268)	–	(86,653)
賬面淨值	393,846	4,239	132,809	21,076	2,344	9,626	563,940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45,000,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已質押用作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7）。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2,388,000元及人民幣433,198,000元的樓宇及機器已質押用作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家具、固定 裝置和 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成本	573	5	708	571	1,857
累計折舊	(573)	(5)	(358)	(36)	(972)
賬面淨值	—	—	350	535	88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	350	535	885
添置	622	—	500	1,784	2,906
年內計提折舊	(83)	—	(130)	(250)	(46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39	—	720	2,069	3,3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95	5	1,208	2,355	4,763
累計折舊	(656)	(5)	(488)	(286)	(1,435)
賬面淨值	539	—	720	2,069	3,328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家具、固定 裝置和 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95	5	1,208	2,355	4,763
累計折舊	(656)	(5)	(488)	(286)	(1,435)
賬面淨值	539	—	720	2,069	3,32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39	—	720	2,069	3,328
添置	—	—	342	—	342
年內計提折舊	(207)	—	(206)	(447)	(86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2	—	856	1,622	2,8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95	5	1,550	2,355	5,105
累計折舊	(863)	(5)	(694)	(733)	(2,295)
賬面淨值	332	—	856	1,622	2,8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家具、固定裝置和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95	5	1,550	2,355	5,105
累計折舊	(863)	(5)	(694)	(733)	(2,295)
賬面淨值	332	—	856	1,622	2,81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2	—	856	1,622	2,810
添置	—	—	1,415	—	1,415
年內計提折舊	(207)	—	(313)	(448)	(968)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5	—	1,958	1,174	3,25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95	5	2,965	2,355	6,520
累計折舊	(1,070)	(5)	(1,007)	(1,181)	(3,263)
賬面淨值	125	—	1,958	1,174	3,257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倉庫及辦公場所訂立多項租賃合約。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向當地政府收購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倉庫及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8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倉庫和辦公場所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794	24,695	54,489
添置	3,071	—	3,071
折舊費用	(15,027)	(516)	(15,543)
終止或修訂租賃	(1,282)	—	(1,2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556	24,179	40,735
添置	18,907	—	18,907
折舊費用	(14,068)	(516)	(14,5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395	23,663	45,058
添置	35,873	—	35,873
折舊費用	(14,087)	(516)	(14,603)
於2025年12月31日	43,181	23,147	66,32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179,000元、人民幣23,663,000元及人民幣23,14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703	17,186	22,084
新租約	3,071	18,907	35,87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136	824	1,128
付款	(15,843)	(14,833)	(13,623)
終止或修訂租賃	(1,881)	—	—
於年末	17,186	22,084	45,46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470	10,415	16,398
非流動部分	5,716	11,669	29,06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披露。

(c) 有關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36	824	1,12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1,383	9,069	10,206
終止或修訂租賃的收益	(599)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4,182	3,013	3,86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6,102	12,906	15,20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c)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389	2,291	7,680
累計攤銷	(5,321)	(1,355)	(6,676)
賬面淨值	68	936	1,004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8	936	1,004
添置	—	1,454	1,454
年內計提攤銷	(20)	(275)	(295)
於2023年12月31日	48	2,115	2,1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5,389	3,746	9,135
累計攤銷	(5,341)	(1,631)	(6,972)
賬面淨值	48	2,115	2,1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389	3,746	9,135
累計攤銷	(5,341)	(1,631)	(6,972)
賬面淨值	48	2,115	2,163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	2,115	2,163
添置	15	624	639
年內計提攤銷	(20)	(436)	(456)
於2024年12月31日	43	2,303	2,3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5,404	4,370	9,774
累計攤銷	(5,361)	(2,067)	(7,428)
賬面淨值	43	2,303	2,346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404	4,370	9,774
累計攤銷	(5,361)	(2,067)	(7,428)
賬面淨值	43	2,303	2,346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3	2,303	2,346
添置	40	4,337	4,377
年內計提攤銷	(22)	(585)	(607)
於2025年12月31日	61	6,055	6,11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444	8,707	14,151
累計攤銷	(5,383)	(2,652)	(8,035)
賬面淨值	61	6,055	6,116

貴公司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0
累計攤銷	(42)
賬面淨值	68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8
年內計提攤銷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
累計攤銷	(62)
賬面淨值	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
累計攤銷	(62)
賬面淨值	48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
年內計提攤銷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0
累計攤銷	(82)
賬面淨值	28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0	—	110
累計攤銷	(82)	—	(82)
賬面淨值	28	—	28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	—	28
添置	39	3,937	3,976
年內計提攤銷	(22)	(99)	(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45	3,838	3,883
成本	149	3,937	4,086
累計攤銷	(104)	(99)	(203)
賬面淨值	45	3,838	3,883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55,147	294,397	296,3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視作投資	16,684	17,344	17,075
總計	71,831	311,741	313,472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256	3,770	48,322
低值易耗品	7,208	12,580	8,154
租金按金	2,432	2,796	7,936
總計	11,896	19,146	64,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	154	124	176
其他	–	154	49
總計	154	278	225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0,990	138,888	249,609
原材料	33,112	43,052	42,790
在製品	11,814	12,430	13,458
在途貨物.....	7,472	11,283	15,939
總計	103,388	205,653	321,7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516	8,454	8,695
總計	2,516	8,454	8,695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579	289,049	378,8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65)	(10,313)	(12,99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9,414	278,736	365,880

貴集團與客戶(如國內零售商、海外經銷商及零售商)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部分重要客戶。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8,439	276,957	363,943
1年以上	975	1,779	1,937
總計	99,414	278,736	365,8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10	4,165	10,31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60	6,250	3,520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5)	(102)	(838)
於年末	4,165	10,313	12,995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並通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單個或組合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外部信用評級和債務人的行業特徵，將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會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撇銷。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1,965	100.00%	1,965
按集體基準：			
集體評估*	101,614	2.17%	2,200
總計	103,579	4.02%	4,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4,619	100.00%	4,619
按集體基準：			
集體評估*	284,430	2.00%	5,694
總計	289,049	3.57%	10,313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個別評估	5,761	100.00%	5,761
按集體基準：			
集體評估*	373,114	1.94%	7,234
總計	378,875	3.43%	12,995

* 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750	35,049	55,3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	(101)	(10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670	34,948	55,2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670	34,948	55,240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004	16,031	55,292
可收回增值稅	51,007	43,749	22,305
低價值消耗品	2,419	7,729	11,123
租金按金	5,372	4,427	3,626
其他	4,006	4,222	6,372
總計	75,808	76,158	98,718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率極低。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4,606	299,445	496,58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02	2,543	9,997
可收回增值稅	5,552	7,283	7,072
租賃按金	96	160	342
其他	512	134	728
總計	352,868	309,565	514,72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9,040	397,710
結構性存款	80,325	50,447	45,057
總計	80,325	59,487	442,7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153,007
結構性存款.....	70,322	50,447	45,057
總計	70,322	50,447	198,064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900	204,935	317,98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39,392	90,070	128,979
美元	40,231	113,368	127,105
港元	64	381	58,218
其他	213	1,116	3,687
	179,900	204,935	317,9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04	39,832	73,05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8,867	24,024	73,056
美元	6,937	15,789	—
其他	—	19	—
	25,804	39,832	73,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3,620	1,018	1,816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620	1,018	1,525
港元.....	—	—	291
	3,620	1,018	1,816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長期銀行借款協議條款規定須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且僅可用於相關協議規定用途的銀行存款。

(3) 定期存款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流動部分..		—	10,99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將在一年內到期				
的定期存款.....	i	2,374	10,911	—
		2,374	21,910	—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374	21,910	—
非流動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0,663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66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2,374,000元用作電費保證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將在一年內到期的			
定期存款.....	—	10,911	—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10,911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根據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上述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983	221,914	233,3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6,638	162,822	106,25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主要按信貸期為30至90天的信貸條款支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股息	12	—	—	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0,247	56,167	29,034
應計費用		14,380	26,091	27,1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544	37,710	81,857
其他應付稅項		5,748	9,260	7,565
其他		8,378	7,295	8,600
總計		110,297	136,523	554,183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11,243	—
其他		—	—	839
總計		—	11,243	8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	400,0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882	16,348	52,6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939	126,646	4,576
其他應付稅項	1,214	870	2,573
其他	1,548	1,132	3,725
總計	128,583	144,996	463,4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28,780	29,697	60,4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196	1,243	818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ii, iii, iv, v).....	3.9%-4.0%	2024年	5,814	3.3%-3.9%	2025年	41,210	2.80%	2026年	19,008
銀行借款－有抵押(vi).....	3.45%-3.6%	2024年	7,769	3.1%-3.6%	2025年	10,590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vii).....	—	—	—	—	—	—	1.2%-1.3%	2026年	95,000
總計－即期.....			13,583			51,800			114,008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ii, iii, iv, v).....	3.9%-4.0%	2025年至2030年	274,788	3.3%-3.9%	2026年至2030年	278,615	2.80%	2026年至2033年	292,376
總計－非即期.....			274,788			278,615			292,376
總計.....			288,371			330,415			406,384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583	51,800	19,008
第一至第二年(含首尾兩年).....	40,000	42,000	35,235
第二至第三年(含首尾兩年).....	42,000	76,000	50,229
第三至第四年(含首尾兩年).....	76,000	80,000	52,478
第四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80,000	80,615	52,478
五年以上.....	36,788	—	101,956
小計.....	288,371	330,415	311,384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95,000
小計.....	—	—	95,000
總計.....	288,371	330,415	406,3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v)	3.45%-3.5%	2024年	5,888	3.10%	2025年	9,609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88	9,609	-

附註：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80,602,000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5,000,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24,17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19,825,000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2,388,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以及人民幣23,66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11,384,000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3,198,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以及人民幣23,14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貴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已就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提供最多人民幣288,371,000元、人民幣330,415,000元及人民幣311,384,000元擔保。
- 其他貸款指自銀行貼現內部信用證收取的所得款項。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	-	7,448	7,455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74	412	(3,309)	(2,823)
於2023年12月31日	81	412	4,139	4,632
於2024年1月1日	81	412	4,139	4,632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41	(72)	1,210	1,1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	340	5,349	5,811
於2025年1月1日	122	340	5,349	5,811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328	(340)	5,446	5,434
於2025年12月31日	450	-	10,795	11,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可扣減廣告 費用結轉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14	468	7,632	2,333	12,147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68	1,199	(3,336)	2,322	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2	1,667	4,296	4,655	12,400
於2024年1月1日	1,782	1,667	4,296	4,655	12,400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936	1,313	1,225	(680)	3,794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8	2,980	5,521	3,975	16,194
於2025年1月1日	3,718	2,980	5,521	3,975	16,19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2,378	1,809	5,844	(2,032)	7,999
於2025年12月31日	6,096	4,789	11,365	1,943	24,193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821	10,383	12,94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3	—	—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貴公司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	425	432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74	(176)	(102)
於2023年12月31日	81	249	330
於2024年1月1日	81	249	33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0	(213)	(1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	36	147
於2025年1月1日	111	36	147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83)	642	559
於2025年12月31日	28	678	7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3	472	1,252	2,457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29	(214)	273	88
於2023年12月31日	762	258	1,525	2,545
於2024年1月1日	762	258	1,525	2,54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31	(220)	(1,525)	(1,714)
於2024年12月31日	793	38	—	831
於2025年1月1日	793	38	—	83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1	648	—	699
於2025年12月31日	844	686	—	1,530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財務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15	684	8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合共為人民幣46,350,000元、人民幣63,029,000元及人民幣118,799,000元。

29. 實繳資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995,000元。

根據2026年3月舉行的股東會的批准，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貴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已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轉換前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權益比例配發予現有股東。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資本公積。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0日，貴公司採納第一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第一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因此，於2020年12月12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貴集團若干僱員（「激勵參與者」）的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激勵參與者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包括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共青城金多多共創投資合夥企業（「共青城」）已獲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根據該計劃特別向激勵參與者授出的股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共青城所持合共777,76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人民幣777,763元的實收股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特定服務條件歸屬，即僱員須持續在職，並自授出日期起至少五年內分期歸屬，且無任何其他業績條件要求。

與授予僱員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算）於整個歸屬期按直線法確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於考慮到特定授出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就任何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DLOM」）作出調整，並在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的協助下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出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2.8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41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15.00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透過股份平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直接授出的股份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
於2023年1月1日	754,7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4,763
年內沒收	(1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6,763
年內歸屬	(706,763)
年內沒收	(3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598,000元、人民幣4,167,000元及人民幣3,238,000元。

31.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在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股份歸屬時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入資本儲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進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按法定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到該等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d)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3,643	9,579	3,591	-774	226,039
年內利潤	—	—	—	65,172	65,1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5,172	65,1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4,598	—	—	4,598
現金股息	—	—	—	(32,331)	(32,331)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6,514	(6,514)	—
於2023年12月31日	213,643	14,177	10,105	25,553	263,4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3,643	14,177	10,105	25,553	263,478
年內利潤	—	—	—	180,068	180,0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068	180,0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4,167	—	—	4,167
現金股息	—	—	—	(42,111)	(42,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643	18,344	10,105	163,510	405,6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3,643	18,344	10,105	163,510	405,602
年內利潤	—	—	—	544,412	544,4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4,412	544,4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	3,238	—	—	3,238
已宣派股息	—	—	—	(455,913)	(455,913)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582	(21,58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225	—	10,105	252,009	497,33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071,000元、人民幣18,907,000元及人民幣35,873,000元，以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071,000元、人民幣18,907,000元及人民幣35,87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607	30,70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236,808	(15,843)	(32,331)
宣派股息	—	—	32,331
新租約	—	3,071	—
利息開支	5,956	1,136	—
租賃的終止或修訂	—	(1,881)	—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371	17,186	—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8,371	17,18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28,377	(14,833)	(42,111)
宣派股息	—	—	42,111
新租約	—	18,907	—
利息開支	13,667	824	—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415	22,08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30,415	22,08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65,112	(13,623)	(55,913)
宣派股息	—	—	455,913
新租約	—	35,873	—
利息開支	10,857	1,128	—
於2025年12月31日	406,384	45,462	400,00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627	3,013	3,867
融資活動內	15,835	14,833	13,623
總計	21,462	17,846	17,490

33.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35. 承諾

(a)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提供			
無形資產	—	—	10,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4	608	37,384
總計	7,594	608	48,332

(b)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一項租賃合約尚未開始生效。該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於一年內到期的為人民幣7,369,000元，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的為人民幣43,789,000元，而於五年後到期的為人民幣55,455,000元。

36. 關聯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0	1,431	1,627
績效花紅	295	348	497
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	141	144	1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82	1,982	1,817
總計	3,858	3,905	4,126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9,414	99,4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725	7,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325	—	80,32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2,432	2,432
定期存款.....	—	13,037	13,037
受限制現金.....	—	3,620	3,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900	179,900
總計.....	80,325	306,128	386,4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9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8,371
租賃負債.....	17,1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005
總計.....	493,54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8,736	278,7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615	6,6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487	—	59,48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2,796	2,796
受限制現金.....	—	1,018	1,018
定期存款.....	—	21,910	21,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935	204,935
總計.....	59,487	516,010	575,4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914
計息銀行借款.....	330,415
租賃負債.....	22,0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796
總計.....	675,2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65,880	365,8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653	6,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2,767	—	442,76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7,936	7,936
受限制現金.....	—	1,816	1,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7,989	317,989
總計.....	442,767	700,274	1,143,0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3,384
計息銀行借款.....	406,384
租賃負債.....	45,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761
總計.....	749,991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管理層亦已評估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出售交易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就結構性存款而言，其公允價值乃基於隱含收益的預期現金流量，而就其他理財產品而言，其公允價值乃基於每單位所報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325	—
	—	80,32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487	—	59,487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2,767	—	442,76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就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貴集團訂立利率掉期，當中貴集團同意按指定時間間隔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利息金額（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金額計算得出）之間的差額進行交換。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期間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有關期間末未償還負債金額為全年未償還金額。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061,000元、人民幣2,090,000元及人民幣2,193,000元；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061,000元、人民幣2,090,000元及人民幣2,193,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面臨的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營運單位的買賣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各有關期間末外匯匯率發生合理變化時，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3,137)	(10,047)	(14,033)
貶值5%.....	3,137	10,047	14,033

信用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敞口及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有其他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可用信息，該政策主要基於賬齡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3,579	103,5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725	—	—	—	7,72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32	—	—	—	2,43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620	—	—	—	3,620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3,037	—	—	—	13,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9,900	—	—	—	179,900
總計	206,714	—	—	103,579	310,2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9,049	289,0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615	—	—	—	6,61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96	—	—	—	2,79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18	—	—	—	1,018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1,910	—	—	—	21,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4,935	—	—	—	204,935
總計	237,274	—	—	289,049	526,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78,875	378,8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653	—	—	—	6,65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936	—	—	—	7,93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816	—	—	—	1,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17,989	—	—	—	317,989
總計	334,394	—	—	378,875	713,269

*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其信貸質素於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1,963	5,804	—	17,7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9,523	269,947	38,223	607,693
貿易應付款項	114,983	—	—	114,9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005	—	—	73,005
總計	499,474	275,751	38,223	813,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1,143	12,207	310	23,6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0,951	303,578	—	644,529
貿易應付款項	221,914	—	—	221,9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9,553	11,243	—	100,796
總計	663,561	327,028	310	990,8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7,295	30,670	—	47,9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5,165	215,924	104,811	735,900
貿易應付款項.....	233,384	—	—	233,3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761	—	—	64,761
總計.....	730,605	246,594	104,811	1,082,01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17,233	1,496,952	2,264,509
負債總額.....	569,980	788,299	1,415,634
資產負債比率.....	51.02%	52.66%	62.51%

40.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貴公司截至轉制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已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轉制前按現有股東各自的權益比例配發予現有股東。

於2026年4月14日，貴公司採納第二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第二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連同第一期[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統稱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為此，於2026年4月20日，深圳市阿麥斯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認購236,834股股份，乃預留作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th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選定物業權益於2026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所選定物業權益構成貴集團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其賬面值佔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該物業權益的估值須載入本文件。

吾等按市值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鑒於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所處的特殊地理位置，未必可輕易覓得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因此吾等按成本法並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對物業權益部分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同等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在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乃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參考當地可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此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房地產權證及其他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正確性，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平面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在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該物業於2026年4月8日由徐鈞濤進行視察。彼已完成修畢與物業發展相關科目的學位課程，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積逾5年經驗。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貨幣數字均為人民幣。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韌性及ESG正日益影響投資方法，原因為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租金和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及面臨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性特徵的物業，可能隱含更高投資風險，特別是當租戶更加意識到ESG對運營地的影響時，可能會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該觀點得到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最近發佈的指導說明「商業物業估值及戰略意見中的可持續發展和ESG (第三版)」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及無形，並不總能以可量化證據展示。根據我們的研究及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尚未有任何直接及有形證據顯示ESG已反映於與標的物業性質相若的資產的特定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儘管吾等承認ESG標準正在成為越來越多投資授權的一部分。然而，更多有形裨益（如能源效率）可以在運營成本中實現。我們尚未就此進行全面的資產及市場調查。儘管目前並無直接有形證據表明市場正為ESG調整定價，但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及市場情緒。

本報告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保街道
福田保稅區
鑫瑞科大樓
6樓C區
阿麥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26年4月[●]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擁有32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江海區 勝利南路180號 的工業複合體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3,396.4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4幢樓宇及各項配套構築物，均於2024年竣工。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15,906.97平方米，主要包括3個工業廠房及一幢配套樓宇。 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至2070年11月9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除2個單位出租予兩名第三方外，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424,4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粵(2024)江門市不動產權第1023281號及第102321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5,906.97平方米，由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阿麥斯廣東食品」，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幅地盤面積約為33,396.48平方米的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阿麥斯廣東食品，作工業用途，期限至2070年11月9日屆滿。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個單位(可出租總面積約為95平方米)已出租予一名為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租戶，作零售用途，租期於2029年10月19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8,387元，不包括水、電費。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該物業的一個單位(可出租面積約為13,556.92平方米)已出租予一名為貴公司關聯方的租戶，作工業用途，無租賃期限，年租金為人民幣2,659,868元，不包括水、電費。
4.

根據中國銀行江門分行與阿麥斯廣東食品訂立的兩份按揭合同(編號為GDY4750220250003及GDY4750220250005)，總建築面積約為115,906.97平方米的該物業已作抵押，訂有總額為人民幣425,000,000元的按揭擔保貸款。
5.

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a.

阿麥斯廣東食品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依法擁有註釋1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b.

除註釋4所述有關該物業的按揭外，概無其他情況顯示該物業曾遭受查封或凍結等司法強制執行措施；及

c.

附註2及3所述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阿麥斯廣東食品作為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的各個單位。
6.

該物業為貴公司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吾等認為該物業屬於貴公司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該物業的位置概述

.....

:

該物業位於廣東省江門市江海區勝利南路180號，距離江門東站約3.5千米。周邊區域是發展成熟的工業樞紐。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

見附註4及5。
- (c)

環境問題

.....

:

貴公司已通過並取得當地部門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所有權瑕疵詳情

.....

:

見附註5。
- (e)

該物業未來的建設、翻新、改造或開發計劃

.....

:

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並無新的重大開發計劃。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初稿）的概覽，有關初稿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當日起生效。由於以下所載為概要資料，故並未載有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須按相同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及減少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後，可採用下列方法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分派新股份；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規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身的股份，惟於下列任何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利及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ii)項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最少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本公司依照上述第(i)項規定情況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有關股份；按照第(ii)及(iv)項規定情況收購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註銷；屬於上文第(iii)、(v)及(vi)項規定情況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轉讓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所有H股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轉讓文件)的書面轉讓文件。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的，該轉讓文件應由人手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件可由人手簽署或以機印簽名的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地方。

本公司不得接受以其自有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告知本公司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自其取得有關股份之日起六個月內賣出其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自出售有關股份之日起六個月內買入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應當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向上述各方收回該等收益。然而，此限制對於因[編纂]取得尚未售出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則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另有規定者除外。

前段所述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股本證券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或由彼等以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本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符合上述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符合有關規定。倘本公司董事會在上述期限內仍未改正的，股東可以自身名義向人民法院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第1段條文執行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其他相關適用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

香港[編纂]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並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凡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或請求將其姓名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其股票並申請補發的，有關申請應當按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照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其所持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及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及審議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其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督，發表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在本公司結束或清算時，依其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單獨或合計且連續180日以上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前款所述相關資料或資料副本的，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應當向本公司提交載明查閱目的的書面請求，同時提交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的證明文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取得該等股東的保密承諾後，本公司應當通知該股東在公司指定地點現場查閱及複製有關資料。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目的不正當，且允許其查閱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讓其查閱。

股東會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決議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通過該等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推翻該等決議。然而，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並無對決議產生實質影響的，該等決議不予推翻。

因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的效力產生爭議，或股東與其他相關方之間發生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或另行宣告決議無效的判決或裁定之前，有關各方應當執行有關決議。本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依法履行其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的，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充分說明其影響。上述判決或裁定生效後，本公司應當積極配合其執行工作。倘涉及糾正過往期間事項的，本公司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而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數目；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數目。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訂明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文訂明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務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因此造成損失的，連續不少於180日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的，則適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7條第1及2段的規定。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所認購股份及注資方式繳納注資款項；
- (iii) 除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利用兩家或以上其所控制的公司進行前段所指述行為的，各有關公司應當對任何該等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實體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利用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執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及承諾，不得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執行信息披露工作，並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指令、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以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財務、機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條文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審議本公司公司債券發行；
- (vi) 審議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審議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事項；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下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單一擔保；
- (v) 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上述第(v)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關聯方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的任何財務資助交易，除須經全體董事簡單多數批准外，亦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批准，並須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批准：

- (i) 單一財務資助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i) 受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
- (i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提供的財務資產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要求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情況。

倘收款方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受控附屬公司，且該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均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則可以豁免上文前一段的規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交易金額（包括由本公司承擔的債務及費用）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於實施前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均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且不得以受代表身份代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連交易」的含義涵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關連方」的含義涵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關連關係」的含義涵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關係」。

本公司與非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的買賣（不包括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購買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銷售產品、商品及其他與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交易中涉及的該等資產買賣應當包括在內）、對外投資（包括委託理財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資產的租入或租出、訂立管理合同（包括委託經營及委託管理）、以贈與方式捐贈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發項目轉讓、簽署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出資認購權），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擔保及財務資助外，凡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交易，在經董事會審議後，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總資產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涉及的淨資產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交易的淨資產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i) 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在最近財政年度應佔的經營收入佔本公司同期的經審計經營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iv) 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在最近財政年度應佔的淨利潤佔本公司同期的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v) 交易價值（包括承擔債務及費用）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i)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倘計算上述指標涉及負值數字，則以其絕對值計算。

本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贈現金資產及向本公司授予債務減免等，可豁免履行本條規定的股東會審議程序。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時；
- (v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並已獲董事會書面批准；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須按照其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股東提供遠程參與股東會的方式，並允許其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渠道行使發言權及電子投票權。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要求。董事會在收到有關要求後10日內，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會作出書面回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作出有關要求。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作出有關要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將在收到有關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批准。審計委員會於指定期限內未能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及不主持股東會，連續超過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提案，應當屬於本細則所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的議題並載明擬審議的事項，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不包括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需要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依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相應延期召開股東會。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段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變更該通知中所列載的提案，亦不得新增任何提案。

未在股東會通知中列載或不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表決或作出決議。

在出現針對本公司的敵意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倘要約人向股東會提交有關出售本公司資產或收購其他資產的提案，該等提案應當就擬出售或收購資產的基本情況、交易的必要性、定價方法及其合理性、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交易對方與要約人之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相關資產出售或收購後的後續安排，以及該項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影響作出全面分析及說明，並附具所有相關支持文件。提案披露的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或所附支持文件不足以證明其內容的，召集人應當通知提案人；提案人應當在重新提交提案前兩日內對提案作出修訂和補充。

召集人應當於召開年度股東會至少21日前，或召開臨時股東會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在計算通知期限的起止時間時，不包括股東會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載有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每名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例、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股東會以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召開時，召開該股東會的通知應當明確載明通過該等方式進行表決的表決期間及表決程序。

釐定股東表決權的股權登記日及會議召開日期之間的期間不得超過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不得變更。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舉行股東會

於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某項決議案迴避表決的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持股證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其本人身份證件及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公司股東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能夠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獲授權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由該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但股東為[編纂]或其受委代表的除外。

如股東為[編纂]，[編纂]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授權書應當明確載明各該等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任何經[編纂]（或其指定代理人）如此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作為[編纂]的正式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該等人士在行使前述權利時，無須出示有關股票證書、公證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證明，就會議而言，應當被視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該等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不遲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 批准核數師的委聘、解聘及薪酬；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股本的增減（包括選擇性減資）；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主要資產或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並無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股東應當按照其所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附有一票表決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毋須將其所持全部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董事及董事會

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經營或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及客觀判斷的關係，並保持獨立性的人員。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的，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法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曾擔任已告破產並進行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而該董事須就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及清盤之日起計算尚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而該公司或企業因違反法律法規被撤銷營業執照並被責令關閉，且該董事須就該營業執照被撤銷承擔個人責任，而自該營業執照被撤銷之日起尚未滿三年；
- (v) 因到期債務數額重大且未清償而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有關處罰期間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且有關紀律處分期間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凡違反前條規定選舉、委派或指定董事的，該等選舉、委派或指定均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所列任何情況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並暫停其行使職權。

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該等董事應當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程序，由職工提名並選舉產生。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由選舉或委派其的機構予以罷免，但該等罷免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依法享有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連任的特別規定（如有）。

董事的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選舉繼任董事的，在繼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合資格在該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兼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合計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承擔忠實義務。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其不得披露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不得利用任何內幕信息謀取非法利益，並應當在其任期終止後，遵守其與本公司已約定的任何離職後不競爭義務；
- (ix) 其不得利用任何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 其應當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任何股東、任何員工、其本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i) 其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第(iv)項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與下列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進行的任何交易：(a)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近親屬；(b) 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c) 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連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為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攫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如有下列情況，上述義務則不適用：

- (i) 該董事已就該商業機會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充分披露，並已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依法通過的決議授權其進行攫取；或
- (ii) 本公司因任何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法律或合同上被禁止或限制追求該商業機會。

此外，在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除非已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先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披露並獲得其授權，否則不得自行或為他人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儘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及風險，不得以不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或不了解有關事項為由，主張免除其應承擔的責任；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真實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vi) 應當原則上確保有充足的時間及履職能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對審議事項的風險與利益作出審慎判斷，並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不可抗力等確需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且授權範圍及表決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進行概括性授權；
- (vii) 應當勤勉監督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本公司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應當及時予以糾正並報告；
- (viii) 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職責。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向選舉該董事的機構提出將其切換的建議。在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通過網絡通訊、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但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辭任的，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任函。本公司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披露有關信息。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須包括至少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具備財務或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有關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買賣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其酬金以及獎勵與懲處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決定其酬金以及獎勵與懲處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討總經理的工作情況；
- (xv) 在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轉移的收購時，有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且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採取並實施任何反制措施；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應當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範圍作出明確劃分，並建立嚴格的審查與決策程序。對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安排有關專家和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和論證，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與非關連方進行的交易，資產買賣（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的購買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銷售產品、商品及其他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的買賣除外）、對外投資（包括委託理財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等）、資產租賃、執行管理合同（包括委託經營及信託）、捐贈或受贈、債務或債務重組、研發項目轉讓、簽署許可協議及放棄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出資承諾等），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須提請董事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總資產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倘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ii) 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等）相關淨資產（倘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最近財政年度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等）的相關收入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經營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最近財政年度交易標的事項（如股權等）的相關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v) 交易價值（包括承擔債務及費用）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vi)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情況。

為計算上述標準，倘任何相關數據為負數，則以其絕對值計算。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上述任何交易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審議後，應將有關交易提交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對外提供的任何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倘對外擔保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審議後，應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作出對外擔保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並經出席會議的董事最少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經總經理審閱後（就本公司而言）或經附屬公司完成相應決策程序後（就任何附屬公司而言），應由總經理提交予董事會審議批准。完成上述程序後，應當報送本公司董事會存檔。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後應及時以公告方式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為：(i)低於5%；或(ii)低於25%且交易總金額低於10百萬港元。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擬議關連交易符合下列任何標準，則須由總經理（就本公司而言）或由相關附屬公司根據其決策程序（就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審閱及批准。完成有關程序後，須呈報本公司證券部備案：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或回購證券；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中一名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共用行政服務；
- (i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a)少於0.1%；(b)少於1%，惟該交易僅因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或關係而構成關連交易；或(c)少於5%且總交易價格（或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總額加上支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少於3百萬港元；
- (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該交易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本公司與僅因其與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之間的交易；
- (v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擬議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兩段所指明類別，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會批准。任何附屬公司的擬議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兩段所指明類別，須於附屬公司完成有關決策程序後由總經理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後，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完成有關程序後，須呈報本公司證券部備案。有關交易須於獲董事會批准後以公告及通函及時披露。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該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具有該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委任代理人代為投票。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並無該等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的無關連董事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倘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少於三人，則須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倘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投票施加額外限制，則以該等規定為準。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時，與相關事項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包括其獲授權代理人）可按會議程序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向出席董事發表意見，但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特別會議機制。關連方交易於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事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提供諮詢或進行調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就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權力。

行使上段第(i)至(iii)項所列的職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披露行使上段所載任何職權的情況。倘正常行使任何有關職權時受阻，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披露具體情況及原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可按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開及主持；倘召集人不履職或者未能履職，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行召開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應按規定編製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中須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簽署確認會議記錄。

本公司應為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提供便利及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須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能。任何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須由董事會制定。

專門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須為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須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編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以及本公司[編纂]地適用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審計委員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並監督及評估內部以及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獲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i)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ii)聘任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首席財務官；(iv)因會計準則修訂以外的原因而更改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差錯；(v)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相關考核；其亦制定及審閱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安排及暫緩支付的追回條文。委員會須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ii)制定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以及達成授予及行使激勵權益的條件；(iii)就擬分拆附屬公司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呈的持股安排；(iv)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倘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案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原因並作出相關披露。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及程序，篩選及審查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提名、委任或罷免董事；(ii)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人員；(iii)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倘董事會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案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原因並作出相關披露。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由董事會釐定。

高級管理層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由董事會確認及委任的其他人員。

本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並對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可提名副總經理候選人。副總經理須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層人員；
- (vi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參與表決。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資料及辦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等。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細則的相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按照規定要求編製、提交及披露其年度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按照規定要求編製、提交及披露其中期報告。

有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其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在按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該等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可進一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相關儲備後，對剩餘的稅後利潤進行分配，除非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倘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相關股東須向本公司退還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倘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倘利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仍未能完全彌補該等虧損，則可根據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將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認同向股東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秉持確保股東獲得合理回報及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原則，同時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規。股息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派。當存在可供分配利潤時，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建議派發現金及／或股份股息方案。

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支付。向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支付款項所需的外幣，應根據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其H股持有人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表相關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派發的任何股息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代為保管，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本公司委任的任何收款代理人須符合[編纂]地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為其[編纂]在香港的H股持有人而在香港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本公司須實行內部審計制度，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及權限、人員編製、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須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選定須由股東會決定。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承諾向其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作虛假陳述。

支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倘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須簽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須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合併後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作相應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其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股東會批准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股東會批准減資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除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定向減資除外），各股東的出資額或股份須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減少。

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涉及登記登記事項變更時，須依法向本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須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本公司須依法向本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倘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倘無其他解決方案）。

倘本公司遇到前段規定的解散事由，須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倘本公司屬於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可透過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根據前段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則須進行清算。董事作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須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行選舉人員。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章及期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本公司須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須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意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要求披露的資料者，須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2004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3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236,834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謝愉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在香港的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述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表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11月25日，AMOS FOOD (UK) LTD.於英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英鎊；
- 於2025年1月17日，阿麥斯(廣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於2025年3月10日，AMOS FOOD (AUS)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澳元；
- 於2025年4月30日，Amos Food Netherland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歐元；
- 於2025年5月5日，AMOS FOOD (CAN)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加元；
- 於2025年7月18日，PT AMOS FOOD IDN於印尼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500,000,000印尼盾；
- 於2025年8月1日，金多多(深圳)食品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5年8月13日，AMOS FOOD MX S. DE R. L.於墨西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墨西哥比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5年9月17日，AMOS FOOD (VIETNAM) CO., LTD於越南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7,890,800,000越南盾；
- 於2025年12月4日，金怡健（江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5年12月17日，AMOS FOOD ALQ – FZCO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阿聯酋迪拉姆；及
- 於2026年2月6日，AMOS FOOD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馬幣。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企業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會，（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決議：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H股正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包括但不限於）[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相關事宜；及
- (d) 惟須待[編纂]完成、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通過（其將於[編纂]生效），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可作實。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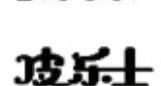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逾期日
1....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 營銷有限公司	45742090	中國	2032年5月6日
2....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 營銷有限公司	60654264	中國	2032年5月20日
3....		本公司	23093633	中國	2029年1月13日
4....		本公司	82639409	中國	2035年6月27日
5....		本公司	84907109	中國	2035年10月20日
6....		本公司	72382180	中國	2034年1月20日
7....		本公司	60269244	中國	2032年4月20日
8....		本公司	87361946	中國	2036年3月13日
9....		本公司	019264022	歐盟	2035年10月21日
10....		本公司	6313871	美國	2031年4月6日
11....		本公司	2378699	澳大利亞	2033年8月9日
12....		本公司	5603937	美國	2028年1月18日
13....		本公司	1925722	澳大利亞	2028年1月18日
14....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 營銷有限公司	019033294	歐盟	2034年5月28日
15....		深圳市金多多食品 營銷有限公司	7857473	美國	2035年7月8日
16....		本公司	72394743	中國	2034年1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逾期日
17...		本公司	7460834	美國	2034年7月30日
18...		本公司	2421330	澳大利亞	2033年10月30日
19...		本公司	1771727	歐盟	2033年10月30日
20...		本公司	7166440	美國	2033年9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71438842	中國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	307245009	香港	2026年4月1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amos-sweets.com	本公司	2029年9月23日
2.....	amossweets.com	本公司	2030年3月27日
3.....	bioborhealth.com	貝歐寶(廣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33年11月14日
4.....	amos-food.com	本公司	2036年3月1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公司業務具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利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獲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職位	利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在非上市股份／ H股中所佔股權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在總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葉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73,041	3.1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叢永罡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2,459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 (3) 作為星甜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叢永罡先生持有約76.91%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叢永罡先生視為於星甜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金怡健(江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集萃特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¹⁾	40%

附註：

- (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了金怡健(江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註銷公告。

就上文所載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合約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按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披露者外，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董事均未從我們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其他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編纂]及[編纂]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擔任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作為本次[編纂]的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總計1,500,000 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獨立稅務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上述專家均未持有我們或我們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者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務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之稅率為交易代價的0.1%，或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公司法的限制；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我們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6年3月10日的本公司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以下文件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mos-sweets.com 上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重大合約；
-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8)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項下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10) 本公司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項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合規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12) 由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及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